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LONGNANSHI RENMINDAIBIAO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2024 年

第 4 期　　（总第 76 期）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76期） 第4期

目 录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4
参会人员名单…… 11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 1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2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28
陇南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爱龙 …… 29
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 3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51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陇南市审计局局长 任永明…… 5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 62
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韩东武…… 6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韩东武…… 71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78
辞职请求…… 7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 7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8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尚步才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 8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8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马小姝等人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 8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免去薛峰、张文星 2 人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 84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5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8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90
参会人员名单…… 94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 98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人民政府……109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曹晓辉……112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邱晓旭……117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伟科……120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万建军……124
关于全市2023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135
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魏继娥……147
陇南市水务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　浩……151
陇南市教育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文　旭……154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财政局 ……157
陇南市民政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冉富强……161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姬　滨……164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耀先……167
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　华……17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171
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　华……17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173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174
辞职请求……175
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177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78
辞职请求……17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179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80
辞职请求……18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18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82
关于决定任命汪精海、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18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18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杨恭同志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184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184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185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185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牟青、何娴 2 人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186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186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18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日程……190
参会人员名单……194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19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199
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203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205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前后对照表……211
关于《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研究意见的报告（书面）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235
关于《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的说明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邱晓旭……236
《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对照依据……238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257
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263
关于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267
关于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说明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270
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偿还债务安排建议的说明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272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元……273
关于决定任免王辉、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276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27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278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28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28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287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288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289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290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291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列席人员名单…292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29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294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旁听范围及参会方式……296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不是代表、委员的在职地级干部建议列席人员名单……298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99
陇南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307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的决议……310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311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决议…312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决议……313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审议《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09：0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杨 郃

会议内容：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书面）

三、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权宏瑛作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郝爱龙作关于陇南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市审计局局长任永明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七、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韩东武作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九、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韩东武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

峰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峰作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峰作关于任命尚步才职务的说明、任免马小姝等人职务的说明、免去薛峰、张文星 2 人职务的说明

十三、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魏科星介绍市监察委员会提请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情况

十四、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世文介绍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职务拟任人选情况

分组审议

时　间：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第一组

召集人：陈　静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楼 1014 会议室

出　席：杨　郃　曹　勇　王俊强　卢改青　石榜帮
吕红菊　朱建西　刘永成　李军征　张　峰
陈洮明　贾周云　韩东武　楼旭峰　路剑平

列　席：李逢春　万建军　崔珍康　李忠林　魏科星
张世文　郝爱龙　王克勤　贾永文　李宝杰
王　辉　苏　浩　周定堂　秦一正　杨双奎
田晓斌　李志忠　刘小菊　杜广生　朱彦杰
苏亚斌　雷越娟　李新民　白　亮　孟彦春

记　录：王耀东　寇继元

第二组

召集人：冯醒民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二楼 1214 会议室

出　席：高天佑　田晓琴　马罗花　尹　强　冉玉清
权宏瑛　任　静　许邦兴　苏志强　杨小文
杨仲金　张　斌　张世强　陈怀虎　武文斌

赵海明

列　席：周　元　　周　华　　尚步才　　左三元　　魏建锋
杨　炳　　杨　益　　安旭升　　刘贵祥　　荣　华
任永明　　王国瑞　　陈　前　　李艾婷　　金雅莉
周安银　　李　刚　　朱会平　　王　娟　　王丽萍
何吉庆　　杜　辉　　邓剑雄　　陈雅萍　　杨亚涛

记　录：刘玉奎　　赵武慧婧

审议内容：

一、审议《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五、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及相关决议草案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分组审议

时　间：15 ： 00

第一组

召集人：陈　静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楼 1014 会议室

出　席：曹　勇　王俊强　卢改青　石榜帮　吕红菊
朱建西　刘永成　李军征　陈洮明　贾周云
韩东武　楼旭峰　路剑平

列　席：李逢春　万建军　魏科星　张世文　郝爱龙
王克勤　贾永文　李宝杰　王　辉　苏　浩
周定堂　秦一正　杨双奎　田晓斌　李志忠
刘小菊　雷越娟

记　录：王耀东　寇继元

第二组

召集人：冯醒民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二楼 1214 会议室

出　席：高天佑　马罗花　尹　强　冉玉清　权宏瑛
任　静　许邦兴　苏志强　杨小文　杨仲金
张　斌　张世强　陈怀虎　武文斌　赵海明

列　席：周　元　尚步才　左三元　魏建锋　杨　炳
杨　益　安旭升　刘贵祥　荣　华　任永明
王国瑞　陈　前　李艾婷　金雅莉　邓剑雄
陈雅萍

记　录：刘玉奎　赵武慧婧

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

时　间：15：0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 211 会议室

主　持：杨 郃

参会人员：

（一）常委会分管领导、秘书长候选人

田晓琴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崔珍康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二）基层市人大代表

周安银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裕河镇凤屏村村委会副主任

杜广生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庞家乡大庄村村民

李　刚　　市人大代表、文县永璐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彦杰　　市人大代表、康县仁和居乡村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会平　　市人大代表、成县抛沙镇东罗村党支部副书记

王　娟　　市人大代表、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丽萍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大桥镇白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苏亚斌　　市人大代表、礼县真益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吉庆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西坡镇财政所长

白　亮　　西和县大桥镇人大主席

孟彦春　　礼县白河镇人大主席

杨亚涛　　两当县城关镇人大主席

（三）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周　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　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内容：

听取代表、乡镇人大主席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履职过程存在的问题，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记　录：黄　钺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

时　间：16：00

地　点：市统办大楼十楼 1012 会议室

主　持：权宏瑛

参会人员：

李志忠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主任

金雅莉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甘肃恒谦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小菊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徽县公证处公证员

王耀东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科科长

会议内容：

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讨论形成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记　录：赵武慧婧

主任会议

时　间：16 ： 3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候会室

主　持：杨　郃

参会人员：主任会议成员

会议内容：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16 ： 4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杨　郃

一、表决《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三审稿）》（书面印发《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四、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六、表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后，在主席台举行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主持人：杨 郃）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33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田晓琴（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俊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西和县委书记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罗花（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权宏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吕红菊（女）　市妇联主席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邦兴　　市一中党委书记

苏志强（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

李军征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杨小文（藏）　宕昌县城关镇乔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斌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原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赵海明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请假9人：马　智、王安全、王　健、巩克宏、李建科、杨芳琴、杨慧芳、张　博、郭　华）

二、列席（53人）

李逢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
刘　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珍康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
周　华（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冯　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潇意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科星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尚步才　　市纪委常委、秘书长、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
张世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郝爱龙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左三元　　市教育局副局长
魏建锋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克勤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杨　炳　　市司法局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杨　益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宝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安旭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　浩	市水务局局长
刘贵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定堂	市商务局局长
荣　华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秦一正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任永明	市审计局局长
杨双奎	市林草局副局长
王国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前	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农艺师
田晓斌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艾婷（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忠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主任
金雅莉（女）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甘肃恒谦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小菊（女）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徽县公证处公证员
周安银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裕河镇凤屏村村委会副主任
杜广生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庞家乡大庄村村民
李　刚（回）	市人大代表、文县永璐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彦杰	市人大代表、康县仁和居乡村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会平	市人大代表、成县抛沙镇东罗村党支部副书记
王　娟（女）	市人大代表、徽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丽萍（女）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大桥镇白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苏亚斌（回）	市人大代表、礼县真益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吉庆（回）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西坡镇财政所长
雷越娟（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邓剑雄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陈雅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白　亮　　西和县大桥镇人大主席
孟彦春　　礼县白河镇人大主席
杨亚涛（女）　两当县城关镇人大主席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

——2024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治理保障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四章 治理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是指对城乡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综合治理的活动。

第三条【治理原则】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的行为都有劝阻、投诉和举报的权利，并依法监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履职行为。

第四条【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环境卫

生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总体规划，确定治理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织或者单位开展和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对涉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具体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督促和鼓励村（居）民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各项活动。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财政、水务、商务、市场监管、文广旅、教育、林草、工信等部门以及机场、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或者单位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和工作协同的长效机制。

第六条【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环境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共同营造爱护城乡环境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二章 治理保障

第七条【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八条【社会参与】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和选择有条件、有实力、信誉好的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第九条【人员队伍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城乡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制定环卫作业规范，负责环卫保洁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卫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安全保障等制度，促其更好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者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保障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场所以及垃圾填埋、焚烧、消纳场所，建设集中式、分散式或者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置垃圾收集和清运设备。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持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得侵占、毁损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一条【公厕规划与建设】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城乡公共厕所。城乡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配备保洁和管理人员，保持厕所清洁卫生。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按照因地制宜、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防止污染的要求科学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合理选择改造模式。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应当与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当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以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以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治理模式，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人口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采

取集中式或者相对集中式处理模式，处理后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污标准；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村庄，在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三章 治理措施

第十三条【建（构）筑物立面及照明设施容貌卫生】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外墙以及门窗玻璃破损、污迹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临街建筑物屋顶、平台、阳台、外走廊以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防盗窗、空调外机、遮阳（雨）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安装、设置，保持整洁、美观。

城市主干道沿线建筑、标志性建筑物、景观河道、商业街区和大中型广场等，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出现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四条【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容貌卫生】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门店招牌、匾额、标识、标牌、灯箱等户外设施应当规范设置，保持内容健康、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安全牢固、光亮适度。

第十五条【道路容貌卫生】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机场、铁路以及高速公路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六条【交通标志、线杆等容貌卫生】 道路两侧以及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监控设施、供电（通信）线杆、宣传栏、邮政箱（筒）、通讯箱、变压器（箱）、垃圾箱（台）、候车亭（牌）、交通站牌、路名牌、安全护栏和健身器械等设施应当设置规范，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破损、缺失、污迹的，

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十七条【架空管线、设备容貌卫生】 城乡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废弃的管线、设备，应当及时清理拆除。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八条【车辆容貌卫生】 在城区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身有明显污迹、浮土，车底、车轮、挡板附着大量泥土，影响城区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清洗干净。

在城区行驶的货运车辆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避免泄漏遗撒，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

机动车清洗站选址应当避开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交通拥挤路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机动车清洗设施的安装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供水、排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机动车清洗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九条【城市建筑工地容貌卫生】 城市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第二十条【集贸市场、摊点容貌卫生】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允许摆摊设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集贸市场，加强市场秩序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生产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规范经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择合适区域、时段，提供早市、夜市、临时摊位、农副产品临时市场等便民服务。

集贸市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生产经营者应当维护经营场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活禽、水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隔离宰杀，配备污物（水）处置设施。

第二十一条【门店容貌卫生】 城镇繁华地区和主干道路临街门店的生产经营者

不得超出门（窗）摆放商品、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绿地容貌卫生】 城市绿地养护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容貌相关标准。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因地制宜种植、养护树木花草，保持树木花草繁茂以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水体容貌卫生】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畅通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河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经营、堆放物品等；

（二）向河道、水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抛撒、倾倒垃圾、渣土；

（三）其他占用或者造成河道、水体、堤岸及其附属设施污损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乡村容貌卫生】 乡村风貌建设应当符合村庄建设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村民应当保持各自住宅及其房前屋后、庭院等环境清洁卫生，规范和清理草堆、粪堆、煤堆、柴堆等堆放点。

第二十五条【景区环境卫生】 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环境整洁，无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二）供游人游览休憩的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建筑物墙壁无乱刻乱画；

（三）河、湖等水域无倾倒的废弃物和超标排放的污水，保持水面清洁；

（四）垃圾箱等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清理及时；

（五）公共厕所（含残疾人蹲位）布局合理，标识标准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卫生要求。

第二十六条【垃圾环境卫生】 城乡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社区）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有专人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的单位应当到县（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清运。城市居民因装修维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人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物业服务人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有关单位运至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第二十七条【文明祭祀】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祭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城乡居民转变祭祀观念，改变祭祀方式，推行绿色、低碳、文明祭祀。

民间祭祀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人等可以指定区域并提供容器，引导城乡居民集中焚烧祭祀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清扫。

第二十八条【公民禁止行为】 公民应当自觉爱护城乡环境卫生，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口香糖、烟头等废弃物；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五）从建筑物、车辆、轮渡内向外倾倒、抛撒废弃物；

（六）在沟渠、池塘、河流、湖泊、水库等公共区域丢弃、扬撒、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雨水沟、排水沟、地下管道；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治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责任区制度】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建设、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水域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条【城市责任区划分】 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人为责任人；

（二）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等区域，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为责任人；

（三）施工单位为施工工地的责任人；暂时未开工或者因故停工的工地，建设单位或者建设用地使用人为责任人；

（四）景区、车站、铁路、机场、码头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五）河道、非公共水域、水工建筑，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通信、邮政、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供油等公共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及其规划红线范围内区域，该单位为责任人；

（八）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人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全体业主负责。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第三十一条【乡村责任区划分】 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明确：

（一）乡（镇）的道路、桥梁、涵洞、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人。

（二）村庄的道路、河道、池塘、水渠、沟渠和文化广场等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商场商铺和餐饮服务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为责任人；

（四）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为责任人；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五）村民宅基地、住宅及其房前屋后，村民或者住宅使用人为责任人；

（六）乡（镇）学校、社区医院、养老机构、民宿、旅游景点等区域，其单位为责任人；

（七）农业或者工业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及其经营场所，其单位为责任人；

（八）农田及其周边，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划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责任人职责】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相关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

（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书。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责任区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义务，开展责任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

第三十三条【社会监督】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监督平台，及时受理和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听取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监督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评、引用第三方评估等措施，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五条【考核与巡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乡环

境卫生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体系，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集贸市场经营管理人未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超出门（窗）摆放商品、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由市、县（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行政公务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6 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审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 7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就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集贸市场及摊点容貌卫生、养殖环境卫生涉及条款以及法律责任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论证研讨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条例（草案）》三审稿经 8 月 22 日主任会议同意后，提请 8 月 28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审议，原则通过。

《条例（草案）》三审稿共六章四十条，与二审稿相比，修改了 10 条，新增了 1 项内容，删除了 4 条，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容貌卫生。为使法规条文表述更加规范，避免产生歧义，将原二审稿第十四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修改为“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作为三审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集贸市场、摊点容貌卫生。为使法规条文中责任主体更加明确、操作性更强，将原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三款“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修改为“集贸市场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第四款“生产经营者应当维护经营场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活禽、水产品应当隔离宰杀，配备污物（水）处置设施”修改为“生产经营者应当维护经营场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活禽、水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隔离宰杀，配备污物（水）处置设施”，作为三审稿第二十条第三、四款。

三、关于公民禁止性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公民行为，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在原二审稿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了“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内容，作为三审稿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四、关于养殖环境卫生。该条款内容在本次提交审议的《条例（草案）》三审稿中已删除。因原二审稿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设定的关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选址、规划以及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要求在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已有明确规定，经论证会充分论证后决定删除。

五、关于法律责任。因原二审稿第三十八条针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第三十九条针对“城市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的；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未堆放整齐的；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第四十二条针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为设定的罚款和相关处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已有明确规定，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经论证会充分论证，删除了原二审稿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三审稿法律责任部分目前共有四条。

六、经论证程序后确定的条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根据我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中面临的实际问题，经论证会充分论证后，确定对违反原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集贸市场经营管理人未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为”；违反原二审稿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超出门（窗）摆放商品、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加工、制作、修理、洗车等经营行为”，设定了相应的罚责，作为三审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另外，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对二审稿文本全文从结构体例、文字表述、标点符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使本次提交审议的《条例（草案）》三审稿文本结构更加合理、体例更加规范、逻辑更加严密、语言更加精炼。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三审稿，请予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部分条款修改调整后更符合逻辑和立法技术规范，结构更为合理、内容更贴合陇南实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总体要求。分组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目前《条例（草案）》已经成熟。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已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陇南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爱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部署，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为牵引，以打造“五个新陇南”为抓手，锚定建设“三城五地”目标定位，扭住“四抓四提”重点举措，持续推进“十大行动”，奋力实现“九个聚力提升”，聚力打好“六场战役”，经济运行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基本实现了“双过半”目标，交出了一份可圈可点的“期中答卷”。

上半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1.5亿元，同比增长6.1%，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7%，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6%，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4.3%，高于全省0.4个百分点。

（一）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经济运行向上向好。一是政策供给精准有效。对标落实国省重大战略、宏观政策和专项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制定实施《陇南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办法》《陇南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办法》《陇南市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

业发展奖励办法》《陇南市“四上”企业培育扶持激励政策》等奖励政策及办法，按照“即入即奖、不来即享”的原则，上半年累计落实相关奖励资金2055万元，加速释放政策组合效应，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二是经济调度扎实有力。**扎实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修订出台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办法，制定落实一季度“全力稳经济 力拼开门红”、二季度“全力拼经济 确保双过半”、三季度“奋战三季度力争上台阶”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重大政策解读会议，开展全市“1+6+10”综合督查，推动形成主动扛责、攻坚克难、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二）工业经济逐步壮大，现代产业加速升级。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陇南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陇南市2024年强工业行动工作推进方案》，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量。**一是产业链建设聚势勃发。**围绕13条重点产业链，持续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建链，印发了《陇南市13条产业链2024年工作方案》《陇南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重点推进2024年重大产业链项目291个、年计划投资130亿元，已签约产业链项目116个，总投资213.5亿元，到位资金110.6亿元。**二是工业经济拓量提速。**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严格落实包抓联、“六必访”等制度，全力做好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深入开展市场主体“五转”工程，新增入规工业企业3户，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14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户、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家，申报国家级专精特型“小巨人”企业4户、工业设计中心1家。**三是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谋划市列重点工业项目44个，已开复工36个，上半年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5%。红川酒业年产1.2万吨纯粮原浆酒项目预计9月底建成，甘肃瑞能150万吨铅锌矿改扩建、徽县九条沟金矿48万吨采选等项目加快建设。**四是新型产业提级增效。**2024年全市实施“三化”改造项目30个，总投资162亿元，计划当年完成投资14亿元，1-6月完成投资6.5亿元。新能源扩能升级，“十四五”第二批80万千瓦风光电建设项目加快实施，第三批50万千瓦项目已完成指标竞争性配置工作，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将建成投产。加快实施数实融合提质增效行动，新建5G基站309个，累计建成5G基站3779个，实施信息化项目20个以上，累计投资6.6亿元。康县独一味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

（三）内外需求充分释放，发展支撑不断夯实。全面落实省上出台的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58条，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

益的投资，推动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向好发展。**一是谋划争取成效明显。**深入研究国家重大战略和投资导向，谋划实施2024年投资项目1176个，总投资2161亿元，年计划投资456亿元，项目个数、年计划投资同比增长8.1%、3.4%。积极组织做好项目提级论证工作，加强项目资金争取，争取国省预算内投资项目12.89亿元、增发国债资金12.28亿元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3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37.77亿元，占市州额度的8.63%，高于市州平均份额1.49个百分点，已发行14.28亿元，实际支出14.1亿元。全市入围国省竞争性领域项目5个，争取资金3.26亿元，已到位资金1.69亿元。**二是项目建设加力提速。**深入实施项目攻坚行动，落实领导包抓、项目调度作战室、“红黄蓝”预警等机制，上半年，全市在建项目855个，完成投资232.5亿元，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分别为72.7%、51.3%，武九高速具备通车条件，天陇铁路、景礼高速、康略高速等175个省市列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2%、位居全省第一。**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继续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市级领导带队赴外开展招商考察活动33批次，县区、部门领导赴外招商164批次、接待考察561批次，举办专场招商推介会5场，签约礼县光伏组件制造、两当县林麝养殖整县推广等10亿元以上项目11个、亿元以上项目96个。1-6月，全市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80个，签约资金260.2亿元，实现省外到位资金352.26亿元、增长108.79%，近2年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83.34%。**四是消费市场持续升温。**紧盯成品油、汽车、房地产等大宗消费，多方筹集资金6758多万元，举办迎“双节”、“缤纷夏日·惠购陇南”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等一系列主题活动600余场次，激发消费活力，累计销售汽车1063台、家电7.3万台。组织682家市内电商企业和域外门店经营企业，积极开展“5·20”“6·18”等线上线下营销活动，销售金额1.15亿元。印发《陇南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方案》，5个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正在加快实施。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9%。**五是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培育新备案外贸企业21户，礼县良源健康食品、宕昌伊参堂、西和震丰国际、康县云迹时光等出口实绩实现零突破。开展多场跨境电商直播等活动，全市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6168万元，增长12.5倍。上半年实现进出口2.36亿元、增长54%。**六是文旅产业活力迸发。**加快构建“大景区+全域游”发展格局，武都万象、康县青龙山、嘉陵江峡谷群景区等重点旅游项目加速实施，武都裕河大景区、五马童话小镇投入运营。举办“诗意甘肃·陇原春晓”陇南诗会、甘肃文旅网红创作陇南站、全省乡村旅游发展指数暨乡村度假游产品发布、甘川陕毗邻地区文旅环线战略联盟第二次会议暨陇南市茶旅融

合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等文旅活动，赴河西五市、天水、新疆乌鲁木齐、四川等省市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活动。上半年全市完成旅游接待2153.86 万人次、增长42.16%，游客旅游花费117.25亿元、增长49.72%。

（四）农业基础不断夯实，乡村振兴加力推进。认真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深入推进畜牧养殖“11421”增量行动，加快乡村振兴发展。**一是农业生产稳中向好。**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上半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354.4万亩，夏粮总产量37.3万吨，同比增长3.5%。蔬菜种植面积48.8万亩，产量50.7万吨，分别增长6.3%、增长8.2%。畜禽存栏1047.16万头只、出栏722.54万头只，中蜂饲养量达到56.65万群，畜牧业产值达到40.89亿元。**二是品牌建设提质增效。**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85个，新增纳入统计监测的大型养殖场4家。新增入园企业54个，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11家、25家，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791个，培育家庭农场487个。新获证绿色食品4个、有机农产品12个，推荐“陇南橄榄油”“武都花椒”申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成县核桃”入选2024年第一批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名单，祥宇橄榄油在第19届中国国际橄榄油比赛中荣获“有机金奖”称号。**三是脱贫成果持续巩固。**用好甘肃“一键报贫”系统，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群纳入监测帮扶，今年以来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964户3929人，累计达到2.53万户9.86万人，累计落实帮扶措施9.64万项、户均3.8项，1.73万户6.69万监测人口风险稳定消除。到位财政衔接资金32.33亿元，支出率54.27%。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争取以工代赈资金13201万元、吸纳就业1261人，发放劳务报酬1249万元，建立市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清单项目200个，发放劳务报酬2.27亿元，带动11382名当地群众就业。扎实推进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帮销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销售旅游等服务金额分别达到2.83亿元、7.36亿元。落实青岛市协作资金5.6亿元、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2730万元。**四是和美乡村建设有序。**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百千万全”工程，今年力争创建省级“和美乡村”32个、命名市级“和美乡村”30个，打造乡村建设示范村100个。深入实施农村“九改”工程，新改建卫生户厕65626座。文县列为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五）统筹区域协同布局，县域经济竞相争先。深入实施“强县域”行动，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一是县域经济争先进位。**推进强县域行动，制定印发强县域行动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关于支

持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持续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和重点工作督查，武都区、两当县荣获2023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成县、西和县、徽县荣获2023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二是城乡融合加快发展。**谋划实施城市品质提升项目322项，已开复工214项，完成投资64.5亿元。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资金5.9亿元，老旧小区改造开工33个1504户、加装电梯10部，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3259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227套，6399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开工5334套。新建“口袋公园”“微型广场”9个，改造污水管网32公里。因地制宜完善中心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吸引更多人口向城镇集聚。扎实推进5100户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6个集中安置点加快建设。**三是园区发展提档升级。**组织召开3次市长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陇南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重点工作，形成交办清单分批交办定期调度跟进，合力解决相关困难问题。印发《陇南经济开发区推行“管委会＋运营公司”管理模式实施方案》，明确开发区和运营公司职能，理顺陇南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陇南经济开发区举办第二届“企业家日”活动，新签约合同项目8个，签约资金31.2亿元。西和工业集中区全力推进110亩高容积标准化厂房建设，康县工业集中区甘肃中和道茶叶加工厂建成投产，文县新材料加工产业园加快建设，武都区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有序推进。

（六）改革创新添势赋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和“强科技”行动，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聚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扎实推动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104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实，积极谋划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数字政府建设与应用等35项自主性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等14项国省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创新驱动持续赋能。**大力实施“强科技”行动，上半年，登记科技成果31项，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18.96亿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1.73亿元，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25户，新产品销售收入2.96亿元、完成全年任务。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新培育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7家，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家、省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7家、省级科普基地4个、省级星创天地19个。**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行动暨“三问三评三比”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坚持每月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会、座谈会，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问题。市级层

面聘任优化营商环境法律顾问5名、社会观察员50名。针对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反馈13个方面43条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任务清单，按期逐一清零，实现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全程网办率99.77%。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月通报、季考核机制，积极推广“甘肃信易贷”平台，获贷存续企业912户。拓展信用修复审核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陇南市全国信用状况指数为87.59分，较年初升上25个位次。**四是民营经济持续壮大。**印发《陇南市贯彻落实全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主要任务分解清单》《陇南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召开全市民营经济企业家座谈会，建立了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推介民间资本项目61个，上半年全市民间投资增长53.3%；新增市场主体11350户，增长5.86%，新增“个转企”306户。

（七）生态底色不断夯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全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多元转化，全力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一是生态环境稳步向好。**成功举办六省一市政协环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论坛。办结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信访件65件，阶段性办结23件。全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6.7%，位居全省第一；细颗粒物（pm2.5）为23微克/立方米，并列全省第二；12个国控、5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陇南市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省唯一的2023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压茬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察反馈的88条信访件办结65件、阶段性办结23件。**二是节能降碳有序推进。**认真贯彻落实能耗双控决策部署，实行能耗总量弹性管理和能耗强度季度考核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力争取雄伟万利新材料新一代直流节能电炉生产高纯硅铁及金属硅新材料示范项目、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金徽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等项目能耗指标，切实推进我市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三是绿色发展加快转型。**争取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9932万元，完成人工造林14.51万亩、义务植树1020万株，建设绿色长廊363公里。起草并报请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巩固两当县全国“两山”基地创建成果，康县、成县、徽县、金徽矿业、官鹅沟大景区成功创建省级“两山”基地。康县被命名为首批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成功创建为“中国天然氧吧”。

（八）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民生重点工程，努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直播带岗”、陇南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双选会暨宝鸡市企业人才招聘会、民营企业服务月现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700余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438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5474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438人，输转城乡劳动力67.0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07.23亿元，输转有输转意愿的脱贫劳动力32.3万人。**二是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23元、增长4.8%，比全省（4.7%）高0.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8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62元、增长8.5%，比全省（7.8%）高0.7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三是社会事业发展优质高效。**加强社会事业领域项目谋划争取，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4.04亿元。完善提升了7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3所普通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新增城镇学位1600个，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6所，陇南师专成功升格为陇南师范学院。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部分试运行，市疾控中心达标提升项目顺利建成，市妇保院保健业务楼、成县中医院整体搬迁等21个项目平稳推进。新增托位690个，每千人托位数达2.16个，成立全市首家公办幼儿园托育中心。成功举办2024年中华垂钓大赛“陇小南核桃油杯”杯垂钓大赛、2024年康县青龙山半程马拉松赛、青泥岭2024山地挑战赛等多项赛事。**四是社会兜底工作扎实有序。**全市新纳入低保对象1655户5241人，实施临时救助2.8万人次、发放资金4068.08万元。落实“先资助后缴费”政策，全市99万低收入人口100%参保。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3103张、上门服务5855人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0元提高至18元。推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今年累计联系交流13.88万人次，走访探视9.53万人次，帮助解决困难1.57万个，帮办实事2.39万个，资助资金776.49万元。

（九）风险化解持续推进，安全发展能力提升。一是主动创安创稳有力推进。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检查矿山、危化、工贸企业80户，尾矿库16座，查出问题隐患878条，已整改875条，整改率99.66%。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开展家庭矛盾月专访活动，梳理化解家庭矛盾3472万起。全面推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入开展“主动创稳”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行动。**二是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抓好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全市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39亿元，占年度化解

任务的24.3%。坚决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辖内10家地方法人银行已有8家顺利退出高风险机构序列。开展“减量增质”行动，全市未新发非法集资案件和利益受损群体集体上访事件。**三是粮食能源保供更加有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链条拧紧粮食安全责任，推动耕地撂荒动态清零，排查出撂荒地8927.83亩，已完成整治8685.86亩，整治完成率97.3%。全市储备原粮11.95万吨，可满足全市城镇常住及农村需购买商品粮人口4个月的供应量。78户应急企业代储政府成品粮油12490吨，可满足城镇常住人口25天的供应量。持续优化运行调度方式，迎峰度夏及重点时段能源供应保障平稳，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正在扎实有序推进。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受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动力不强的现实影响，多个指标出现较为明显的后退，GDP、第一产业、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等指标较一季度分别回落0.3、1.4、1.6、2.1、1.4、38.3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较去年同期低0.8个百分点。

（二）第三产业短板明显。占比较大的批发零售业、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营利性服务业以及劳动工资等指标增长缓慢，保费收入下降7.7%，租赁商务、科学技术服务业营收较一季度分别回落26.1、35.1个百分点，影响三产和GDP增速0.4和0.2个百分点，公共管理、教育行业劳动工资分别较去年同期低7.6、4.5个百分点，影响三产和GDP增速0.3和0.1个百分点。

（三）工业经济支撑乏力。受厂坝公司减产，建材、白酒等主要工业产品市场疲软，重晶石行业原材料不足，部分企业因7·22暴洪灾害受损等因素影响，工业经济一直处于低位运行，增长乏力。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长仅为4.5%，增速低于全省7.1个百分点。

三、下半年重点任务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攻坚期、关键期，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的工作要求，千方百计稳增长，接续发力扩内需，靶向施策激活力，凝心聚力促改革，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一）着力加强精准调度。继续贯彻落实好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国省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工具，释放政策组合效应。

围绕国家“两新、两重”等政策，挖掘政策含金量，精准用足用活政策，让政策真正惠及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紧盯省市目标任务，采取务实举措，抓好跟踪调度，破除瓶颈制约，尽快补上缺口、赶上进度。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优势指标要保持良好态势、力求突破，努力形成更强支撑。

（二）着力抓实项目建设。以项目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战略政策机遇，精心谋划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及早做好规划选址、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和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提前准备提级论证，力促生成一批影响力、支撑力、带动力大的优势优质项目增长点。推进祁连山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金徽矿业江洛矿区300万吨铅锌矿选矿工程、金徽百亿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三季度开工建设，加快天陇铁路、景礼、康略高速项目建设进度，督促154个未开工项目三季度内全部开工，力争167个预备项目年内能开尽开。持续开展招商引资提效行动，紧盯招商引资已签订协议和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签约和落地齐抓、政策和服务同步，确保项目到位资金增量、增速保持高位增长。

（三）着力培育重点产业。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支柱产业，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力争特色农业总产值达到350亿元以上。壮大新能源产业，推动“十四五”第三批风光电、宕昌抽水蓄能项目落地实施。加快44个市列重点工业项目、30个“三化”改造项目建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户。加快陇南南部山区乡村振兴茶旅融合休闲产业带、秦汉文化产业带建设，持续推进武都万象、康县青龙山、陇南嘉陵江峡谷群、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等大景区部分项目建成运营。抓好电信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持续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做大数字经济规模。

（四）着力提升经济质效。围绕商贸企业促旺、汽车家电家装以旧换新等领域，推动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扩面增量，提振石油、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持续激发消费活力。用好住房信贷支持政策，想方设法激发房地产市场消费潜能，联动拓展基础建材、装修辅材、家具家电等消费空间。持续加强文旅市场精准营销，落实“引客入陇”旅游奖补措施，推动旅游与餐饮、文化、演艺、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接待游客人数、综合收入分别增长25%以上。盯好礼县长城、武都富民、文县隆谊业、西和羲乡果蔬、宕昌中发、徽县兆丰、成县千里丝路等出口企业大户，确保企业长期订单不断，短期再添新单，为外贸增量再添动力。

（五）着力壮大县域经济。持续推进强县域行动，紧盯县域发展类型，充分发挥

比较优势，加快培育发展县域经济主导产业，持续抓好强县域“一县一方案、一年一清单、一季一调度”工作机制，争取全省“进步县”“先进县”，九县区县域经济发展整体位次前移，武都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亿元。鼓励县区发展“飞地经济”，积极创建武都区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宕昌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协同推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力争年末城镇化率达到41.5%。

（六）着力优化生态环境。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紧盯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和节能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强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实时监测，引导企业合理用能。推进实施新增国债水利项目，加快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建设，抓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节能减碳、城镇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两山”基地建设、抓好“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创建，拓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

（七）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行动暨“三问三评三比”活动，推动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提高“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常态化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措施，及时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有序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创新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促进资源向优势公司和主营业务集中。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健全市县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八）着力补齐民生短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巩固拓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成果，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4万人以上。不断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支持医疗机构差异化发展。加快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加大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力度。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相应救助范围。持续开展结对关爱，提升关爱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社会稳定、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金融领域风险等工作，确保经济领域安全。

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为引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十大行动”任务落实，注重精准和可持续，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将有限的财力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各项改革和重点工作有序推进，较好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了收支平衡，有力保障了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06,537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998万元，占预算数的104.07%，同比增长14.9%，增收41,357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8,99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097,846万元、地方政

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62,739万元、调入资金27,602万元、上年结余292,78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58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9,623万元，全市财政决算总收入4,143,181万元。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338,580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项补助、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变动预算为3,777,15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04,108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2.77%，同比增长10%，增支318,481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4,108万元，加上解支出65,86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1,85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925万元、调出资金3,382万元，全市决算总支出3,870,139万元。

全市财政决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年末滚存结余273,042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6,353万元，占预算数的94.94%，加上级补助收入18,025万元、上年结余16,95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20,528万元、调入资金3,382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725,246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48,42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7.35%，加调出资金12,67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6,380万元、上解支出148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支出707,620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7,626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176万元，占预算数的435.58%，加上级补助收入73万元、上年结余821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21,070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47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7.77%，加调出资金14,773万元、上解支出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支出20,250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820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58,392万元，占预算数的95.88%，支出完成603,885万元，占预算数的91.3%，加历年滚存结余后，累计结余532,336万元。

3. 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债务限额3,415,81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65,130万元，专项债务2,050,681万元。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3,361,09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26,967万元，专项债务2,034,128万元。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之内，全口径债务率处于绿色范围，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年，省级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77,79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7,09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90,700万元。

（二）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经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3,630万元，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45,63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51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8.51%，同比增长15.08%，增收6,487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12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54,77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940万元、调入资金5,451万元、上年结余33,50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11万元，市级财政决算总收入463,694万元。

经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96,48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项补助、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变动预算为436,476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0,62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4.08%，同比增长8%，增支30,406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0,625万元，加上解支出16,25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54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26万元，市级财政决算总支出437,843万元。

市级财政决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年末滚存结余25,851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9,141万元，当年动用7,511万元，当年安排6,426万元，年末余额为8,056万元。

2023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2.02万元，同比增长0.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17万元，较上年增加2.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21.28万元，同比下降2.9%；公务接待费118.57万元，同比增长58.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187万元，占预算数的59.44%，加上级补助收入-2,01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53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8,389万元，上解收入22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94,112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9,77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5.8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000万元，上解支出112万元，调出资金4,753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

支出 90,63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3,474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41 万元，占预算数的 145.08%，加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 2,38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9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9.73%，加调出资金 541 万元，上解支出 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支出 1,642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741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6,872 万元，占预算数的 97.88%，支出完成 302,844 万元，占预算数的 87.53%，加历年滚存结余后，累计结余 369,019 万元。

3. 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市级债务限额 468,5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596 万元，专项债务 299,97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 460,2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728 万元，专项债务 297,570 万元。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之内，全口径债务率为绿色等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省级下达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1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4,789 万元。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36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7.71%，同比增长 1.19%，增收 1,89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97,12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4.58%，同比增长 3.05%，增支 53,262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60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1.31%，同比下降 0.42%，减收 18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2,058 万元，同比下降 37.45%，减支 138,925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33%，同比增长 1111.82%，增收 2,44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81 万元，同比下降 85.24%，减支 2,777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6,05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3.69%，同比增长 7.89%，增收 37,00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9,754 万元，同比增长 24.16%，增支 79,729 万元。

（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66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0.81%，同比增长11.33%，增收2,713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1,29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57.89%，同比增长2.61%，增支6,642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34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6.21%，同比增长28.03%，增收1,389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935万元，同比下降2.31%，减支660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较上年同期无变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5万元，减支923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2,00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1.06%，同比增长4.93%，增收16,607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7,695万元，同比增长17.2%，增支34,877万元。

三、上半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部署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抓收入、抓争取、抓保障、严节支、严绩效、严监管、重化债、重改革、重考评“三抓三严三重”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全市财政运行总体趋稳向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一）强化收支调度，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始终把壮大地方财政实力、扩大财政支出总量作为体现财政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市县区财税部门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支出调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一是依法征管抓收入。**狠抓收入管理、坚持抓大不放小、重税不轻费，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在税收收入持续负增长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实现小幅增长。上半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4亿元，增长1.19%，增收0.19亿元。**二是多措并举促支出。**督促加快中央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新增国债资金等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了财政资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上半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71亿元，增长3.05%，增支5.33亿元。**三是严格约束控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支出审核，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2024年预算安排的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按照比例压减，全市共压减1,927万元。

（二）积极主动对接，争取上级支持成效明显。坚持把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增强

财政保障能力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主动担当落实牵头职责。**制定印发《2024年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工作方案》和《陇南市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奖励办法》，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上半年，全市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76.14亿元，占上年全年的90.16%，完成年度争取目标的84.01%。**二是认真谋划争取债券资金。**上半年，全市争取新增国债资金12.82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7.77亿元，占全省市州额度的8.63%，高于市州平均份额1.49个百分点；争取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0.99亿元。**三是突出重点争取竞争项目。**全市共有5个国省竞争性项目入围，投资额度3.26亿元，已到位资金1.69亿元，其中：康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县项目1.25亿元、文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1,820万元、成县卢沟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1,000万元、文县白马盛典实景演艺项目600万元、西和县9宗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937万元。

（三）统筹财政资源，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有力。紧紧围绕市委“四抓四提”和“十大行动”重点举措，统筹安排资金，增强政策的连续性和投入的精准性，支持加快构建陇南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创新丰富政策工具。**制定印发《陇南市“四上”企业培育扶持激励政策》和奖励办法，按照“即入即奖、不来即享”的原则，上半年累计落实相关奖励资金2,055万元，引导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做强做大。**二是集中财力保主保重。**安排特色山地农业发展资金4,000万元，文旅康养产业引导发展资金2,500万元，“四上企业”奖励资金1,200万元，矿产资源勘查资金1,000万元，持续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5,000万元，助力全市重大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安排招商引资奖励和工作经费289万元，助推招商引资加力突进。**三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25场次，惠及企业206家，达成贷款意向44.12亿元，实现贷款落地23.93亿元，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坚持民生优先，各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147.2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94%，各项民生政策资金及时足额落实。**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全市教育支出完成24.46亿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经费足额保障，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二是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落实“强科技”财政支持政策，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全市科技支出完成1.4亿元，市县（区）均达到了支出占比要求。**三是提**

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支出达到48.72亿元，城乡居民市县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社保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四是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坚持将“三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2024年市县预算投入25.23亿元，较上年增加2.02亿元。全市共筹集衔接资金32.33亿元，与上年支出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五）树牢底线思维，财政金融风险安全可控。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严防各类风险向财政传导转嫁，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紧盯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积极争取化债债券，“砸锅卖铁”筹措资金，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上半年，全市偿还法定债务本息16.48亿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39亿元。**二是兜牢兜实“三保”运行底线。**加强对县区“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债务情况、预算收支变动情况、库款保障情况的动态监控和综合分析，对库款保障率偏低、执行进度异常等苗头性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确保县区“三保”运行不出问题。**三是坚决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组织召开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专题调度会和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形势、部署推动工作，压实各方责任，上半年我市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两家银行机构退出高风险序列，全力推动各项退高任务完成。

（六）聚焦关键环节，推进绩效管理走深走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着力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压实考核责任。**对标省上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逐项细化考核指标内容，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将工作责任靠实到具体责任人。**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全面审视制度层面存在的空白和短板，制定印发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共计186项，其中2024年新制定并印发的文件达到65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三是落实绩效链条。**依托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市县区所有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申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自评。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督促各主管部门进行部门评价。

（七）坚持协同贯通，财会监督质效不断提升。统筹推进各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推动形成统一领导、协同贯通、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格局。**一是夯实财会监督基础。**配齐配强全市财会监督专职人员，并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人员业务培训等，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专职人员业务素质，构建“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监管、全部关联”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二是建立贯通协同机制。**全面贯彻落实《陇南市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具体措施》，形成财政与纪检监察、巡察等部门事前、

事中、事后横向协同、纵向联动机制。**三是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内部监督、会计评估等专项行动，同时配合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大连监管局完成了国债项目、高标准农田等专项监督检查。集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项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纠正了“一卡通”管理、救助资金使用、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保障省委“四强”行动和市委“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落实，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紧盯预期目标，千方百计抓好收入征管。紧盯重点企业和纳税大户，帮助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停工停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使企业生产能力尽快转化为税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工程项目税收管理，特别是紧盯新增国债和专项债券项目，通过以票控税使重大项目税收及时入库。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公安、交警、自然资源等非税收入重点执收执罚单位，对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进行清理核实，督促欠缴非税收入及时清收，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支出需求，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财政重点支出常态化调度督办机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影响支出进度的突出问题，打通支出管理中的堵点、难点、痛点，确保关键时间节点各项重点支出达到省上调度目标。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均衡安排支出，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争取库款调度支持，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三）抢抓政策机遇，靶向聚焦争取上级支持。紧盯财政部门主导分配的资金，重点关注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时汇报衔接，力争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上给予我市倾斜支持。加大新增债券额度争取力度，有效解决财力短缺与重大项目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紧盯竞争领域项目，吃透项目申报要求，依托自身优势争取更多项目入围。紧盯国家以旧换新和省政府支持陇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长江流域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

（四）持续发力推进，精准施策提升绩效管理。牢固树立“大绩效”的理念，对

照绩效管理指标考核体系和《财政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责任到人，查漏补缺，逐项盯办，确保每项指标有人抓有人管。加强事前评估评审，全面落实新增项目评估评审机制，确保应评尽评；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问题整改，切实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指导县区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梳理现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印发标准体系建设文件。

（五）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协同推进财会监督。把财会监督作为财政部门的主责主业，夯实内外两个基础，即对内要配齐配强财会监督工作人员，对外积极对接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实现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的有效协调贯通，形成监督合力。按照全国全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会议部署，针对重点领域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中查出的问题，建立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跟踪统计整改进展情况，确保问题逐项销号。

（六）增强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提前算好财力账、平衡账，出现财力缺口时，通过盘活存量、压减支出等方式实现平衡，严禁违规列支财政暂付款。通过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源资产资金统筹等措施，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目标。

下半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主要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大口径财政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按照财政体制上划中央、省级收入后的收入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具体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食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债务付息、债务发行费用和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形式反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

上解收入：是指根据确定的财政体制，由下级财政向上级财政上缴的收入。一般指财政体制上解，以及企业隶属关系变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利益分配关系调整、专项扣款等形成的上解。下级财政上解收入是上级财政总收入的来源之一，但不属于上级预算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由上级政府根据下级政府有关经济指标，通过规范的测算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后，对标准收入小于标准支出的下级政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接受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补助资金用途。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来源为超收收入和年终结余，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项基金。

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民生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变化情况，包括 11 类民生支出。具体是：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境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的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的债务，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自身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新增债券：是指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新增债券限额内，市县举借用于本地区当年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政府债券，按照偿还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任永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审计局局长　任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审计厅工作安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较好的执行了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统筹高质量发展与经济安全，兜牢“三保”底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呈现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改革措施不断深化、生态治理成效显著、群众生活明显改善的良好局面。

——狠抓执行调度，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把财税增收作为第一要务，紧盯财政收入，努力挖潜增收，2023年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亿元，占年初预算的113.48%，比上年增长15.08%，增收0.65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分别突破70亿元和30亿元大关，规模和增幅在全省排名各前移1个位次。

——协调配合联动，向上争取迈上新台阶。认真研究掌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重大战略机遇，及时分析研判财政专项和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扶持导向，2023年激励县区和各项目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06.28亿元，比上年增加10.36亿元，其中市本级争取资金34.61亿元，比上年增加1.03亿元，充分发挥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展现新作为。积极筹措资金，统筹本级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保重点办大事，2023年市本级安排特色山地农业引导资金0.3亿元、文旅康养产业引导资金0.25亿元、“四上企业”奖励资金0.17亿元、重大项目前期费0.5亿元、航线补贴资金1.2亿元、景礼高速资本金0.95亿元，保障了全市重点领域工作顺利开展。

——着力固强补弱，治理能力实现新动能。坚持查找短板弱项，激励约束并举，2023年制定《陇南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办法》《陇南市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陇南市特色山地农业引导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促进治理能力提升，整体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财会监督、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年4至6月，我们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级财政政策落实、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37亿元，支出43.14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4亿元，结转下年2.5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41亿元，支出8.58亿元，调出资金0.48亿元，结转下年0.3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0.24亿元，支出0.11亿元，调出资金0.06亿元，结转下年0.07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5.69亿元，支出30.2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6.9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能够聚焦中心强化保障，2023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仍需进一步加强。市财政局预算项目库建设不完整，没有进行长期项目储备，未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不规范，未向预算部门批复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未按规定设置预备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个别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准确、不细化。

（二）部门单位监督管理亟需进一步强化。市水务局应征未征水资源费126.79万元；陇南美术馆（陇南书画院）等115个单位未严控一般性支出；市应急管理局等45个单位未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不强，市自然资源局等46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市农业农村局等59个单位的167个政府采购项目公示不规范；陇南日报社等3个单位绩效评价不真实；特色山

地农业引导发展等2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规。

（四）项目进度资金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市消防支队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547.73万元；市信通公司闲置一般债券资金539.22万元；市信通大数据公司实施的全市智慧停车项目存在损失风险；市公安局、陇南经济开发区等4个单位（企业）实施的4个债券项目进度缓慢。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5个部门2023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刚性约束不强。市发改委等3个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市粮食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市商务局等4个部门公车运维费、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未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绩效评价管理薄弱。市文广旅局及所属单位绩效工作未全面开展；市商务局等2个部门16个项目未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1个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

（三）财经纪律执行不严。市发改委挪用专项经费4.69万元，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未及时撤销银行账户；市粮食局超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6262万元；市文广旅局两当云屏三峡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西和县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世行贷款甘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二期项目7个领域。具体情况是：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康县、文县2021年至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文县、康县挪用、虚报冒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35.08万元，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614.81万元，虚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407.46万元，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资金1257.61万元；康县未按规定预拨临时生活备用金295.30万元。

2. 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文县、康县未建立临时救助监督检查机制等制度，社会兜底政策执行不到位，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审批职责履行不到位，临时救助资金、农村

低保、特困供养等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武都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兜底帮扶措施不精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措施落实不精准；违规发放低保等补助 3.37 万元。

2. 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劳务输转台账数据不实；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劳动力培训；700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补助 188.81 万元。

3. 农业经营增效效应不强。闲置专项资金 2273 万元；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导致未分红 82 万元；农业保险未及时理赔 1786.66 万元；未及时清算财政贴息结余 1207.65 万元。

4. 促进群众增收效果不佳。经营性资产 15737.21 万元未颁所有权证；无偿占用村集体资金 60 万元；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未入账；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

（三）东西部协作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 10 个单位的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帮扶资金分配管理不合规。市乡村振兴局项目计划调整程序不合规。

2. 个别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市农科所、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市司法局等 3 个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未公示。

（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审计了成县、徽县、礼县、两当县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2021、2022 年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成县、徽县、礼县、两当县落实尾矿库建设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1 户企业未对尾矿库库区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

2. 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不规范。徽县、礼县财政资金使用率低，未及时发挥效益，成县、徽县 11 家企业 12 个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保措施不完善；徽县、礼县、两当县 9 个尾矿库建设工程未完工；徽县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礼县 6 个项目监理人员无资格证书。

（五）西和县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21年西和县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西和县项目实施管控不严。部分苗木未经检疫检验，涉及金额196.82万元；涉嫌虚报冒领退化林资金169.8万元；部分苗木合格率不达标。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供销智慧冷链物流园（一期）、市一中二号食堂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市区长江大道东延伸段二期（一段）工程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使用不规范。市供销社实施的项目11700万元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项目资金缺口1438.18万元，将债券资金1655.32万元用于社有企业权属的土地支出；市住建局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且长期闲置债券资金，违规使用国家建设资金11000万元。

2. 项目管控不严。市住建局、市一中实施的2个项目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建设；市住建局违规使用土地90437平方米，使用未经报验的建筑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对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300万元；市供销社实施的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消防设施未按设计规范施工，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3. 财务管理不规范。市住建局、市一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不规范；市一中、市供销社多计或少计工程造价1115.34万元。

（七）世行贷款甘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二期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宕昌县、康县世行贷款甘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二期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务收支核算不规范。康县、宕昌县子项目7235.86万元贷款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康县子项目少记配套资金412.98万元，账表不符1054.79万元，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2. 项目和绩效管理缺失。康县子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缓慢，未向项目批准部门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宕昌县子项目办超进度支付工程款305.75万元，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康县、宕昌子项目办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四强”行动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成县、陇南经济开发区“四强”行动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强科技政策落实不到位。成县未建立“强科技”相关保障制度，未建立知

识产权保护奖励补助等制度，未开展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滞留县级强科技资金17万元，未按项目进度拨付“强科技”奖补资金301万元；陇南经济开发区科技支撑重点产业发展能力不足，未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二）强工业行动政策需规范。成县未制定产业链重点项目投资与监测办法等制度，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未有效推进，有色金属产业链建设方案的内容与重点建设目标不符，未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陇南经济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开发运营公司”进度缓慢，未制定分解“强工业”实施方案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清单。

（三）强县域行动政策管理不到位。成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不严谨，24个村规划管理不到位，土地闲置7处265.6亩，未完成订单产业任务，壮大村集体资金应分未分红2.5万元；陇南经济开发区“标准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四）优化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提升。成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开展，8个单位的201个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不到位，未及时退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950.58万元；陇南经济开发区未建立行政管理赋权清单；成县、陇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制度不健全，招商引资工作落实不到位。

五、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2名市管党政及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2名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执行和任务落实有待加强。市文联等4个单位公务卡执行不到位；市委党史研究室等8个单位未制定完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度落实不到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等5个单位未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二）财政收支及内控制度需规范健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6个单位支出管理不规范1113.7万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5个单位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279.54万元；市医院等3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结余资金720.34万元；市福彩中心等4个单位违规发放补助、报销费用13.17万元；市就业服务局等6个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451.06万元。

（三）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存在缺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11个单位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2593.25万元；市粮食局等8个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2209.73万元。

（四）内控制度不健全项目管控不到位。市委编办等7个单位相关制度不健全；市住建局等9个单位10个项目管理不规范。

六、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2年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至2023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资金运营不规范。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增加注册资本9800万元；无偿使用贷款资金增加贷款成本，涉及资金3600.35万元；违规上缴营业收入15539.47万元；全资子公司歇业六个月以上。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10439.78万元未收回，存在损失风险。

（二）企业财务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大额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公司债权追索不及时。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规转包建设项目、超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202.35万元。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项目监理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力。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未按规定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七、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一）西和县2022年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西和县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未全面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未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未执行社保基金优惠利率；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2. 资金管理不规范。应征未征非税收入273.28万元；未及时上解基金6443.04万元；未收回债券结余资金2066.11万元；向实有账户转款74061.77万元；超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22767.42万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30899.43万元；长期投资存在损失隐患6850.39万元。

3. 项目管控不严格。1个项目未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和涉河（水）审批手续；8个项目无明确资金来源批复初步设计；1个项目选址不准确；16个项目未及时办理财务

决算、转固等手续。

（二）部门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交通运输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实验小学3个部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务内控管理不规范。市实验小学重大经济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市交通局扩大开支范围4.29万元，截留工会经费12.6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7.23万元；市交通局、市残联资产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2.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市交通局闲置项目资金5万元；市残联、市实验小学项目管理不到位。

八、高风险金融机构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武都农合银行、西和农商银行、文县信用联社和武都金桥村镇银行不良资产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控信贷发放。文县信用联社、武都农合银行、西和农商银行涉嫌骗取、借名贷款20766.4万元；文县信用联社、武都农合银行、西和农商银行、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违规发放主体不合规贷款53946.68万元；文县信用联社、武都农合银行发放“垒大户”不良贷款41709.88万元；文县信用联社、武都农合银行、西和农商银行超权限审批、审贷未分离等发放不良贷款109098.33万元，超客户授信额度等发放不良贷款42883.57万元。

（二）信贷风险管控不严。文县信用联社、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违规核销不良贷款375.71万元；武都金桥村镇银行向543户涉嫌借名归集使用贷款，形成不良贷款6182.51万元；武都农合银行、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西和农商银行违规向亲属、银行工作人员、不良信用记录人员等发放贷款18321.34万元；武都农合银行、西和农商银行职工违规担保贷款60笔3471.3万元；武都农合银行挪用贷款资金541.41万元。

九、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2023年7月以来，我们在审计项目中共发现和移送线索77条，已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主要涉及金融机构信贷发放和风险管控不严、企业监管缺位违规操作和国有资产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

十、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四

本预算”衔接，用好新增债券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清理盘活不适应、不符合新要求的项目支出，加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深化预算执行。强化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效能。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对损失浪费财政资金行为坚决追责问责。

（二）强化重大项目引领。一是科学谋划政府投资方向。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质量、加大要素保障，发挥重大项目“强引擎”作用。二是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现场调度，及时解决制约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推动工程量、实物量、投资量“三齐升”。三是把控项目建设质量。严把项目谋划关、审批流程关、施工规范与安全关、竣工决算与验收关“四大关口”，严肃查处虚报工程量、违规招投标、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防范风险能力。一是优化完善财力转移支付分配方式，筑牢“三保”底线，督促县区结合实际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二是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健全国有企业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防范经营不善、决策不当等造成重大投资损失。三是突出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四是加大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理，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四）强化推进标本兼治。一是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求，以严肃的态度对待整改、以严明的责任落实整改，对于查出的问题进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化落实、项目化推进，制定具体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整改。二是按照审计问题整改类型，明确责任单位和标准要求，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从源头上治理，杜绝“屡审屡犯”的问题。三是多措并举，多向发力，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完善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集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绩效主责主业，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紧盯重大部署、民生保障、风险防范、反腐治乱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精准揭示财政、国资、国企、农业农村等重点改革领域的问题，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切实做到“治已病、防未病”，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以高水平审计监督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建设“三城五地”，推进“十大行动”实践中贡献审计力量。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8月20日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市财政局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修改完善了决算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经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3,630万元，在执行过程中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45,630万元。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1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8.51%。经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96,48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专项补助、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变动预算为436,476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0,62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4.08%。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187万元，占预算的59.44%，加上级补助收入-2,01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53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8,389万元，上解收入22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94,112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9,77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5.8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000万元，上解支出112万元，调出资金4,753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支出90,638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3,474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41万元，占预算数的145.08%，加上级补助收入-1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59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收入2,383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09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59.73%，加调出资金541万元，上解支出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总支出1,642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741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56,872万元，占预算数的97.88%，支出完成302,844万元，占预算数的87.53%，加历年滚存结余后，累计结余369,019万元。

省财政厅核定市级债务限额468,5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8,596万元，专项债务299,972万元。截至2023年底，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460,2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2,728万元，专项债务297,570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十大行动”任务落实，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力用到民生急需上，发展要紧处，有效兜牢“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圆满的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实现了收支平衡，有力保障了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

市审计局依法对2023年度市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了审计，对查出的问题分析了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市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同时，2023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仍需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监督管理亟需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进度资金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确保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取消调整低效无效资金，切实强化预算管理。

二、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立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围绕市委重大部署、重点任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确保绩效评价高质、资金使用高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与政策、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三、着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紧紧围绕“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四进四优”工作要求，“十大行动”“九个聚力提升”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财力，增强政策的连续性和投入的精准性，集中财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山地特色农业、文旅康养产业、传统优势工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符合陇南实际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不断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债务结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要向前期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项目倾斜。要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展期降息，缓释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通过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源资产资金统筹盘活等措施，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目标。严格执行隐性债务管理六项工作机制和风险防范联动机制，继续完善配套措施，多措并举遏增量、千方百计化存量，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全力推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韩东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冯醒民为组长的调研组，于5月中旬深入文县、康县、成县、礼县、武都等县区进行实地调研，并委托其他4个县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调研，报送了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状况及成效

调研组认为，近年来，市、县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把冷水鱼养殖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突破口，坚持以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冷水鱼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全市养殖户总数达到294家，养殖总面积达到 2600多亩，比2020年分别增长24.14%、7.69%；全市鲜鱼产量2850吨，渔业总产值1.23亿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12.80 %、16.26%。

（一）保障支撑基本落实。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县（区）认真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把冷水鱼养殖纳入全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和“11421”增量行动，专题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推动养殖基地建设。建立了县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组织财政、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和相关乡镇，形成合力，推动落实。**二是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以来，全市共争取省农业农村厅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1286万元，用于支持全市渔业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文县、武都、成县、康县、礼县等县区在积极向上争取的同时，从东西协作、有效衔接等资金中列支，采取奖补等方式，支持相关经营主体发展，有力调动了社会各方投资的积极性。**三是技术服务不断加强。**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分片包抓制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服务指导、技术培训。礼

县抢抓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脱贫帮扶机遇，大力发展冷水鱼养殖，产业从无到有，从起初的二三户发展到20余户。两当县聘请省水产研究所专家为产业顾问，成县引进水产专业技术人才2名，充实了全县冷水鱼养殖技术力量。

（二）经营主体不断壮大。一是扶持模式有创新。坚持扶大、扶优、扶强，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村支部牵头+合作社承办+农户参股”等组织模式和“保底收益+分红”等利益连接模式，实行资金、技术、人员“三位一体”的扶持，带动引导党员群众、村社干部、养殖能手共同参与生产运营，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助推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和农民增收。截止目前，全市规模较大（20亩以上）、带动能力较强的经营主体发展到24户，约占总户数的10%。其中：文县2户、武都2户、成县7户、徽县7户、两当2户、礼县4户。**二是农旅融合有成效。**坚持三产互动、农旅融合，顺应休闲、旅游、康养的需求，在做大做优“繁育养殖、产品加工”的同时，融合周边文旅资源，积极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垂钓、特色餐饮等业态，着力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据统计，目前全市以“休闲渔业”“特色餐饮”为主的养殖基地160多家，带动周边劳动力创业就业1400多人。**三是招商引资有突破。**文县引进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在苗家坝库区建成了标准化网箱600个、养殖面积65亩的鲟鳇鱼养殖基地，年产鲟鱼300万公斤，营收额达3500余万元，招聘当地员工25名；礼县今年引进以色列陆基循环水高密度养殖技术，计划总投资10亿元，在城关镇甘沟村建设160亩5000吨三文鱼养殖基地。该项目集鱼卵孵化、鱼苗繁育、养殖加工一体，实行订单生产。目前土地流转已经完成，即将启动建设。四是市场营销有进展。两当县坚持走出去，派人到周边市县开展市场调研营销，大力宣传推介冷水鱼产品，积极争取订单，在周边市县初步建立了销售信息网络，有效拓展了营销渠道。

（三）苗种繁育体系初步建成。针对全市冷水鱼苗种基本需从外地调运，价格高、成本贵、运输难等问题，采取保护、引进、繁育等办法，实现了苗种规模化繁育。目前养殖种类有重口裂腹鱼、大鲵等10多个品种，新引进鲟鱼、鲈鱼、金鳟、虹鳟、三文鱼等名优新品种，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一是苗种供给基本保证。**以武都瑶池冷水鱼繁殖场、文县碧源白水江特种水产养殖公司、文县润兆鲟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陇南清泉冷水鱼养殖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为主体，通过引进、繁育和苗种培育，年供给400多万尾，较好地保证了全市苗种市场供给。武都恒腾渔耀水产养殖家庭农场引进的南美白对虾、康县铜钱双河村养殖基地引进的大闸蟹，均成功实现了由大棚温室养殖模

式转化为池塘养殖，肉质鲜嫩、味道鲜美，填补了本地市场“空白”。**二是嘉陵裸裂尻、重口裂腹鱼等土著鱼类保种育种有序推进。**文县碧源白水江特种水产养殖公司引进野生嘉陵裸裂尻1000多尾，开展驯养培育孵化，成功培育孵化嘉陵裸裂尻鱼苗40多万尾。武都瑶池冷水鱼繁殖场建成全省最先进的循环水自动繁育系统，年可繁育8cm以上重口裂腹鱼50多万尾，基本满足了全市增殖放流苗种和养殖市场的需求。**三是资源保护持续推进。**抓住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研究所和甘肃农业大学在陇南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的有利时机，启动建设全市水生生物资源标本库，收集陇南土著鱼种和特色养殖品种。目前第一批采集工作已告一段落，收集重口裂腹鱼、多鳞白甲鱼等土著鱼标本31种。

（四）生态健康养殖进展良好。一是养殖模式不断优化。在加强投入品监管的同时，结合全市大水面、设施流水、池塘和塘坝等养殖方式共存的实际，全面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模式。成县陈院梁楼村建成占地面积2亩的鱼菜共生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建成了养鱼不换水、种菜不施肥的良性生态种养系统。武都洛塘香树坝村采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建成镀锌板陆基高位养殖缸12个，实现养殖模式向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绿色高效循环水产养殖方向发展。**二是增殖放流持续推进。**2015年至今共计放流鲢鳙鱼、重口裂腹鱼、大鲵2300多万尾；对文县61座阻断河道的水电站，根据装机容量大小每年采取人工增殖放流进行资源补偿，2023年放流重口裂腹鱼13.6万尾。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全市冷水鱼养殖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产业链初步形成，农旅融合综合体建设初见成效，但总的来看，资源利用率偏低，经营主体数量少、规模小，产业链条短、带动能力不强，产业化水平低，还处在起步发展阶段。

（一）发展空间萎缩。近年来，受环保、耕地保护政策和旅游产业开发、城市建设等因素影响，水产养殖用地十分紧缺，发展空间大幅萎缩。全市水库除苗家坝外，文县碧口、汉坪嘴，礼县红河，西和晚家峡等大多都被划定为禁养区域，加之一些池塘在城市建设中被征用无法恢复，一些池塘水毁后未能恢复，养殖水域面积不断减少。同时养殖手续办理难的问题随之出现，偏远地区虽可办理，但审批程序繁杂，严重影响了养殖群众的积极性。据2022年普查统计，在全市养殖户中，有养殖证的仅十多家，约占总数的5%。

（二）产业规模偏小。全市冷水鱼养殖基地大都在偏远山区，分散且偏小，销售

运输成本较高，很难形成规模化发展优势。养殖户多为个体经营，规模小，较为分散，设施简陋，管理粗放。养殖品种虽然比较丰富，但养殖大县成县、徽县、两当仍以鲢鱼、草鱼、鲤鱼为主，虹鳟、金鳟、鲟鱼等只有文县、礼县大面积养殖，其他县区面积较小。鱼产品加工几近乎无，产业链条短，还未形成产业规模。

（三）科技水平较低。目前除虹鳟、金鳟等少数品种外，大部分苗种需靠汉中等地调运，新优特品种发展严重滞后；部分养殖户生态养殖观念滞后，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低下，养殖模式相对粗放，科技含量较低；一些名特优品种、新技术因技术难度大、投入成本高，示范应用推广缓慢。

（四）销售渠道不畅。目前全市冷水鱼消费市场主要在本地和周边市县，以当地酒店宾馆为主，市场需求有限，销量不大。销售多以成鱼为主，缺少深加工，产品附加值低，产值偏低，限制了养殖规模和产量增长。

（五）基层技术服务机构不健全。全市渔业技术服务机构不健全，履职单位各不相同，人员力量不足，专业人员严重缺乏。在全市八县一区中，仅武都区、文县、徽县单设水产技术推广站，宕昌、两当、西和、礼县和康县由县畜牧兽医站承担，成县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全市从事水产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共有 52 人，水产专业的技术人员仅有 8 人，其中市级 1 人、文县 1 人、徽县 3 人、礼县 1 人、成县 2 人，其他五县区空缺，专业技术人员十分紧缺。

（六）政策支持不够。由于我市渔业管理体制等原因，向上汇报争取项目困难。2021 年长江禁捕工作启动后，省上实施了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此项目每个市州每年实施一两个，资金额度仅有七、八十万元，杯水车薪，聊胜于无。加之地方财力投资倾斜不够，投入很少，使得冷水鱼养殖产业发展投资偏少，很难推动产业发展。

三、几点建议

冷水鱼是一种高蛋白、高脂肪、胆固醇极低的鱼类，因其品质好、营养价值高，有助于健脑、预防心脏血管等疾病，并能有效抵抗糖尿病等慢性病和某些类型的癌症，具有很高的食用价值和保健价值，已成为欧美等国家的主流水产食品，被中国营养协会评为“向全国人民推荐的最佳健脑食品”。据调查统计，全球冷水鱼年需求量约 500 万吨，年产量约 100 万吨；目前国内冷水鱼年需求量约 13 万吨，年产量约 1 万吨，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方式和康养理念的转变，预计每年对冷水鱼的需求量会以 30% 左右的速度递增。目前，我市水产品主要依靠四川、陕西、湖北等地调进，本地产品仅占

20%，供需缺口非常大，冷水鱼的发展空间很大，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冷水鱼产业做大做强，势在必行，大有可为。为此，调研组建议：

（一）加强政策支持，强化产业发展保障。一要研究制定冷水鱼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认真研究国家、省上冷水鱼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整合环保、耕地保护、文旅康养等政策资源，完善和规范冷水鱼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政策，保证冷水鱼养殖用地需求。协调国土资源、林草、水务等部门，简化审批程序，着力解决办证难题。**二要建立专项资金。**市、县区要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中切块，设立冷水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以建代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新品种引进繁育、新技术模式示范推广、鱼产品和饲料加工等。

（二）统筹优化布局，培育壮大产业规模。依托全市冷水资源分布和立地条件，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科学规划布局，合理确定生产规模，利用多种冷水资源类型，构建多种冷水鱼养殖模式，逐步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冷水鱼规模化标准生产基地。在现有冷水鱼养殖的基础上，按照小溪流小规模、大水面大规模，实行基地示范带动和农民利用小溪小沟自愿发展相结合，加快推进养殖基地建设，着力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不断提高冷水鱼生产能力

（三）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产业全链条发展，锚定问题短板，努力在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一是做大做强产业基地。**加快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模式，高标准实施精养鱼池改造，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引进优良品种，开展试验示范推广，改善品种结构，提升产品档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围绕产业布局，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企业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机制，培育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带动能力较强的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基地。鼓励支持有能力的经营主体发展鱼产品、饲料加工。**二是积极发展农旅融合综合体。**抢抓“休闲 + 旅游”融合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特色餐饮，着力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综合体，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就业。**三是加强产销对接。**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营销网络，畅通营销渠道，促进产销对接，拓展市场空间。

（四）强化技术服务，夯实产业科技支撑。一要建立健全基层渔业技术服务机构，招考引进水产专业的大学生，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对现有的水产科技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专业素质，提升服务能力，建设一支坚实、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队伍。**二要加强与省内外冷水鱼科研、技术推广机构及养殖企业的合作交流，定期邀请相关**

专家和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来陇南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管理技术指导。同时组织本地专业技术人员和养殖人员外出考察学习，把先进的养殖模式、管理技术、营销理念引进来。**三要聘请省内外水产知名专家为产业顾问，开展常态化全方位指导服务，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难题。**

（五）加强执法检查，确保产业健康发展。一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冷水鱼养殖环境质量及投入品监管，确保冷水鱼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二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强渔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养殖水域滩涂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渔业资源和生产环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2024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韩东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全面贯彻实施，按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冯醒民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7月中旬深入宕昌县、徽县、岷江林业总场进行实地检查，委托其他7县区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检查。检查中，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检查了林长制落实、林草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下经济发展、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检查组认为，“一法一办法”修订颁布实施以来，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发展取向和“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坚持依法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全力推进国土绿化，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切实加快林业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1890.46万亩，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到261.9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7814.71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林草覆盖率达到45.27 %、68.56%，分别比2021年提高2.49 %、0.34%。

（一）全民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一是普法宣传持续开展。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全面普及法律知识，发布普法资讯和执法动态。同时，结合“5.12防灾减灾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生态责任意识。**二是学习培训持续开展。**把“一法一办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

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以会代培、办班培训等方式，组织自然资源、林草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管护责任体系不断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上林长制工作安排部署，聚焦林草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组织领导、责任传导、工作落实、监管督查和“四单一函”等机制，印发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建立了林长制会议、部门协作等制度，制定了2023年度办理台账和考核办法，设立市、县、乡、村各级林长11033个，设立林长公示牌2751个，完成省林长制智慧信息系统信息采集25250人，选聘护林员20669名，管护林地2714万亩，实现了“林长+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构建起了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管护长效机制。近三年来，市、县区林长对林草工作批示71次、带头开展巡林527次，培训乡村级林长9480名，印发《总林长令》6份，向县区下发《通报》12期、《提醒函》2次，实现了林长制由“建制”向“见效”转变。

（三）林草灾害防控不断深入。一是防火措施深度落实。针对清明、夏收等重点时段火灾易发多发的实际，实行24小时值守，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在重点进山关口、道路卡口、林区入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张贴“防火码”，严格管控火源；对重点火险区、火灾易发区、保护区、风景区等关键部位实行重点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防止了火灾的发生，全市实现了连续34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目标。**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深入推进。**2021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2300多万元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普查工作和“绿盾”“护松”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使用疫木等行为，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10‰以下，测报准确率达92%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98%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维护了全市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针对川陕毗邻县区和康县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发生的严峻形势，先后两次下发总林长令，专题部署全市和康县疫情防控工作，明确要求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目前，康县疫木除治和媒介昆虫防治正在进行中，已完成年度9乡镇枯死松树集中除治37724株、有害生物防治飞防1160亩，有效遏制了疫情严重发生和快速扩散势头。

（四）资源管护力度不断加大。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519.35万亩、草原禁牧132.05万亩、草畜平衡734.03万亩；完成森林督查图斑调查1010个，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830个，完成率100%。严格林政执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毁林开垦、乱占林地草地、乱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

物等违法行为，查办林业行政案件155起，办结151起，结案率97%；处罚155人，罚款200.7万元，恢复林地11.93公顷。2022年底，市、县区林长办、检察院、公安局联合相继出台了《关于建立司法协作机制助推林长制深入落实的实施意见》，全面构建司法协作机制，实现了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有机衔接，有效提升了林草资源保护的法治化水平。

（五）国土绿化不断推进。坚持以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统筹实施各类生态工程项目，着力扩绿量、提质量、增总量。**一是重点造林工程进展良好。**实施了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完成营造林137.97万亩；完成种草改良任务11.3万亩，占国家、省上下达年度任务8万亩的141%。高质量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32.82万亩，打造1000亩以上的示范点35个，2000亩以上工程点13个，4000亩以上工程点2个，万亩以上工程点2个。**二是城乡绿化美化稳步推进。**扩展尽责形式，传播绿色理念，建成“互联网+义务植树”网站10个，完成义务植树3044万株。以国省干道、县乡村道路、“两江一水”沿线为重点，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打造绿化节点，完成绿色长廊2424.4公里。推行荒坡、坎埂、道路全方位绿化，完成城区绿化2.322万亩，有效改善了城区人居环境。康县被授牌为省级森林城市。**三是古树名木保护扎实有效。**积极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新增散生古树392株，新增古树群1个222株，全市古树名木累计达到8778株。积极参加全国“双百”古树评选，宕昌县两河口镇化马村古槐树、徽县银杏树镇银杏村古银杏入选全国“双百”古树名单。

（六）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一是林业特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充分利用林地资源，积极推进林权流转，全面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建成了一批规模化产业基地，形成了以花椒、核桃、油橄榄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了生态和产业双赢。据统计，2023年全市特色产业总产值达到24.77亿元，比2022年增长15.26%；产业基地面积发展到295.12万亩；累积发展家庭林场114个，培育森林人家330个，发展林产品加工企业45个。**二是“森林+”等业态不断拓展。**近年来，各县区依托良好的森林资源优势，顺应休闲、文旅、康养的市场需求，在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同时，抢抓全域旅游发展的机遇，融合周边生态、文旅等资源，大力发展种植养殖、精品花卉、特色餐饮、民宿旅居、休闲康养等业态，把宕昌官鹅沟、文县天池、成县鸡峰山等国省级森林公园打造成为知名景区，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就业，将自然资源成功转化为“美丽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宕昌城关立界村依托官鹅沟景区，组建了立界村丽林旅游服务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旅游康养服

务业，有农家乐、农家客栈46家，旅游接待床位2100余张，餐桌220余张，可同时接待2000人就餐住宿，从业人员160多人。今年全村共接待游客30万人次，营业收入达2400万元，旅游业已成为立界村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从这次检查情况来看，市、县区和林草部门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有：

（一）生态治理难度大。现有的荒山荒坡大多集中在白龙江、白水江这一区域，尤其是宕昌新城子至文县临江段立地条件差，滑坡泥石流高发频发，水土流失严重，治理难度大，造林绿化成本高。

（二）资源保护有待加强。个别地方管护责任落实不力，存在重栽轻管、重治轻防现象，部分林木成活率较差；个别林区、林缘区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矛盾仍然突出，乱砍滥伐、乱采乱挖现象仍有发生；个别业主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违规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现象时有发生。

（三）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在与小陇山保护中心严坪林场座谈讨论中了解到，毗邻我市的川陕两省共有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53个，康县已被国家林草局公告为疫区，武都、徽县、两当、文县与这些疫区之间没有大江大河等自然屏障阻隔，极易传播感染。检查中发现部分县乡、部门重视不够，防控力量不足，防控措施不落实，存在疫情扩大蔓延的严重隐患，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

（四）基层基础建设还有短板。个别国有林场防火道路年久失修，道路基础条件较差；个别林场管护用房破损，通信器材、车辆等专业设备没有配备齐全；部分林区监控预警设备、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等基础建设存在短板，林草部门和林场没有建设有效的数字化监管平台，目前只有成县、西和、文县、康县、康南总场、岷江总场、大熊猫公园裕河分局安装了104个，覆盖面积有限，主要靠人力巡山、设卡等传统手段来管护，远远不能适应管护要求。

（五）国有林区基层管护力量不足。检查组在岷江林业总场检查时了解到，近几年来，随着老职工大量退休，在招考管护人员时，按市上统招要求学历必须是大学本科以上，但因林区工作条件艰苦，待遇低，大学生普遍不愿意来，来了也留不住，而一些大中专生和复转军人想来却又没资格报考，这使得基层林场管护人员严重不足。礼县3个林场40多人的工资主要靠县乡自筹，每月只能领到2300多元的公益林管护费，报酬过低，履职积极性不高。

（六）特色产业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核桃、花椒、油橄榄等产业基地建设质量不高，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薄弱，良种推广应用不高，科技管理粗放；龙头企业总体规模偏小，带动能力不够强，精深加工不足，产品附加值较低；品牌建设滞后，产品销售多以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产品较少，营销渠道单一，市场竞争力不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差。

（七）林草执法力量薄弱。基层林草执法力量薄弱，执法监测手段落后；部分乡镇、村社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调查处置不及时，导致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毁林开垦等问题时有发生。

三、工作建议

（一）坚持依法治绿，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坚持依法管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一要开展专题培训。把法规政策纳入各级林长、护林员、草管员年度培训计划，提高管护人员、草管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绩效考核，推动依法规范管林治林。二要加强宣传引导。重点是加大对林区、林缘区群众宣传教育，采取走访入户、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有效形式进行常态化宣教，引导群众自觉造林护林，提高群众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畅通投诉渠道，营造共同关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制度管绿，持续加强林草资源管护。一要推深做实林长制。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责任体系，加快构建“组织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乡、落实在村”的工作格局。完善护林员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林长+”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网格化管理落实见效。**二要严格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理、林地征占用审批和林木采伐许可审批等各项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减量。严格封山育林措施，加强日常管护巡查，推动保护措施深度落实。加强林区、河流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加快建设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三要加强防灾减灾。**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完善防治预案，落实防治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严格落实林草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林区重要部位、关键地段、敏感时期和旅游景区、墓地的火情监管，从源头上防止火灾发生。

（三）坚持科学扩绿，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科学选择植被恢复模式，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高质量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坚持以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

目为依托，突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推进生态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促进重点生态脆弱区增绿扩绿。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稳步推进面山绿化、城市公园、城区绿道、生态廊道建设，加快城乡绿化美化进程，增加绿色总量，提升景观效果。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创新绿化理念和模式，着力打造集产业、景观、休闲、美丽为一体的美丽乡村。认真落实“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足额兑现退耕还林补助、公益林补偿、生态护林员和草管员报酬等资金，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四）坚持产业兴绿，加快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锚定问题短板，努力在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推动油橄榄、核桃、花椒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推广高接换优、综合管理技术，高标准实施低产园改造，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企业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机制，培育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带动能力较强的标准化、规模化产业集群。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产品，大力开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抢抓全域旅游发展机遇，厚植森林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种养殖、民宿餐饮、休闲康养，不断拓展“森林 +”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就业。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建立健全营销网络，积极开拓线上线下市场，不断拓展市场空间。

（五）坚持强基护绿，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认真分析研判国家和省上林业建设项目投资的政策导向，积极向上汇报争取项目资金，加强林区道路、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筑牢管护基础。加快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建立完善林长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管护信息互融互通、共享共治，切实提高资源智能化管护水平。尽快理顺林草行政管理机制，厘清执法职能，靠实执法责任，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具体、协同有力的综合执法机制。

（六）坚决打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歼灭战。一要压实防控责任。各县区特别是康县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林长、护林员作用，实行分片包干、网格化管控，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社、山头人头，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二要落实防控措施。**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重点抓好康县和康南林业总场疫木除治及疫源管控，突出抓好康县周边县区、乡镇疫情防控。按照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

要求，边普查、边除治，全方位无死角除治疫木，控制增量，消减存量，实现疫木动态清零。**三要加强联防联控。**加强与川陕毗邻地区和省管林场、保护区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信息，联合开展检疫执法，依法打击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风险。四要强化跟踪问效。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对防控不力的，进行重点约谈、挂牌督办；对组织不力、执法不严、隐瞒疫情等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后，徽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马智，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徽县人大常委会已接受。根据代表法规定，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礼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侯爱国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侯爱国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选举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5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陈怀虎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陈怀虎已担任康县大南峪镇人民政府镇长，本人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怀虎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尚步才职务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尚步才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和陇任字〔2024〕87 号文件，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提请任命：尚步才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尚步才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尚步才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马小姝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马小姝等人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和陇任字〔2024〕88 号、组任字〔2024〕43 号、陇市组干 2024 字第 50 号文件，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研究，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任命：马小姝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张彦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德林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彩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宋振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安武民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马小姝等人职务任免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小姝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彦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德林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彩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振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安武民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免去薛峰、张文星2人职务的说明

——2024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马小姝等人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和陇任字〔2024〕88号、组任字〔2024〕43号、陇市组干2024字第50号文件，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研究，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任命：马小姝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张彦平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德林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彩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宋振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安武民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马小姝等人职务任免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 年 8 月 30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薛峰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文星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及关于2023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部分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对部分承办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09 ： 0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陈 静

会议内容：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市财政局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三、听取市财政局作关于 2023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市财政局作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柏贞尧作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曹晓辉作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作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的报告

九、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周华作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和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

峰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峰作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决定任命汪精海、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命杨恭同志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命牟青、何娴2人职务的说明

十二、听取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柏贞尧介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三、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世忠介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四、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红斌介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汪精海作任前供职发言

集体审议

时　　间：10 ： 2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召 集 人：陈 静

审议内容：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记 录：蒲　婷

主任会议

时　　间：10 ： 5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候会室

主　　持：陈 静

参会人员：主任会议成员

会议内容：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11 ： 00

地　　点：市统办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主　　持：陈 静

一、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二、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三、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部分承办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表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九、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一、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峰作关于决定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说明

十三、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草案）

会议结束后，在主席台举行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主持人：陈 静）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28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田晓琴（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俊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罗花（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权宏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吕红菊（女）　市妇联主席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邦兴　　市一中党委书记
李军征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小文（藏）　宕昌县城关镇乔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芳琴（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博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请假11人：曹　勇、冯醒民、王安全、冉玉清、朱建西、苏志强、杨慧芳、张　斌、武文斌、郭　华、韩东武）

二、列席（71人）

李宏武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候选人
杨　恭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候选人
柏贞尧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逢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
汪精海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
郝爱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珍康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
周　华（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冯　驰　　市政府督察专员
李世忠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马红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左三元　　市教育局副局长
魏小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冉富强　　市民政局局长
赵继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曾公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爱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晨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姬　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　浩	市水务局局长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伟科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魏继娥（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白建中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国　勇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黄　辉	市林草局局长
贾思明	市医保局副局长
白翠梅（女、回）	市数据局党组书记
赵明远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尹欣荣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方金娥（女）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周　磊	市税务局三级高级主办
陈永强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陇南监管分局局长
丁　伟	国网陇南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鹏瀚	新华陇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书庆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安宁	甘肃华夏丹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树宏	陇南陇乡源茶叶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晓斌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爱国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艾婷（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宏	武都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晓铭	宕昌县人民法院院长
谢自强	文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彦军	康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关君	成县人民法院院长
何　萧	徽县人民法院院长

石晓梅（女、回）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赵学玭　　礼县人民法院院长
邓　刚　　两当县人民法院院长
吴红星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洛塘镇楼房村农民
张雅红（女）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会计师
薛　花（女、藏）市人大代表、文县铁楼乡强曲村农民
高　芳（女、回）市人大代表、康县长坝镇中心小学教师
张会林　　市人大代表、成县家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　蛟　　市人大代表、徽县水阳镇牟坝村农民
张明亮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明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王接力　　市人大代表、礼县罗坝镇党委书记
丁　强（回）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财政局干部
雷越娟（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邓剑雄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陈雅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路荣强　　武都区角弓镇人大主席
王军林　　宕昌县贾河乡镇人大主席
张献周　　文县中庙镇人大主席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办法〉的通知》（陇人大常办发〔2019〕15号）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资委编制形成了《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四个方面的内容，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

2023年末，全市纳入资产年报编报范围的独立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共1972户，其中：行政单位650户、事业单位1322户。2023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633.83亿元，同比增长18.56%；负债总额29.43亿元，同比增长11.16%；净资产总额604.4亿元，同比增长18.94%。其中：市级资产总额69.04亿元、负债总额7.27亿元、净资产总额61.77亿元，县区资产总额564.79亿元、负债总额22.16亿元、净资产总额542.63亿元。

按资产性质划分：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总额59.2亿元，占总资产的9.34%；非流动资产总额574.53亿元，占总资产的90.64%，其中：固定资产总额138.14亿元，占总资产的21.79%；无形资产总额4.56亿元，占总资产的0.72%；在建工程总额165.69亿元，占总资产的26.14%；公共基础设施总额237.99亿元，占总资产的37.55%；政府储备物资总额1.86亿元，占总资产的0.29%；文物文化资产总额0.24亿元，占总资产的0.04%；保障性住房总额7.87

亿元，占总资产的1.24%；其他资产17.66亿元，占总资产的2.87%。

（二）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按照202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全市土地总面积278.38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76.17万公顷，集体土地202.20万公顷。按照三大类统计：农用地255.60万公顷（净减少191.2公顷），建设用地7.23万公顷（净增加421.4公顷），未利用地15.55万公顷（净减少230.18公顷）。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划定生态红线保护面积9635.18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89.70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2.94平方公里。2023年全市共报批各类项目用地136件、20243亩，同比增长693%，其中：批次用地97件、4128亩，单独选址项目用地39件、16115亩。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59宗14486.7亩，同比增长109%，其中划拨10517.3亩，出让3645.23亩，土地成交价款12.56亿元（含划拨价款），同比增长25%。按土地用途分：工矿仓储用地3237.9亩，商服用地264.19亩，住宅用地610.93亩，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751.15亩，交通运输用地9589.41亩（主要为渭武高速公路），其他用地33.85亩。

2. 矿业资源。全市现有矿业权352个，其中：探矿权登记数162个，采矿权登记数190个。按照颁证权限：部颁证6个，省级颁证68个，市级颁证28个，县级颁证88个。按照矿种：金属矿72个，能源矿1个，非金属矿117个。按照开采规模，大型39家，中型81家，小型70家。2023年市级缴纳分期出让收益1380.43万元，县级新立采矿权7宗，缴纳出让收益2245.91万元，市县两级延续、新立采矿权缴纳出让收益合计3626.34万元。

3. 水资源。2023年全市水资源总量54.0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53.49亿立方米，与地表水不重复地下水资源量0.58亿立方米。入境水资源量65.25亿立方米，出境水资源量104.90亿立方米。2023年全市用水总量1.7836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0.8393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0.790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0.1390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0.0151亿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76.15立方米/每人。2023年全市共许可河道采砂133.48万立方米，按照《陇南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方案》，全部许可市县国有水投公司统一开发经营。2023年，全市“三条红线”各项管控目标均全面完成。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3亿立方米，实际用水总量1.7836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26.8%和15.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目标为0.568，重要江河湖泊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为100%。

4. 森林和草原资源。2023年全市林业用地面积为2787.74万亩，其中森林面积1890.46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5.27%，全市有湿地17.84万亩、草地264.02万亩。市域内有高等植物2500多种，其中乔灌树种1320种，有核桃、花椒、油橄榄等经济树种400多种，珍稀树种50多种。境内有大熊猫国家公园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2个，自然保护区11个（国家级2个、省级9个），森林公园10个（国家级4个、省级6个），省级风景名胜区4个、地质公园6个，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806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9.3%，占全市林地面积的29%。

（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3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77.85亿元，同比增长11.62%，其中流动资产52.0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8.75%；非流动资产225.7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81.25%；负债总额88.58亿元，同比增长2.38%；净资产189.27亿元，同比增长16.54%，资产负债率为31.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64亿元，同比增长15.38%；净利润0.2亿元，同比增长105.01%。其中，市属监管企业8户，资产总额202.61亿元，同比增长63.07%；所有者权益179.6亿元，同比增长72.78%；实现营业收入2.70亿元，同比增长9.76%；利润总额392万元，同比增长18.7%；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826.49万元；缴纳税费1252万元；资产负债率11.37%。

（四）金融企业资产

2023年末，我市有市属国有金融企业2户，分别是陇南龙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青陇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总额1.74亿元，同比增加27%。净资产0.92亿元，同比增加12.2%，资产负债率47%。实现总营业收入501.2万元，同比下降12.98%；净利润21.65万元，同比增长11.94%。2023年末，我市有参股金融企业1户，是市政府与甘肃金控公司合资成立的甘肃金控陇南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总额10.67亿元，负债总额1.7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18.62万元，净利润486.45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注重数字信息赋能，夯实资产管理基础。2023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全市新旧系统资产信息数据进行了整体迁移，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入结合提供了信息平台。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重新细化和归类，不断提高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 依法依规从严履职，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一是严把配置关。指导督促单位严格执行2023年资产配置预算，坚持无预算不配置、无必要不追加。2023年，资产配置需求单位共计103个，拟配置资产9.5万个，资产配置预算金额共计1.6亿元，较上年减少0.2亿元。二是严把使用关。持续加强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对拟出租出借资产严格审批，要求租赁价格必须进行市场调查或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防止低价或“人情价”出租。2023年，全市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益2115.53万元，其中：市本级376.05万元、各县区1739.48万元。三是严把处置关。严格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2023年，全市上缴资产处置收入1562.99万元，其中：市本级24.97万元、各县区1538.02 万元，对市本级38个单位的资产处置申报依规进行了批复。

3. 全面清查闲置资产，多措并举盘活增效。2023年，通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专项清理盘活工作，共清查出低效闲置资产168项，账面原值3.1亿元。其中：市本级44项，原值1.9854亿元；县区124项，原值1.1146亿元。当年通过对外出租、调剂利用、转让出售、划入市县融资平台等方式盘活资产137项，账面原值2.7亿元，盘活收入2359.75万元，占低效闲置资产总金额的87.1%。

4. 积极报送资产数据，加强资产日常监管。一是按时汇总上报了市本级及各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月报，完成了2023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和国有企业资产年报的编制工作。二是完成了部门决算的资产数据核对工作，从严审核单位资产负债表，保证了单位会计账务数据与部门决算数据、资产系统数据一致，确保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

1. 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切实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坚持以履行“两统一”职责统揽工作全局，有力有序推进重点事项、重大工作落地落实。一是要素保障有力有效。全年共报批各类建设用地136件、2.02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59宗、1.45万亩，实现土地出让价款12.56亿元；共审批临时用地54宗、1680.04亩；实施旱改水1200多亩，完成占补平衡省域内交易5071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419亩、闲置土地4566亩。二是耕地保护持续强化。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扎实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完成核查处置任务4.92万亩。三是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形成最终成果并按期报请省政府审批，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

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对有条件、有需求的388个发展类村庄，已全部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四是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上报省厅及地勘单位基金项目114宗，争取到省上向我市投放地勘项目27宗，投入经费7700万元，比上年增长187%。出让矿业权15宗，收益3.29亿元；年产35万吨微碳微钛高纯硅铁项目正式投产；矿业项目省外招商引资5亿元，新申报省级绿色矿山3家，全市绿色矿山达到13家。五是地灾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完成全市780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排查，安装普适性监测仪器2180台，完成211处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三维可视化建设，灾情监测、预警预报更加高效精准。六是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对全市78座闭库尾矿库实现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监测预警全覆盖；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154个、累计缴存基金1.02亿元；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6937万元，实施6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恢复土地342.49公顷。

2. 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水资源管理工作职责，2023年度重要任务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一是项目攻坚行动深入推动。围绕美丽陇南水利规划，谋划实施“四抓一打通”水利项目98项，总投资199.66亿元，2023年完成投资16.60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两批共14项，下达资金5.65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4项3.055亿元，到位资金3.05亿元，为水利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河湖长制扎实推进。2023年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巡湖31万次，整改河湖“四乱”问题105个；市级智慧河湖平台主控中心平台已基本建成，2023年新增河湖视频监控设备159个；完成省级2条，市级6条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对28条河流开展健康评价；与汉中、广元两市河长办联合印发《嘉陵江流域跨省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试行）》，强化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规划设置采砂点144处，持续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规划标准化采砂产业园46座，其中15座标准化产业园已建成投产。三是农村供水保障持续完善。争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1463万元，全部用于各县区794处供水工程养护维修；实施农村供水项目16项325处，其中3处省列民生实事项目总投资0.46亿元；配套完善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163套。四是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前完成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十四五”期末控制目标；辖区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持续达标，康县、两当县被水利部认定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

较上一年提升 5%；严格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和审查。五是水土流失治理提质增效。大力实施集产业、景观、休闲、美丽为一体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强力助推美丽乡村建设，重塑陇南生态颜值；积极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3.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林草资源管理工作。认真践行绿色理念，保护绿色生态、发展富民产业，2023 年度重要任务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一是加强林草生态系统保护。落实天然林管护面积 894.97 万亩、公益林管护面积 603.94 万亩；落实草原禁牧 132.05 万亩、草畜平衡 734.03 万亩；印发《陇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二是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程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全市共组建工作专班 11 个，投入专业力量 141 人，完成样地调查 365 个，完成图斑监测 465 个，完成率 100%。三是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行为。严格林业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开垦、非法征占用森林草原等违法行为，全市共查办林业行政案件 67 起，办结 63 起，结案率 94%，处罚公民 48 人、法人 18 人，罚款 78.82 万元，恢复林地6.86公顷，全力呵护林草资源、保护绿水青山。四是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2021年裕河分局“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项目建设任务，初步建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野生动物视频监测、卡口人为干扰一体的监测体系；完成裕河分局武都辖区功能区勘界立碑任务，共制作埋设界碑 12 个、界桩 152 个、功能区桩 150 个、标识牌 3 个。五是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全市 401.3 万亩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实现普查无死角，监测全覆盖；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0 万亩，我市草原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

（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认真履职尽责，提升国资监管水平。一是数字监管实现新突破。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在线监管信息系统成功上线运行，通过数字化手段，把业务监督、专责监督、综合监督贯穿起来，建立了数据填报通报机制，保证了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经营业绩考核实现新样板。不断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坚持考核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对市属企业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实行“一企一策”考核，根据企业主责主业，为企业“量身定制”考核指标。三是薪酬分配制度实现“薪活力”。坚持效益导向，按照《陇南市市属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绩效化薪酬，督促各企业按照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算高管人员薪酬，有效激发高管

人员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四是产权管理实现全覆盖。组织开展全市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全面掌握全市国有企业产权分布与变动情况，规范企业管理，全年纳入陇南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企业共计207户。

2. 不断深化改革，扎实推动国企发展。一是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评估。按照《陇南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点任务自查评估实施方案》，通过对市属企业开展总体考核评估，主体任务全部完成，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取得明显成效。二是扎实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制定印发了《陇南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了今后三年全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三是实施创建市内一流企业行动。制定印发了《市属企业创建一流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将市国投公司打造为“治理能力强、经营质量效益好、核心竞争力强”的市内一流示范企业。四是实施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示范创建行动。制定印发《市属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示范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遴选5户国有一级公司、子公司、混改公司开展示范创建，着力打造全市国企公司治理优秀的典范。

3. 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国企功能作用。一是央地合作取得新成效。2023年央地签约合作项目5个，投资总额36.82亿元。2021年签约项目已完工投产；2022年签约项目已完成投资17.54亿元，2023年签约项目已完成投资额12.46亿元。二是平台公司重构实现新进展。召开了全市股权划转工作推进会，建立了股权划转工作周统计制度，督促各县区加快划转进度。目前，陇南市国投集团公司资产规模达到202.61亿元，其中，市本级划转及注入77.41（注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7.91亿元，划转市属国有企业股权69.5亿元），代市政府持有的其他股权29.15亿元，县区划转股权96.05亿元。三是招商引资工作显现新成效。截止2023年底，市国资国企系统已经完成招商引资签约27.44亿元，到位资金13.84亿元，超额完成了签约资金18亿元、到位资金7.6亿元的任务指标。四是企业投资经营有了新防线。制定了《陇南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和督促9户市属企业制定了《2023年度投资计划》，全面推行投资全周期监管，违规投资、乱投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

4. 立足职能实际，加强企业风险管控。一是强化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制定融资平台压降工作方案和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督促企业通过实施资产资源变现计划等自救方式偿还债务，目前融资平台公司已通过处置变现资产偿还债务1.68亿元，积极采取措施化解龙江公司存量债务。制定市属企业可变现资产台账，提出变

现措施和时限，确保市属企业实现自负盈亏，财务稳健。二是切实提升财务监管质量水平。按时完成国有企业财务月度快报审核，每月 10 日前督促各县区和市属企业在省政府国资委月度快报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加强数据逻辑性和完整性审核。三是组织开展 2023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针对 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重点工作督查、财务报表专项审计以及其他内外部各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提升企业财会工作水平。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加强监管，完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出资人单位职责，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督促指导和监督龙江金服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审慎合规经营。全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研究制定了陇南市“财政 + 金融国有资产”工作方案，督促市属金融企业制定有效化解措施，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动市属金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深化改革，提升化险能力。按照中央、省上关于金融企业改革的相关要求，督促引导市属金融企业推进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创新，适应经济发展新态势，提高市场竞争力，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增强风险意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3. 政府引导，开展应急周转。2023 年印发《陇南市市级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和《陇南市市级应急周转金实施细则》，向陇南龙江金服公司注入应急周转金作为引导资金，市县区共出资 3000 万元，按照 1:4 比例撬动 1.5 亿元的贷款规模。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健全深化“政金企”合作模式，全力推进化债应急周转业务落实、落地。

4. 消化存量，开展多项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正常类融资增信项目 6 笔金额 2572 万元，平稳退出 2 笔金额 735 万元，累计开展业务 697 笔，撬动资金 12.08 亿元；稳步开展新增业务，青陇融资担保公司 2023 评审项目 3 笔，担保金额 700 万元，累计开展担保业务 12 笔 3420 万元；为 5 户中小微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贷款金额 2600 万元，累计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25 笔，金额累计 1.39 亿元；市龙江金服公司办理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71 笔，金额 6.99 亿元；金服公司子公司国服公司联合甘行陇南分行开展“总对总”批量应急周转业务，办理 12 笔，金额 8020 万元。

三、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

2023 年，市政府认真落实中央、省上关于资产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

依法管资，以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为主线，以落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监管为基础，以全面开展资产清查行动为抓手，以盘活提高各类资产使用效益为目标，创新举措抓管理，健全制度抓规范，分类施策抓盘活，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单位存在“三轻三重”惯性思维（即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监管，重使用、轻绩效），资产日常管理与精细化要求有差距；二是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需要将制度建设贯穿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补齐薄弱环节，推动资产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三是在财务监督、资产投资运营等方面缺乏专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在高素质企业人才引进和招聘方面有待加强；四是局部区域生态治理难度大，尤其是泥石流高发区、高半山干旱区、河谷干热区等条件严酷区域造林难度大、成本高，任务艰巨。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有的放矢靠实责任、健全制度、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在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上再下功夫、再出实招，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整体质效。

（一）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管，全面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一是强化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对新出台的中央、省级层面资产管理政策、办法、制度以及相关解读信息发到微信群，积极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能力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依据中央及省级最新政策，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利用，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超标配置、举办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形成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深度融合，建立健全资金预算、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全链条管理机制。**三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把审批关口。**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资产管理各项规定，严格落实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事项审批制度，严格审核各县区各单位上报的行政事业性资产和企业资产年报、月报数据，做好资产年度对账、专题报告、分析研判，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更好配合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工作。四是开展专项清查，盘活闲置资产。深入推进“财政 + 国资”模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专项行动，按照“边清查、边盘活”的原则，积极推动资产确权登记，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建立资产管理台账，针对不同资产特性，多措并举盘活资产，构建“管、用、融”衔接链条。五是加强监督检查，提升管理质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内控风险防控，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

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二）践行绿色理念系统施治，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化利用。一是严守国土红线强管控，全力做好土地资源重点工作。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中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全面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加快培育有色冶金产业集群发展；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用地和市县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应保尽保；严格执行“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积极争取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深化礼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纵深开展。**二是夯实水利基础强治理，全力做好水资源重点工作。**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完成省上下达的河流健康评价和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任务，努力争取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国家投资项目；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河湖岸线问题督查检查，及时整改“四乱”问题；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步伐，高质量完成省列民生实事水利惠民工程建设任务；将西汉水流域地表水可用量分配至县级，加强取用水监管及节约保护；强化河道采砂和水土保持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涉河违建、违法利用侵占河湖水域岸线、非法采砂等活动，打造山青、水净、河畅、岸绿的水环境。**三是坚持绿色引领强保护，全力做好林草资源重点工作。**严格保护森林资源，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建设项目进度；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节俭务实推进整山系、整流域、整片带国土绿化，多途径、多方式增加绿色总量；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

（三）优化产业布局改革创新，全面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打造清正廉洁国资国企文化。认真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指导企业继续加强将党建工作融入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等方面，不断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机结合、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管控体系，推动国资监管效能再提升。**建立授权放权事项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优化国资监管权责、出资人审批等事项清单，持续加强国企监管职能；指导督促各县区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修订完善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

核办法，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三是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国企改革再向前。**建立从下达任务指标、进度跟进、成效评估的闭环机制，全力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切实提升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能力；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持续推进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相关制度，全面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四是做实产业布局，推动融资平台再发力。**督促成县、西和、礼县完成融资平台股权划转工作，积极协调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通过股权转让、经营权转让（TOT）、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扎实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1+7”行动，指导企业不断夯实 7 个产业方向的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立足全市优质资源，开展项目挖潜，力求在央地合作工作方面取得突破；紧盯引大引强引头部目标，开展组团式、靶向式、全服务周期的招商引资。**五是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国企持续健康发展再出招。**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开展风险化解评估，加强对县区指导，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对资产负债率高、债务结构不合理、经营不善的企业实施特别监管，严控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投资业务和融资担保；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投资决策评估考核机制，严格违规经营投资监督问责；推动国有企业构建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完善运营机制防化风险，全面激发金融服务新活力释放。一是健全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出资人单位职责，不断健全公司管理运营机制，进一步提升支小支农业务比重，创新思路举措，不断加大合规管理、保后检查、风险管控，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提高业务发展质效。**进一步完善青陇担保公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业务手续，严格按业务流程做好项目筛选、调查、评审等工作；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产业链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支持，充分利用金融企业的业务优势，深化交流、协同合作，为企业提供一揽子的金融服务。**三是继续化解存量风险，开展多项业务化解风险。**加强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开展消化融资增信、应急周转、委托贷款等业务，多措并举化解经营风险，有效缓释公司存量业务的潜在风险，增强金融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实现融资增信业务的平稳过渡；对历史遗留逾期不良项目，积极采取“上门催收 + 电话催收”、司法催收等方式加快回款进度，依法保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有效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政府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市政府委托，就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广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改善民生、教育和医疗卫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136件，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134件，共涉及25个部门。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和广大代表的鼎力支持下，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2024年10月24日，134件代表建议已办理123件，办复率为91.8%。

已办理的123件代表建议中办理结果为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共53件，占43.1%；办理结果为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62件，占50.4%；C类为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逐步解决，共8件，占6.5 %。

二、办理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今年3月15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市“两会”建议交办会，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亲力亲为，要求各承办单位压实责任，切实解决问题，努力提升代表满意度。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深入县区调研指导，多次听取相关承办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领导要求，积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各承办单位均建立健全了主要负

责同志牵头、分管负责同志主抓、承办职能科室主办的责任制度，做到定人员、定时限、保质量。

（二）坚持抓主抓重，提高办理质效。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衡量办理质量的标准，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突出抓好重点建议办理，如张红霞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充电桩建设的建议》，市委、市政府将建设智能充电桩纳入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共建设充电桩575个。如吴红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立项建设陇南市武都区两水至九寨沟高速公路的建议》，目前该项目已纳入《甘肃省省道网规划》和《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完成了项目工可研。如谈锁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壮大的建议》，市、县区拿出83%以上的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累计建成35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40个村级互助幸福院、100个农村幸福食堂，建成家庭养老床位700张和老年助餐点175个。如王俊强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缺口的建议》，市政府在重大项目前期费和专项债券安排上给予了西和县倾斜支持，累计安排专项债券29610万元，2023年统筹其他县区专项债券剩余额度2560万元，拨付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140万元。

（三）强化督查考核，推动高效办理。市委、市政府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各单位的工作实绩考核，从承办数量、办理效果、答复质量及代表委员评议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有力地促进了办理工作高效开展。市政府办公室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督查督促力度，采取派人督办、电话督办、发函督办和通报督办等方式，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进，一批集中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个别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进展缓慢，截至10月24日，仍有11件代表建议未办结；二是限于现有财力和现行政策的影响，个别建议暂时还难以解决；三是涉及多个部门联合承办的建议缺乏沟通协调配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双方的协同配合还不够，存在多头答复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和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持续加强督促调度，强化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建议高效办理。

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市政府将继续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

日程，把办理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接受人民监督、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内容，压实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二是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各承办单位要重视对具体承办领导、承办科室、承办人员的工作监督，建立办理台账，细化办理流程，促使办理工作各个环节紧密相扣，并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做好答复落实工作。

三是进一步增强协同合作。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促进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转变工作作风相结合，对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共同提出解决意见。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每一件建议都得到切实有效的办理。

四是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以更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更科学严密的工作机制、更灵活高效的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完善建议办理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加大跟踪办理力度，采取电话催办、现场督办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是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也是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办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实现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有效途径。我们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的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继续关心、支持、指导我们的工作，帮助我们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再上新台阶！

谢谢大家！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曹晓辉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7件，其中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3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4件。建议的内容主要涉及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公共交通服务、农村公路路网改善、便民桥建设等方面。我们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落实办理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全力真抓实办，保证了办理工作质量。截至2024年9月底，27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100%。其中A类的10件，占建议承办总数的37%；B类的17件，占建议承办总数的63%。

二、主要做法

（一）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为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建议交办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实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抓、专人负责办理的“四级”工作责任制。制定印发了《陇南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和《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办理人大建议任务分解表》，明确牵头科室、办理单位、办理责任、办理时限，确保每一件涉及交通运输的建议都能得到明确的答复和落实。对闭会期间收到的人大代表建议，及时转发承办单位。同时，要求各承办科室围绕发展大局，立足交通职责，把建议办理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交旅融合、解决行路难等问题结合起来，使建议办理成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为民办实事的过程。

（二）严格工作标准，提高办理质量。在办理过程中，我们坚持“两先两后”的工作要求，即“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通过打电话、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来龙去脉，使办理措施更加合理可行。对代表所提的建议，我们结合日常工作检查，对建议内容进行调研，了解提出背景，明确代表诉求，听取意见和建议，逐一确定办理意见。凡是应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政策及其他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或确实无法解决的，认真分析问题，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形成双向互动的良好效果。做到办前走访意图，办中走访问计，办后走访问效、查漏补缺，形成工作闭环，确保答复优质高效。

（三）实化工作举措，突出办理成效。我们秉持“办理一件、带动一片”的理念，紧盯民生实事和群众所盼，把办理工作与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相联系，实现建议办理和全市交通运输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特别是10件A类建议中，我们分类施策，跟踪汇报、全力推进，对《关于加快实施成县至天水高速公路的建议》《关于加快立项建设陇南市武都区两水至九寨沟高速公路的建议》等2件有关高速公路立项建设的建议，积极向省上汇报争取纳入《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和《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计划“十四五”期间启动建设，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工可研，正在积极推进前期；对《关于加快推进S226线宕昌至文县公路马泉至碧口段改造工程的建议》《关于对S329略阳至宕昌公路礼县段进行灾后重建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文县马泉至碧口段公路改造工程的建议》等3件建议，多方协调，现已列入全省年度建设计划推进建设；对《关于加大支持全市农村公路过水路面改桥的建议》、《关于逐步列项实施康县漫水桥（混合式过水路面）改造项目的建议》等2件建议，通过积极汇报争取，2024年全市实施漫水桥改桥项目32项，今后将逐年纳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对《关于请求市上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将云屏景区至三滩景区路网建设纳入全省公路建设计划的建议》《关于开通宕昌县至哈达铺火车站快速通道的建议》等2件建议，已将涉及项目纳入省级相关规划，正在有序推进实施；对《关于打击黑车非法运营确保群众安全出行的建议》，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采取多项措施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虽然能全力以赴按时办结，但与上级领导、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因为涉及交通运输方面的绝大多数代表建议都需要资金支持，而“十三五”以来，国家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后，国省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主要由市县承担相应财政支出责任。我们虽然积极汇报争取，将我市的重点交通项目纳入了省上相关规划，但除补助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还是要靠地方政府筹措解决。由于市县财政困难，无法足额予以配套。加之原国省补助资金调整为“以奖代补”，补助金额也大幅削减，而且重点支持普通省道及乡镇通三级公路、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村道安防和危桥改造等项目，部分代表提出的涉及旅游、产业路的建议，目前国省尚无明确支持政策。部分代表提出的新建高速公路的建议，因投资巨大，其可行性、必要性还需进一步研究论证，目前无法纳入国省相关规划。以上方面的原因致使我们办理的B类建议占比较高。

建议就是信任，关注就是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代表建议办理的有关要求，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更好履行部门职能、提高工作质量的动力，力求办理工作出特色、出水平、出成效，推动我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3	吴红星	关于加快立项建设陇南市武都区两水至九寨沟高速公路的建议	A 类	
2	5	浩德兴	关于实施陇南市武都区南长江大道大堡桥至段河坝延伸工程的建议	B 类	
3	13	李小芸	关于打击黑车非法运营确保群众安全出行的建议	A 类	
4	39	台光应	关于列项修建康县迷坝乡九道拐大桥的建议	A 类	
5	40	陈怀虎	关于列项修建 S29 康县至宁强高速公路王坝至石垭子（甘陕界）段项目的建议	B 类	
6	41	杜海燕	关于加快 S329 及 S222 道路拓宽项目的建议	B 类	
7	42	汪永明	关于提高康县交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标准的建议	B 类	
8	43	张晓东	关于逐步列项实施康县漫水桥（混合式过水路面）改造项目的建议	A 类	
9	46	李　刚	关于帮助推进余家湾至凡昌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的建议	B 类	
10	47	韩　静	关于在武九高速公路尖山境内增设出口的建议	B 类	
11	56	陈翠花	关于加快推进 S226 线宕昌至文县公路马泉至碧口段改造工程的建议	A 类	
12	57	王付平	关于立项提升改造赵天公路快速通道的建议	B 类	
13	66	镡仲峰	关于加快实施天水至成县高速公路的建议	A 类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4	80	王俊强	关于请求实施陇南市西和县晚家峡水库抢险救灾应急快速通道的建议	B 类	
15	88	张红霞	关于加大支持全市农村公路过水路面改桥的建议	A 类	
16	97	马罗花	关于列项建设礼县至武都高速公路的建议	B 类	
17	98	王接力	关于对 S329 略阳至宕昌公路礼县段进行灾后重建的建议	A 类	
18	102	王接力	关于尽快协调开工建设 S35 景礼高速公路天水洛门至定西马坞梁段工程的建议	B 类	
19	105	赵海斌	关于合理确定天成高速公路徽县境内出入口的建议	B 类	
20	106	马文锋	关于修建徽县县城至陇南经济开发区快捷道路的建议	B 类	
21	107	王　娟	关于持续加大以农村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的建议	B 类	
22	126	韩伟杰	关于开通宕昌县至哈达铺火车站快速通道的建议	A 类	
23	130	李海兵	关于请求将云屏景区至三滩景区路网建设纳入全市公路建设计划的建议	A 类	
24		郭文平	关于加快推进文县马泉至碧口段公路改造工程的建议	A 类	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25		台光应	关于重视康略高速公路及相关引线建设问题的建议	B 类	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26		罗生平	关于加大 S44 康略高速公路项目资金投入的建议	B 类	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27		杨顺才	关于对修建哈达铺纪念馆到宕昌官鹅沟的快速通道或者将宕昌西出口至哈达铺高速公路通行费下调的建议	B 类	闭会期间代表建议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邱晓旭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我局承办的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职、积极议政督政，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14件宝贵的建议（其中：产业发展方面4件，产业示范园建设方面2件，粮食安全方面2件，衔接资金支持方面4件，土地流转方面1件，加强兽医队伍建设方面1件），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作为单位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夯实基础、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办。目前，14件建议已全部办结，答复率100%，其中A类10件、B类4件。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高效办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局办公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并纳入单位内部目标管理和年度考评事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下达后，我们及时组织召开交办会议，研究人大建议办理答复措施，7月份机构改革到位后，第一时间召开人大建议答复会商调度会议，统筹推进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和质量，就继续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全面压紧压实了办理责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局党组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

议事日程，制定了《2024年陇南市农业农村局人大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并将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至各承办科室，实现承办科室负责同志负责制。提出了抓答复提高办理工作满意率、抓调研增强办理工作针对性、抓落实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性的工作要求，一是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二是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政策的内容；将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条件对照，看是否符合现实情况，有无解决条件，能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推进，实现规范化办理。

（三）创新工作机制，形成合力规范办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办理流程，不断优化办理机制。一是创新交办机制。实行“五定”管理责任制，即“定部门、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实施台账管理，交办、改办、对接、办理限时完成，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规范性。二是创新办理方式。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强化“三个参与”，即“领导参与”抓支持保障，“科室参与”抓措施落地，“代表参与”抓监督问效。严把建议答复的政策关、程序关、文字关、格式关，确保答复文稿“政策上明白、表达上清楚、内容上实在、格式上无误”。尤其是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办理的人大建议，我局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四）注重跟踪问效，提升建议办理质量。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建立了严格的跟踪问效机制。对办理进度缓慢、效果不明显的，及时下发督办通知，督促相关科室加快办理进度；对已完成的建议，组织专人进行“回头看”，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办理质量。并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反馈，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同时，对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及时在陇南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公示，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持续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虚心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发挥最大的效率，实现建议办理与“三农”发展同频共振，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集中民意、汇集智慧、凝聚共识、贡献力量。

附件：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6	王海红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的建议	A 类	
2	21	刘瑞稳	关于提高衔接资金支持一般村比例的建议	A 类	
3	24	武　冰	关于加大对非重点帮扶县衔接资金和东西协作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A 类	
4	27	杨慧芳	关于将两当县食用菌产业纳入陇南市特色山地农业产业链的建议	A 类	
5	30	郭省军	关于支持两当发展“八有”山地立体农业的建议	B 类	
6	50	叶书平	关于将陇南纹党产业园创建为省级示范园的建议	B 类	
7	51	朱长军	关于将文县即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创建成为省级示范园的建议	B 类	
8	72	张永昌	关于加大对非重点帮扶县衔接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A 类	
9	73	张学明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兽医队伍建设的建议	A 类	
10	77	张会林	关于对 2011–2018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的建议	A 类	
11	99	赵　莉	关于支持礼县老果园改造（苹果矮砧密植园建设）的建议	A 类	
12	111	田　丽	关于进一步加大徽县蔬菜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B 类	
13	117	韩伟杰	关于促进土地流转，促进农业结构合理调整的建议	A 类	
14	123	高惟俊	关于切实利用好种粮补贴大力推进撂荒地复耕工作的的建议	A 类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伟科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市文广旅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0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7.5%。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分管领导直接督办，相关科室具体落实。截至9月4日，10件建议全部落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相关代表，办结率100%。

二、办理成效

我局承办的10件建议涉及五个方面，其中景区建设4件、文旅产业发展1件、公共文化服务1件、文物保护2件、旅游行业发展2件。

（一）景区建设方面。围绕朱彦杰、石波、马艳艳、张建强等代表提出的加快推进青龙山旅游度假区、天池景区、秦皇湖景区、官鹅沟大景区开发建设的建议，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指导青龙山度假区评定为省级休闲旅游度假区，申报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目前正在开展国家级度假区创建。截至今年6月，青龙山大景区建设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3.209亿元。二是通过全力争取，将文县天池景区列入省文旅厅创建国家5A级景区名录。同时，向省厅申请600万文旅融合发展竞争性项目补助资金，用于白马盛典实景演艺项目，丰富旅游业态。三是加强与省文旅厅的沟通衔接，加强对礼县在秦皇湖景区提档升级方面的督促指导，力争早日创建成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四是督促指导宕昌县充分发挥官鹅沟大景区5A级景区的品牌效应和交通、气候、中药材等综合优势，持续加强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使龙头

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二）文旅产业发展方面。围绕杨丽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的建议，我局持续狠抓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一是狠抓项目建设。围绕着力构建“大景区＋全域游”发展格局，开工建设了文县白马盛典等大型沉浸式演艺项目，强力推进武都万象、康县青龙山、成县西狭等大景区（园区）建设，如期实现武都裕河景区、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正式开业运营。今年1-9月，进入招商系统的文旅康养产业链项目共37个，签约资金共50.1亿元，到位资金38.78亿元。二是狠抓人才培养。先后举办了全市文旅康养产业发展骨干专题培训班、全市乡村旅游暨农文旅融合专题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46期，培训星级旅游饭店、国家A级旅游景区、等级旅游民宿、旅行社等文旅行业从业人员2450人次，较大程度地提升了人员素质。三是狠抓宣传推介。赴省内外14个城市开展文旅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25场，在我市范围内举办大型文旅活动50多场。同时，“陇南文旅”账号在微信、抖音等线上媒体平台发布文旅信息1380多条，其中，原创歌曲《娥嫚》火爆全网，点击量超过22亿，有力提升了陇南的知名度。

（三）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围绕王小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书香武都”建设的建议，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围绕世界读书日、全民读书月深入开展“七进”、诵读比赛、读书分享会等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我市“书香陇南”全民阅读文化品牌。二是加快全市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步伐，不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三是协调武都区高度重视“书香武都”建设，全面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从3月12日开始，“武都文旅”抖音、视频号已开设“书香武都 文旅夜读”栏目，不定期发布作品，并邀请武都区文旅推荐官以朗读或者个人讲述的方式，重点推介武都本土文学作品和本土文化。截至10月26日，已发布25期，点击量超过60万。

（四）文物保护方面。围绕马罗花、赵莉等代表提出的加强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投资、四角坪遗址文物保护利用建设的建议，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为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25年通过国家验收并挂牌做准备，积极争取相关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资金。目前《大堡子山遗址祭祀坑车马坑遗址展示厅陈列展示工程设计方案》已通过省文物局专家评审，拨付项目资金1562万元，正在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与展陈大纲。二是通过相关渠道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持续推动四角坪遗址考古发掘与保护利用工作。目前《四角坪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四角坪考古发掘大棚建设项目已进入招标阶段，四角坪遗址边坡抢

险加固工程正在施工。

（五）旅游行业发展方面。围绕郭省军等代表提出的帮助协调两当县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建议，我局在2021-2023年为两当县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385万元等工作的基础上，今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指导云屏镇街道村、鱼池乡乔河村、杨店镇灵官村创建全省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其中，杨店镇灵官村的创建工作已完成80%。二是指导秋鸣山居国家乙级旅游民宿创建成功并申请到位资金40余万元；配合文旅部完成藕香居国家乙级旅游民宿实地验收，评定结果待公示。三是指导张果老养生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已通过省文旅厅专家评审，目前正在公示。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打算

我局在代表建议办理上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关于石波代表提出的加快创建文县天池国家5A级景区的建议中，提到“向国家文旅部推荐文县天池景区参加国家级景观质量评价”，目前文县天池景区虽已列入省文旅厅创建国家5A级景区名单，但该名单只是省文旅厅未来几年的创建计划，并非当年创建名单，尚未进入国家级景观质量评价这一环节；关于“借鉴宕昌县官鹅沟模式，成立正县级建制的天池景区管理委员会机构”建议，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只能向市委市政府建议，且天池景区已由公航旅集团成立了专门的景区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下一步，我局将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办理代表们提出的合理建议，为建设文旅康养胜地继续贡献力量。

附件：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1	2	杨丽娟	关于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的建议	A 类
2	16	王小平	关于加快“书香武都”建设的建议	B 类
3	22	郭省军	关于帮助协调两当县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建议	B 类
4	29	朱彦杰	关于康县和武都区共同推进青龙山旅游度假区建设的建议	B 类
5	32	石　波	关于加快创建文县天池国家 5A 级景区的建议	B 类
6	48	马罗花	关于加强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投资的建议	B 类
7	92	赵　莉	关于加强四角坪遗址文物保护利用建设的建议	A 类
8	93	马艳艳	关于支持礼县秦皇湖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的建议	B 类
9	94	张建强	关于将官鹅沟大景区作为陇南市旅游业龙头的建议	B 类
10	114	吕　琳	关于提高旅游行业人员的薪金待遇	A 类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万建军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陇南中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陇南中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三城五地”建设和“五个新陇南”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近三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8960 件，其中，涉企案件 21754 件。2024 年 1-9 月，审判质效 26 项核心指标中有 25 项指标同比呈趋优向好态势，12 项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1-9 月结案进度位居全省法院第一位。

一、加强统筹调度，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压实工作主体责任

统筹部署压责任。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盘棋”思想和“一把手”工程定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及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2024 年，院党组召开 3 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先后出台了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落实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责任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任务、细化举措、靠实责任。

对标对表抓落实。紧盯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聚焦第三方评价反馈意见整改、省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暨“三评三问三比活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印发陇南中院《关于细化落实〈甘肃省营商环境评价陇南分报告〉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任务清单分解一览表》等，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紧盯难题抓攻坚。抓实“瓶颈”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积案清理，连续三年开展“三个清零”专项行动，2023年率先完成“半年清积”集中攻坚任务，案件积压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024年，对涉企长期未结案件，采取“一企一档”“一企一策”方式，集中攻坚，逐案化解，截止9月份，全市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涉企审判案件清理完毕。结合陇南市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因地因时制宜调整司法举措，重点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建立征集意见建议网络平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40余条，逐条进行整改落实。

二、坚持能动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近三年，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41件140人，涉案金额45亿余元，特别是依法妥善审理了长安公司、靳生忠等17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该案目前正在执行阶段，今年5月，市中院抽调两级法院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正在加速推进化解。扎实推进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全市法院共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1570件，到位金额13.56亿元。向金融监管部门和个别高风险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35份，推动依法规范经营。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57件，判决侵权人赔偿损失200余万元。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集中由两当县法院管辖，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效。积极创新工作模式，市中院、两当县法院分别与其他九县区市场监管局签署备忘录，构建“法院+市场监管”的保护及工作协作机制。连续三年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共5例，举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引导企业加强法律风险预防。

强力推进破产审判。积极践行破产法治，研究出台陇南中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关于快速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指引（试行）》《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等，成立破产案件审判专业合议庭，全面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规范化水平，帮助市场主体救治和出清，助力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三年，审结破产案件15件，盘活资产51.85亿元，化解债务49.95亿元，成功审结的恒康医疗、金鑫新材料公司等破产重整案，得到省、市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

三、聚焦主责主业，以高度的法治自觉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近三年，共审结刑事案件4488件，有效遏制各类违法犯罪，努力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迫交易等危害营商环境的犯罪行为，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恪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严厉打击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的诋毁行为，营造有利民营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共审结非法经营罪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76件。

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近三年，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7856件，其中涉企案件14562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公正高效解决各类商业纠纷，全市法院一审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调解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认真落实省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招商引资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提出“五个坚持”的贯彻意见，让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安心创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

在涉企案件办理上，我们既有成功的典型案例，得到省市及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但也有个别涉企案件由于办案法官司法理念滞后、专业素质不高，案件“三个效果”不彰并持续引发上访，社会反响恶劣。对相关案件，市中院责成相关基层法院成立专案组积极推进化解，同时对照反面典型，深入剖析，深刻反思，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市法院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队伍管理大提升等“五大行动”，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院，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切实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不断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面推行“1+3+5”执行办案模式应用，近三年，全市法院执结案件29900件，执行到位35.95亿元，其中执结涉企案件6525件，执行到位金额23.81亿元，全力兑现胜诉权益。连续两年组织开展“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集中攻坚涉金融、涉企、涉民生等重点案件，营造了强大的执行声势。当前，“雷霆出击·2024”正在按方案按计划推进，截止10月22日，执结案件1882件，到位金额4.15亿元，其中涉企案件451件，到位金额2.14亿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出台《关于涉企执行案件引入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涉执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修复企业信用90件次，采取“活查封”“活扣押”等，对35个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纾困解难。

四、延伸审判职能，以高度的行动自觉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做优诉讼服务。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诉讼服务水平全方位提升，特别是今年以来，陇南全市法院一站式质效评估一直排全省法院前列，7个基层法院位列全省法院前10位，其中，陇南中院在“5、6”两个月连续排名全国中院第一位。创新推广“四建立四畅通”工作机制，开通“涉企绿色通道”，推进涉企案

件快立、快审、快执。为企业减缓免诉讼费60万元，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研发“陇南云上共享法庭”数字平台在全市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数字平台进社区、进村组、进企业、进茶园，目前，访问量达到23000余次，线上咨询法官391次、立案9559余件、调解14507余件，数字平台获评全国法院“2023年度数字法院典型案例”，是甘肃法院唯一获评典型案例。

做实诉调对接。联合银保监会、市场监管、工商联、妇联等17家单位，分别制定了涉金融、知识产权等12大领域纠纷在线对接工作机制，全市298家基层治理单位、275家特邀调解组织、392名特邀调解员入驻法院诉前调解平台，形成了协调联动、便捷高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多车道”解纷体系。主动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制定《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近三年诉前分流调解矛盾纠纷25710件，调解成功16069件，调解成功率62.5%。出台《诉前委托鉴定工作实施办法》《诉前保全指导意见》《关于诉前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案件源头治理，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总体呈稳中有降态势，诉源治理成效初步显现。

做深法企互动。深入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包抓联企业活动，共联系对接各类企业1200家，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求共识”方式，普遍开展包抓企业“回访活动”，构建清亲法企关系，邀请企业代表走进法院座谈交流，深入企业开展“点单式、案例式”的法治“体检”共建活动2683次，帮办实事235件。今年6月，市中院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将会场搬到东盛物流公司等企业，现场问需解困，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做好法治宣传。充分运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发布典型案例10例2次，发布经验做法14例，全角度、多层次展现陇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成效。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联合辖区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先行”“送法进企业”“法院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努力在营造市场主体知法、懂法、守法和社会各界尊企、重企、助企的浓厚氛围。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00余场次，主动听取工作评价和意见建议，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置于“监督”下进行。

在看到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全市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有一些不足：一是司法服务各类市场主体的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服务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破产审判还需持续加力，还需要汇聚各方合力推进破产案件清

仓见底；三是执行力度还需加大，在兑现涉诉企业胜诉权益上提质见效；四是法院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

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持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依法保障和促进全市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以更强担当服务中心大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三城五地”建设“四抓四提”等重大部署，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找准定位、履职尽责、精准服务，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出实招、见成效。

二是以更高标准提高审执质效。立足审判职能，精准把握涉企案件办案尺度、方式，依法审理各类涉企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调解组织等机构的合作，推动多元化、高效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办理，尽快实现清仓见底。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力兑现涉诉企业胜诉权益。

三是以更实举措提升服务水平。不断优化诉讼服务，深入推进“四建立四畅通”工作机制，确保涉企案件得到公正高效审理。持续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包抓联企业活动，坚持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实际需求，提供法律帮助，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是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管理。始终坚持严实标准，从严教育管理队伍，靠实主体责任。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对司法办案监督制约，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脚点，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共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高质量开展。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宏武主任讲话精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附件：陇南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共 10 页）

附件：

陇南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案例一：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破产案件）

（一）基本案情。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是陇南市第一家上市公司。自2018年起，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连续亏损。2021年7月8日，经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年 9月，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联合体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4月22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程序。经过两个月的执行期限，2022年6月23日，经管理人申请，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典型意义。破产重整程序是“带病企业”实现“司法康复”的重要举措，该案的成功审结，挽救了一个陷入困境的优质企业，保障了广大债权人的权益，最大限度释放出破产审判制度的价值。该案是甘肃省第二例，陇南市第一例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恒康医疗作为陇南市药品制造与医疗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是陇南市民营经济的中坚力量，重整成败不仅关系到上市公司主体自身存亡，也关系到地方金融市场、经济和社会民生稳定，具有极大的社会影响和典型意义。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积极作用，并创新“1+1”管理人选定方式。在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坚持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统一、坚持纾困与发展相结合，实现上市公司涅槃重生。该案的成功审结，不仅化解了上市公司债务危机、保证了上市公司市场主体资格存续、确保了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方案落地以及盈利能力恢复、稳定了职工就业，也实现了陇南地方经济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产业布局的优化，得到了上级法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被法制日报、今日头条、陇南金融等网络媒体转载报道。是又一个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进产权平

等保护，实现市场主体拯救的成功案例。该案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全省法院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件”。

案例二：马某某诉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清除其承包地上附着物案（行政案件）

（一）基本案情。2021年1月4日，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为了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发布征收土地的公告，拟对张家川县易德广场以东至张家川县南川热源厂地块，东至张家川县南川热源厂、西至张家川县易德广场、北至张恭二级公路、南至张家川县南山脚下的土地予以征收。马某某的承包地在征收范围内，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作出、发布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张家川镇西街村瓦泉村上川村南川村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因马某某认为补偿标准太低，故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为了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将征地补偿款打入马某某账户后，对马某某案涉承包地的地上物实施了强制清除。马某某不服，遂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的行政行为违法。本案开庭审理后，经查看现场、反复和行政机关座谈、沟通，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马某某撤回起诉。

（二）典型意义。本案中，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为了公共利益，提高城市品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有权对案涉承包地进行征收。根据法律规定，对征收期限内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农户，政府应作出行政补偿决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虽将征地补偿款打入马某某账户，但在未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情况下，即对马某某案涉承包地的地上物实施了强制清除的行为显然不当。针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法院在进行释明的同时，协调多方，积极化解争议，最终达成和解，充分发挥了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司法审查作用，彰显了府院联动机制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作用。

案例三：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破产案件）

（一）基本案情。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4980万元，是一家集非金属矿采选、复合材料、纳米粉体材料、油田化工助剂、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实体企业，多年被评为武都区A级纳税人和纳税大户。2020年以来，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再加之管理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清偿到期债务。2022年12月，金鑫公司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后，指定甘肃正步律师事务所

为金鑫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重整期间，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招募和遴选投资人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所、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等平台也发布公告，管理人、债务人也先后赴贵州铜仁、桐梓，甘肃兰州，青海西宁，四川成都，北京等地及本市考察对接意向投资人，但因公司采矿权已到期，最终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案件一度陷入了僵局。经过实地调研，分析研判，金鑫公司虽然面临债务危机，但其生产线完整、上下游产销链畅通、生产团队稳定，有可供偿债的资金来源，具有营运价值，法院决定由金鑫公司自主经营，管理人进行监督管理，开启“自救式”重整。经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积极推动管理人与各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为公司减负400多万元。对管理人报酬酌情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并对本案诉讼费予以减免，为企业减负200多万。同时促成该企业与某中学洽谈，筹集到资金800万元。2023年12月8日，陇南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

（二）典型意义。破产法在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该案是陇南市第一例以“自救式”重整模式成功拯救危困企业的破产案例，相对于输血式的融资性重整，自救式重整是企业通过挖掘资产潜力恢复企业自我造血功能使企业获得重生的重整方式。陇南中院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广开思路、因案施策，按照企业具体情况，挖潜开源，筹集资金，为企业纾难解困，并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大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四：徽县人民检察院诉张某某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公益诉讼案件）

（一）基本案情。被告张某某于2017年开始，在生产豆芽时添加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无根素”，并向超市供货，“毒豆芽”在市场上流通。2019年5月21日，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两家超市抽检食用产品（包含豆芽），将被抽检食品送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19年6月19日，在检验报告中显示，豆芽中4—氯苯氧乙酸钠含量均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卞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的标准要求。被告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破坏了食品消费市场的安全和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某提起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徽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张某某向公益诉讼起诉人徽县人民检察院支付赔偿金69460元，由徽县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并由被告张某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陇南日报上公开刊发道歉声明，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宣判后，被告张某某未上诉。

（二）典型意义。食品安全是个人问题也是社会基本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本案在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的过程中，为了使成本更低、“卖相”更好、利润更高，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剂或者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有害食品，给老百姓的生活和身体健康带来极大安全隐患，且因为此类问题的发现需要更强的专业技术手段，故而安全隐患扩散容易、发现困难，甚至食用者即使出现身体不适，也很难与违法违规食品联系起来。即使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损害后果，也因为举证困难，而无法通过民事赔偿得到救济。通过本案的审判，不仅彰显了法律的权威，使违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剂生产食品的当事人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通过广泛宣传和被告的公开赔礼道歉，震慑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净化市场秩序，警醒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利益面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提高全社会对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性的认知和关注，督促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加强对流入市场的食品、蔬菜、果品等日常消费品的抽检频次，防止农药残留超标、添加剂超量的食品等进入市场流通和消费环节，牢牢守住食品安全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案例五：陇南市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县翼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佳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案件）

（一）基本案情。2020年，陇南市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公司”）、成县翼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丰公司”）中标青岛佳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公司”）、甘肃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暖山公司”）通过社会性招标的三个开发项目，总造价950万元。合同签订后，佳一公司、暖山公司承诺按照每月工程进度给付工程款，但鸿盛公司、翼丰公司为了按时交付工程，在佳一公司、暖山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情况下，依然继续施工。2021年，该三处项目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但佳一公司、暖山公司却对工程款迟迟未结。鸿盛公司、翼丰公司索要未果，于2023年10月诉至成县人民法院，要求佳一公司、暖山公司支付工程款950万元及利息95万元。案件受理后，成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法官助理认真阅卷，并协商确定调解方案。鉴于本案事实较为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特邀调解员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因疫情原因，公司运营都存在困难，遂组织双方开展“背对背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在悉心调解、不懈劝说下，被告同意先支付原告100万元工程款，保障原告企业正常运营，对剩余850万元的工程款，被告分期支付，原告放弃利息。达成调解协议后，特邀调解员积极关注被告履行进度，定期电话催告。2024年6月20日，被告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如约支付第一笔分期款项。

（二）典型意义。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发挥特邀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排头兵”作用，努力实现诉讼与非诉的无缝连接。推行“特邀调解员+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模式，特邀调解员负责制定调解方案，法官助理负责查阅卷宗材料、整理争议焦点、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书记员负责案件记录、远程调解、调解平台的操作等工作，分工协作，有效提高调解质量、效率。在青岛、陇南协作帮扶的大背景下，本案在办理中秉承“调解优先”的司法理念，提升了涉企纠纷化解效果，有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效解纷的同时还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行，实现了青陇两地企业并肩奋进、和谐共赢的局面。

案例六：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与陇南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恩来油橄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案件）

（一）基本案情。申请执行人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与被执行人陇南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恩来油橄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对陇南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商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司法评估，房产评估价值人民币34460258元。评估报告出具后，法院依法对涉案抵押物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挂拍出售，一次拍卖、二次拍卖均无人竞拍导致流拍。2023年8月15日，经法院主持，申请执行人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和被执行人陇南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恩来油橄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涉案已流拍的抵押物达成以物抵债的协议，就抵押物按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24811385.76元以物抵债，其中折抵本案评估费76500元、诉讼费80130元、执行费91506元、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利息4563249.76元，剩余相应利息申请人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全部予以减免，本案和解履行完毕结案。

（二）典型意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位列中央“三大攻坚战”之首，凸显了金融安全、金融稳定的重要性。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既是省委、市委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体现人民法院金融司法服务能力水平的“试金石”。在本案被执行人查无财产可

供执行的情况下，法院多措并举，组织双方协商，多番释法明理，消除被执行人抵触情绪，有效化解矛盾，调动双方当事人主动参与执行，促使当事人顺利和解，实现案件实质化解，将申请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减轻了当事人时间、精力、财力方面的负担，也节约了法院执行成本。法院秉持善意执行理念，打好“和”字牌，努力帮助双方寻求实现共赢的“最优解”，有效平衡了执行力度与执行温度之间的关系，用柔性执法彰显了司法温度，达到了定纷止争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关于全市2023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3年度我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一、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

1. 基本情况：按照202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全市土地总面积2783774.88公顷，其中：国有土地761729.98公顷，集体土地2022044.9公顷。按照三大类统计：农用地2555984.27公顷（净减少191.2公顷），建设用地72258.25公顷（净增加421.4公顷），未利用地155532.36公顷（净减少230.18公顷）。按照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湿地11922.75公顷，耕地486760.45公顷，园地81141.99公顷，林地1867218.04公顷，草地175692.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4976.22公顷，水域用地13716.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3510.99公顷，水工建筑用地747.72公顷，其他土地58087.89公顷。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划定生态红线保护面积9635.18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89.70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2.94平方公里。

2. 建设用地报批及供应：2023年全市共报批各类项目用地136件、20243亩，同比增长693%，其中：批次用地97件、4128亩，单独选址项目用地39件、16115亩。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59宗14486.7亩，同比增长109%，其中划拨10517.3亩，出让3645.23亩，土地成交价款12.56亿元（含划拨价款），同比增长25%。按土地用途分：工矿仓储用地3237.9亩，商服用地264.19亩，住宅用地610.93亩，公共管

理与服务用地751.15亩，交通运输用地9589.41亩（主要为渭武高速公路），其他用地33.85亩。其中：市本级供应国有土地5宗86.8亩，土地出让价款1.63亿元，已全部收缴入库。

（二）矿业资源

1、矿业权设置：全市现有矿业权352个，其中：①探矿权登记数162个。按照勘查阶段：普查55个、详查96个、勘探11个。按照矿种：锑矿5个、金矿108个、铅锌矿17个、铜矿14个、铁矿3个、多金属矿4个、锰矿1个、汞矿1个、银矿1个、重晶石矿1个、毒重石矿1个、水泥用石灰岩1个、制灰用石灰岩矿1个、地热2个、石英岩1个、建筑用花岗岩矿1个。②采矿权登记数190个，按照颁证权限：部颁证6个，省级颁证68个，市级颁证28个，县级颁证88个。按照矿种（金属矿72个，能源矿1个，非金属矿117个），其中：铅锌矿24个，金矿32个（含砂金矿1个），铜矿5个，铁矿3个，锑矿6个，锰矿2个，煤矿1个，普通萤石1个，重晶石5个，毒重石2个，冶金用石英岩（硅石）5个，石膏3个，滑石矿1个，白云岩1个，水泥用石灰岩4个，制灰用石灰岩1个，饰面用石料（大理石）2个，饰面用花岗岩3个，矿泉水1个，砂石矿60个（建筑用花岗岩2个、建筑用砂5个、建筑石料用灰岩53个），砖瓦用粘土页岩28个。按照开采规模，大型39家，中型81家，小型70家。

2. 采矿权出让：2023年市级缴纳分期出让收益1380.43万元，县级新立采矿权7宗，缴纳出让收益2245.91万元，市县两级延续、新立采矿权缴纳出让收益合计3626.34万元。

3.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主要矿产累计查明、保有资源量储量情况如下：金矿：累计查明矿石量1.40亿吨，金属量316.26吨，保有矿石量1.17亿吨，金属量264.74吨；铅矿：累计查明矿石量3.09亿吨，金属量420.85万吨，保有矿石量1.32亿吨，金属量197.86万吨；锌矿：累计查明矿石量3.09亿吨，金属量1574.08万吨，保有矿石量1.32亿吨，金属量725.50万吨。铜矿：累计查明矿石量683.14万吨，金属量13.12万吨，保有矿石量397.49万吨，金属量7.17万吨；锑矿：累计查明矿石量674.91万吨，金属量24.84万吨，保有矿石量544.09万吨，金属量22.13万吨；铁矿：累计查明矿石量562.02万吨，保有矿石量434.26万吨；锰矿：累计查明矿石量97.56万吨，保有矿石量94.20万吨；煤矿：累计查明矿石量519.4万吨，保有矿石量501.09万吨；重晶石矿：累计查明矿石量1700.45万吨，保有矿石量1330.24万吨；毒重石矿：累计查明矿石量130.56万吨，保有矿

石量83.83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累计查明矿石量1.87亿吨，保有矿石量1.52亿吨；制灰用石灰岩：累计查明矿石量1.59亿吨，保有矿石量1.58亿吨；饰面石材用大理石：累计查明矿石量318.30万立方米，保有矿石量198.34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累计查明矿石量689.35万立方米，保有矿石量669.25万立方米；硅石矿：累计查明矿石量3114.98万吨，保有矿石量3032.67万吨；白云岩：累计查明矿石量96.06万吨，保有矿石量96.06万吨；滑石矿：累计查明矿石量12.29万吨，保有矿石量12.29万吨；萤石矿：累计查明矿石量7.61万吨，保有矿石量7.61万吨；方解石：累计查明矿石量22.65亿吨，保有矿石量22.65亿吨。

（三）水资源

1. 基本情况：2023年全市水资源总量54.0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53.49亿立方米（与上年比较少16.8%，与多年平均少19.9%），与地表水不重复地下水资源量0.58亿立方米。入境水资源量65.25亿立方米，出境水资源量104.90亿立方米。2023年全市用水总量1.7836亿立方米（较2022年减少392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0.8393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0.790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0.1390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0.0151亿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76.15立方米/每人（按常住人口计算）。2023年全市共许可河道采砂133.48万立方米，按照《陇南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方案》，全部许可市县国有水投公司统一开发经营。

2. 各项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省上下达我市的2023年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3亿立方米，实际用水总量1.7836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目标为8.6%，实际由41立方米下降至30立方米，完成降幅2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目标为2.5%，实际由13立方米下降至11立方米，完成降幅15.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目标为0.568，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为100%，实际均已达标。“三条红线”各项管控目标均全面完成。

（四）森林和草原资源

1. 基本情况。2023年全市林业用地面积为2787.74万亩，其中森林面积1890.46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5.27%，全市有湿地17.84万亩、草地264.02万亩。市域内有高等植物2500多种，其中乔灌树种1320种，有核桃、花椒、油橄榄、油桐、茶、桑、枫、漆、猕猴桃、樱桃种经济树种400多种，珍稀树种50多种。境内有大熊猫国家公园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2个，自然保护区11个（国家级2个、省级9个），森林公园10个（国

家级 4 个、省级 6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4 个、地质公园 6 个，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 806 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3%，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29%，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各项控制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省上下达年度造林任务 43.28 万亩，实际完成造林 46.41 万亩（人工造乔木林 22.66 万亩、退化林修复 6.54 万亩、封山育林 17.21 万亩），完成率 107%；国家、省林草局下达种草改良年度任务 8 万亩，实际完成 11.3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6.3 万亩、草原改良 3 万亩、人工种草 1 万亩、草原植被恢复 1 万亩），完成率 141%。

二、完成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面夯实“两统一”基础工作，有力有序推进重点事项、重大工作落地落实。一是要素保障有力有效。全年共报批各类建设用地 136 件、2.02 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59 宗、1.45 万亩，实现土地出让价款 12.56 亿元；共审批临时用地 54 宗、1680.04 亩；实施旱改水 1200 多亩，完成占补平衡省域内交易 5071 亩，有效缓解占补平衡指标紧缺。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0419 亩、闲置土地 4566 亩，处置率位于全省前列，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挖潜成效明显，徽县被自然资源部授予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二是耕地保护持续强化。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扎实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完成核查处置任务 4.92 万亩。严格执行“两平衡一冻结”制度，严控耕地流出，加大复耕整改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三是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历经多个阶段，形成最终成果并按期报请省政府审批，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对有条件、有需求的 388 个发展类村庄，已全部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四是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上报省厅及地勘单位基金项目 114 宗，争取到省上向我市投放地勘项目 27 宗，投入经费 7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7%。出让矿业权 15 宗，收益 3.29 亿元；厂坝铅锌矿、大桥金矿，毕家山、洛坝铅锌矿区等一批大型矿山企业改革重组和重点矿区资源整合成效显著。年产 35 万吨微碳微钛高纯硅铁项目正式投产。矿业项目省外招商引资 5 亿元，市自然资源局荣获年度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三等奖。新申报省级绿色矿山 3 家，全市绿色矿山达到 13 家。五是避险搬迁任务全面完成。

按期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6432户、24885人的搬迁入住任务，各县（区）入住率、协议签订率均达到100%；县级认定、市级审核及省级复核工作全面完成。24个集中安置点加快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持续细化完善，拆旧复垦工作科学有序推进，强保障、稳增收、促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努力交出了一份让人民群众远离危险、福暖四季的民生答卷。六是地灾防治能力不断增强。扎实完成全市780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排查，安装普适性监测仪器2180台，完成211处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三维可视化建设，灾情监测、预警预报更加高效精准。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发布灾害监测、雨情专报等预警信息979期，开展避险演练101场、8849人次，业务培训67次、4283人，成功预警避让地质灾害2起，紧急转移32户52人，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七是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持续开展尾矿库治理，对全市78座闭库尾矿库实现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化监测预警全覆盖。建立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154个，基金1.02亿元，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6937万元，实施6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恢复土地342.49公顷。八是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压茬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2022年及以前的自然资源督察、审计和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计138个，已整改完成126个，整改率达到91.3%。2023年省政府反馈的例行督察发现问题26个，已整改完成15个，其余问题正全力推进清零见底。卫片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全面完成图斑核实和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取得积极成效，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规范。九是各项基础工作巩固夯实。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能力水平持续提升。8县1区1661座测量标志点普查任务按期完成，2023年度天地图地名地址数据更新工作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现全覆盖。《实景三维甘肃建设陇南实施方案（2023-2025年）》编制完成，实景三维建设加快推进。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水平规范提升。国家下发我市的32386个监测图斑全部完成建库，外业举证和日常变更全面完成。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率和转移登记率均达到100%，全市591246宗农房一体登记发证任务按期完成。全力推进农合不动产专项登记，全市246个需登记办证项目完成登记240个，1308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市自然资源局获得全省化解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工作先进集体。十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推行工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陇南经济开发区1宗20亩 “标准地”出让顺利成交，西和县、宕昌县工业集中区完成区域评估等基础工作。礼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稳妥推进，4个地块81.92亩土地成功入市交易，

试点进度位于全省前列。全力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拓展提升“互联网 + 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多测合一”改革，实现了工程建设项目“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目标。

（二）水资源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水资源管理工作职责，2023 年度重要任务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一是深入推动项目攻坚行动。围绕美丽陇南水利规划，谋划实施“四抓一打通”水利项目 98 项，总投资 199.66 亿元，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70 亿元，到位资金 14.95 亿元，完成投资 16.60 亿元，投资完成率 130.07%。全力拉动水利投融资成效，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两批 14 项，下达资金 5.65185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1.85%。2023 年招商引资共签约项目 4 项，签约资金 3.055 亿元，已到位资金 3.05 亿元。长江大保护陇南市“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宕昌县城区饮用水源地水库建设项目、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武都区拱坝河水库、白龙江文县碧口至罐子沟（甘川界）航运工程的对接工作全面推进。二是扎实推进河湖长制。2023 年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巡湖 31 万次，整改河湖“四乱”问题 105 个，核查处理涉水信访问题 31 个，拍摄并曝光问题短片 1 部；完成了水利部反馈的 1648 个遥感图斑现场复核，整改图斑问题 1418 个，销号率达到 86%；市级智慧河湖平台主控中心平台已基本建成，2023 年新增河湖视频监控设备 159 个；完成省级 2 条，市级 6 条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对 28 条河流开展健康评价，完善了河流健康档案；强化跨界河流联防联控，与汉中、广元两市河长办联合印发《嘉陵江流域跨省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试行）》，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深化，水生态环境不断向好。严格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划设置采砂点 144 处，持续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规划标准化采砂产业园 46 座，其中宕昌县南河、武都区石门等 15 座标准化产业园已建成投产。三是持续完善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成果，争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 1463 万元，全部用于各县区 794 处供水工程养护维修。实施农村供水项目 16 项 325 处，总投资 1.93 亿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1.93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0%。其中，3 处省列民生实事项目总投资 0.46 亿元，现已完成投资 0.46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0%。配套完善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163 套。四是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前完成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十四五”期末控制目标。建设取水口取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站点 98 个，实时监测数据已接入甘肃省省级平台，1 家国家级、2 家省级、

4家市级和43家县级重点监管取水口均未出现超许可取水情况。对全市年取用水量1万以上172家工业、服务业开展计划用水全覆盖管理，补充完善用水直报名录库，全市251个工业、服务业、生活用水单位管理达到全覆盖。辖区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持续达标，康县、两当县被水利部认定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制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中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较上一年提升5%。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将县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地表水、地下水上限控制，非常规水下限控制，实行“三水”统一配置，严格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和审查。五是精准监测预警水旱灾害。严格落实“四预”措施，对全市1550个自动雨量站点和各类监测预警设备全部上线运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修订完善了全市12座水库运行调度计划，强化巡查排险、高效应急处突、及时宣传引导，取得了“七下八上”期间强降雨防御各项工作的全面胜利，全市汛情总体平稳。六是水土流失治理提质增效。大力实施集产业、景观、休闲、美丽为一体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强力助推美丽乡村建设，重塑陇南生态颜值。积极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全市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完成中央投资5570万元，治理和投资完成率均达到100%。

（三）林草资源管理工作。认真践行绿色理念，保护绿色生态、发展富民产业，2023年度重要任务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一是加强林草生态系统保护。落实天然林管护面积894.97万亩、公益林管护面积603.94万亩，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落实草原禁牧132.05万亩、草畜平衡734.03万亩，草原生态得到有效保护；印发《陇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二是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程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全市共组建工作专班11个，投入专业力量141人，完成样地调查365个（森林样地277个，草原样地85个，湿地样地3个），完成图斑监测465个（林地343个，草地121个，湿地1个），完成率100%。三是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行为。2022年10月以来，完成森林督查图斑调查1010个，经调查发现违法图斑18个，已完成整改16个，剩余2个正在积极整改；严格林业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开垦、非法征占用森林草原等违法行为，全市共查办林业行政案件67起，办结63起，结案率94%，处罚公民48人、法人18人，罚款78.82万元，恢复林地6.86公顷，全力呵护林草资源、保护绿水青山。四是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2021年裕河分局“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项目建设任务，初步建成森林防

火视频监控、野生动物视频监测、卡口人为干扰一体的监测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空天地监测体系；完成裕河分局武都辖区功能区勘界立碑任务，共制作埋设界碑 12 个、界桩 152 个、功能区桩 150 个、标识牌 3 个；完成洛塘等 5 个管护站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护工作，有效改善基层职工工作生活环境。五是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对全市 401.3 万亩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实现普查无死角，监测全覆盖；开展宣传培训 69 期，发放宣传资料 8.5 万余份，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10‰，测报准确率达 90% 以上，无公害防治率为 98.88%，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0 万亩，我市草原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六是落实林草防火措施。严格执行火源管控措施，重点进山关口、道路卡口、林区入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张贴“防火码”，清理林区高压输配线路 331.3 公里，建立火险台账，定期销号整改。制订《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制度（试行）》等 3 个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立线上＋线下宣传模式，发放防火倡议书 2.1 万份，在“清明”等重要时间节点发送防火宣传短信 40 万条，群众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连续 34 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七是机制制度建立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林长制“四单一函”工作机制，制定印发《陇南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陇南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市级督查制度》《市级部门协作制度》等四项配套制度，构建起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2023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和预期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困难：一是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持续增加，建设用地指标紧缺，土地供需矛盾突出，耕地占补平衡困难，各县区都面临接近或者已经突破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的被动境地；国土资源执法机构改建为事业单位的自然资源调查中心后，执法职责落实到各行政科（股）室，但执法力量不足，缺少专业执法人员，导致执法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二是在水资源管理方面，水资源利用程度偏低，缺少骨干水源工程，工程性缺水问题突出，多源互济、联合贯通的水网未建立，多源保障的局面未形成；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地下水、河流生态流量监管数据为省级通报为主，监督手段单一，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不足，管好还需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投资不足，水生态修复不够系统全面，护好水资源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在森林资源管理方面，林草资源监测手段落后，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资金保障不足，林草资源管护难度大；局部区域生态治理难度大，尤其是泥石流高发区、

高半山干旱区、河谷干热区等条件严酷区域造林难度大、成本高，任务艰巨；林草执法力量薄弱，目前市林政稽查队撤销后，林草系统执法力量严重力量不足、缺少专业人员，林草行政执法力量薄弱问题更加突出。

三、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已批准实施，现已全面启动开展市级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市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工作。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中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多措并举推进城镇风貌整治提升，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并监督实施，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是全面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抢抓机遇、扛牢责任，进一步强化调查勘查基础工作、促进开发利用提质增效、加速找矿成果落地转化，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水平。聚焦有色冶金、非金属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打造两个百亿产业集群，全力推动我市铅锌金锑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打造有色金属绿色勘查开发基地，加快培育有色冶金产业集群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进地质勘查绿色转型升级。

三是全力保障各类项目落地实施。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用地和市县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应保尽保。按照“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原则，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足额配置。有序实现以“标准地”制度供地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推动土地、资金等要素和发展需求精准匹配，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

四是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全力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确保 2024 年度 6939 户 27321 人搬迁计划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全心全意把这件为民造福的事办成办好。全力配合做好“保交房”工作，妥善处置存量闲置土地，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从源头上杜绝“登记难”问题的新发。全面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增速提效，推动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扩大网办渠道和覆盖面，不断提升登记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强化隐患排查，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启动实景三维陇南建设，提升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聚焦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等群众所思所想所盼，

化解矛盾纠纷，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幸福感、获得感。

五是严格保护耕地保护。严格执行“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全力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扎扎实实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的整改复耕工作，力争耕地保有量回归到安全区间。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工作，严控耕地流出，确保年度内非耕地面积不再增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六是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编制报批《陇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积极谋划重点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持续推进持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积极争取部、省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支持。联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对白龙江、嘉陵江、西汉水、白水江等流域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七是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礼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确保按期全面完成试点任务，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加快推进园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有序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逐步摸清全民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二）水资源管理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水利工程建设。2024 年共谋划项目 78 项，总投资 187.79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4.33 亿元。其中：省市列重大项目 4 项，总投资 46.75 亿元，计划投资 8.64 亿元；重点投资项目 60 项，总投资 39.95 亿元，计划投资 15.69 亿元；拟申请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22 项，总投资 85.12 亿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6.28 亿元；重大前期项目 14 项，总投资 101.09 亿元。

二是抓牢河湖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水利部遥感反馈的 1648 个图斑整改销号工作。完成省厅下达的河流健康评价和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任务，积极争取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国家投资项目。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河湖岸线问题督查检查，及时整改“四乱”问题。强力推动全市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改工作，确保水电站历史遗留问题全部得到解决。

三是抓好农村供水保障。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步伐，高质量完成省列民生实事水利惠民工程建设任务。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水平，推动农村供水工程

规模化发展，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市供水服务均等化，有效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是筑牢水旱灾害防线。紧盯主汛期关键环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部门间会商分析，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必要时提前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紧盯重点区域，提前预置巡查队伍和抢险料物，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等工程防洪的应对准备。加强水库运行管理，严格执行调度方案。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五是促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将西汉水流域地表水可用量分配至县级，加强取用水监管及节约保护。积极推行产业园区、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整治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并建立 “一数一源”信息化监管体系。积极创建各类节水型载体，持续做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广泛开展节水护水宣传活动。

六是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强化河道采砂和水土保持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涉河违建、违法利用侵占河湖水域岸线、非法采砂等活动。充分利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提升水利水保项目建设质量。加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落实水利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和终身负责制，持续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七是高起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与生态建设相关部门联合打总体战，合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按照水利部要求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上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加大跑省进部力度，争取将陇南市纳入水利部长江流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规划实施范围，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三）林草资源管理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林草生态系统保护。深化落实林长制，层层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落实天然林、公益林森林管护任务共1499.35万亩，严格执行林草地审核审批。加快建设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毁林开垦等破坏林草地行为，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全力守护林草资源、保护绿水青山。

二是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的指导意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水定绿、适地适绿原则，完成人工造林15万亩，义务植树1000万株，促进重点生态脆弱区增绿扩绿，多途径、多方式增加绿色总量。

三是加强森林草原防灾体系建设。坚持把建设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摆在林草工作的突出位置。严格落实火源管控、防护巡护、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等常态化措施，形成全社会抓管护、全民重防火、政府负全责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全力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和媒介昆虫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疫情严重发生和快速扩散势头，坚决打赢森林疫情防控攻坚战。

四是加快推进林草重点项目实施。抓好陇南市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照国家、省上安排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碳汇交易开发，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

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魏继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1件。建议的内容主要涉及卫生人才队伍、设施项目建设、人口生育等方面事项。今年以来，我们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列上重要议程，精心安排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管理台账，定期跟踪调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确保了人大建议的办结质量。截至2024年7月，11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100%，均为B类办理结果。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履职尽责。收到交办建议后，市卫健委迅速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交办会议专题安排部署，明确责任领导、牵头科室、责任分工，建立形成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办理人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对为持续推进办理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解台账》，明确牵头科室、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确保每一件人大建议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答复和落实。在办理工作中，我们定期督促进度，要求各责任科室和办理人员严格按照人大代表建议事项，结合年度重点目标任务，统筹谋划推动，切实把建议办理过程作为卫生健康系统解决困难问题、为民帮办实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二）加强沟通协调，注重办理质量。在办理期间，我们秉持“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原则，和各位代表通过打电话、座谈交流的的方式，及时做好与代表们的沟通联系，充分了解他们提出建议的初衷和期望，确保办理措施更加科学合

理，更加卓有成效，确保建议实行得通、做得实。在督导调研日常工作期间，我们对建议内容也同步进行了调研摸底，充分了解建议提出的背景，明确代表的诉求，并认真听取和借鉴了卫健系统相关负责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涉及相关部门配合的建议，及时和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明确有关政策规定。对于应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集中力量优先解决，因政策及当前条件有所限制暂时难以解决或在今后争取解决的，向代表们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说明，形成了双向互动的良好局面。确保了建议答复的优质高效。

（三）强化调度管理，确保办理时效。我们对代表建议在内的所有重点工作坚持“台账管理、清单式推进”，定期跟踪督办进度，定期调度办理成效，把办理工作与各业务工作、要点任务相联系同推进，以代表建议期盼为动力，助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代表建议中，我们均认真研究讨论，分类细化施策，全力跟踪推进。如康县人大代表《关于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站的建议》的建议，我们研究了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和白露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每日、每年处理废物能力和承当的县区范围，统计了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产生各类医疗废物数量，通过详实的数据明确了我市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站的可行性必要性，并向代表作出了明确答复和下一步打算；武都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和加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引进的建议》、两当县代表团《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关于医院医师团队力量断层严重的建议》《关于有关部门结合全市县级医院实际情况全面形成人才引进工作编制备案制的建议》，我们本着人才优先的原则，今年以来，组织18家医疗卫生单位参加2024年甘肃省卫生健康人才招聘会，签订意向协议94人。市医院对临床医学专业的12名硕士研究生签订协议。引进123（含市医院12人）人，招聘55人，均已完成。拟开展第二批人才引进工作，正在征集岗位计划中。遴选基层医疗机构骨干全科医生13人为期一年、临床业务骨干54人为期4个月和骨干乡村医生480人为期1个月的能力提升培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共招聘138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其中专项招聘105人，公开招聘33人，所有人员已完成岗前培训并以到岗服务。启动了本年度大学生乡村医生公开招聘工作，设置招聘岗位4个。2024年9月和10月，单位主要领导还带领市县有关医疗机构赴北京、上海等地开展了招才引智及医院重点学科专家对接工作。通过多措并举有力加强了市县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扩容提质和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委在办理工作中，虽然全力以赴按时完成了办结，但与上级领导、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因建议涉及的诸如人才队伍、基础设施项目、人口生育等工作均需要资金和项目支持，属于长期性推进和政策争取的过程。特别是人才招聘方面，中央、省、市对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提出明确要求：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中央和地方机构编制总量只减不增，在控制编制总量的前提下，优化配置，盘活存量，做到有增有减、有保有压促进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最大化。且人才招聘工作牵涉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等多个部门，需要多方协调共同推进。以上原因致使我们办理的建议均为B类结果。我们将结合代表们的良好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对建议事项持续加以推进。

建议就是信任，关注就是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继续贯彻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有关要求，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一以贯之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推动我委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附件：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4	张明理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和加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引进的建议	B 类	
2	8	张明理	关于政府出台优待政策，为县级医院引进和留住高质量人才的建议	B 类	
3	12	陈洮明	关于应对低生育率的建议	B 类	
4	28	王彦青	关于加强乡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B 类	
5	38	谭海龙	关于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的建议	B 类	
6	54	张红芳	关于加快立项建设平战结合传染病医院的建议	B 类	
7	118	付耀涛	关于医院医师团队力量断层严重的建议	B 类	
8	120	章小燕	关于提高全市满 60 岁退休乡村医生待遇的建议	B 类	
9	121	章小燕	关于推进宕昌县基层卫生院口腔医疗快速发展的建议	B 类	
10	125	付耀涛	关于有关部门结合全市县级医院实际情况全面形成人才引进工作编制备案制的建议	B 类	
11	135	周喜岩	关于加强县级中医院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	B 类	

陇南市水务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　浩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陇南市水务局关于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市人大代表提出水利建设方面意见建议共 4 件，分别是：关于加大对文县白水江、白龙江沿岸生态环境修复的建议（已办理），关于列项实施康县王坝工业园区集中供水项目的建议，关于列项建设礼县永固峡供水项目的建议，关于列项建设礼县罗坝、城关片供水工程的建议。

意见建议转交我局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将意见建议办理纳入了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并派出 3 个工作组分赴相关县区对水利建设方面的人大建议逐项进行了衔接落实。截至目前：韩甲祥代表关于列项实施康县王坝工业园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建议（人大第 44 号建议），经过反复论证目前已完成可研批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潘晓霞代表关于列项建设礼县永固峡供水项目的建议（人大第 100 号建议），已列入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甘肃水利“四抓一打通”实施方案及陇南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稳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毛琪代表关于列项建设礼县罗坝、城关片供水工程的建议（人大第 101 号建议），礼县积极谋划了礼县罗坝、城关片供水工程，相关部门已批复可研和初设，已办理环评、稳评、土地预审等手续。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作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在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没有做好沟通衔接，导

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相对滞后，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

一是沟通衔接不及时。负责意见建议办理的同志主动衔接不够，在统筹推动工作上缺乏连续性，导致已办理的意见建议未能及时上报。

二是跟踪问效需加强。已办理的意见建议未能第一时间反馈给代表，没有与代表形成良性互动，对建议办理的质量缺乏跟踪问效。

三是办理效率待提升。部分意见建议虽然已列项，但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复杂、国家投资导向和政策支持领域限制，资金争取难度大，加之个别项目投资大、收益小等原因，致使意见建议办理的效率不高。

三、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在今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中，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沟通衔接。在今后的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将由分管领导直接抓，做好督促指导，组织相关科室和县区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落实措施，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办理工作措施实、答复意见内容实、汇报情况依据实、整改措施督办实。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提高办理效率。在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切实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突出办理实效。

三是建立督导机制，保证办理质量。首先在时间上督导，明确专职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水务系统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联络、协调和督促，按时办结意见建议。其次在质量上督导，紧盯承办科室和县区，提高办理水平，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最后在落实上督导，针对答复中的具体措施，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不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

附件：陇南市水务局关于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水务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内容	办理情况	备注
1	44	关于列项实施康县王坝工业园区集中供水项目的建议		
2	55	关于加大对文县白水江、白龙江沿岸生态环境修复的建议	B 类	
3	100	关于列项建设礼县永固峡供水项目的建议		
4	101	关于列项建设礼县罗坝、城关片供水工程的建议		

陇南市教育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发言

陇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文　旭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就市教育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3件，其中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1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2件。建议的内容主要涉及推进全市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教育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等方面。我局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安排专人办理，明确时间节点，全力真抓实办，保证了办理工作质量。截至2024年9月，所有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100%。其中A类的10件，占建议承办总数的76.9%；B类的3件，占建议承办总数的23.1%。

二、工作做法

（一）靠实责任，明确办理要求。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部门专人办”的办理工作体系，并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效果作为局内部门年终绩效评分的标准。在签收环节，我局第一时间对建议研究分类，把分类后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和业务范围，分解到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和有关县（区）教育局，确定牵头领导和具体承办科室，认真制定办理计划，向有关县（区）教育局、局有关科室下发了《陇南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办理市“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规范了办理程序，明确要求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A类件，务求所有建议按时高质量地办结，确保责任清晰、办理高效。

（二）上下联动，分类进行办理。坚持把督查作为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手段，采用跟踪督办、派人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及时抓好督促落实，基本做到了

办理任务、办理时限、办理人员、办理质量“四落实”。在办理过程中，我局注重与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教育局的沟通协调，联动合作，共同会商办理的具体措施。对县区负责办理的建议，定期电话询问督促，确保按时办理办结。对于代表建议中提及的条件不具备、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我局都拟定了相应的计划，逐步加以解决。对需要沟通协调的，承办人提出后，由单位统一协调沟通。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月清理一次，及时掌握办理进度。

（三）突出落实，推动事业发展。坚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重答复”与“重落实”两手抓，安排我局综合办公室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对代表提的好、影响比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典型性的建议，重点突出办理，会同各办理部门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吸纳合理意见和建议，与我局当前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长效落实机制，促进了教育事业发展。例如，第14号《关于加快我市专门学校建设的建议》，在政法委牵头领导下，市县教育、公安等部门全力配合，在安化镇花池小学原址建立专门学校，学校占地面积9380平方米，在校园基本设施之外，配备心理咨询室、矫正室、侯问室、视频总控室等设施，完成全方位监控布控，在学校机构设置、师资配备、辅警招考、教学管理、经费投入等方面提供充足保障，学校于2024年秋季学期正常开学招生，在“问题少年”不良行为的矫治教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第89号《关于推进乡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我们坚持“城镇扩大优质资源增学位”和“乡村整合弱小学校强管理”并重，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切实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学校挖潜扩容，10个增学位项目和349个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进展顺利，改造提升1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至秋季学期开学新增城镇学位5273个，办成66所集团化中小学，合理调整撤并10人以下及空壳学校254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差距不断缩小，质量同步提升。

三、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我局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虽然能做到按时办结，但与上级领导、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涉及教育方面的代表建议，许多都需要更多的配套资金支持和多部门协调合作，办理难度大、周期长，落实的效果短期内不明显。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代表建议办理的有关要求，加强与主办和会办部门的联动与沟通，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细化量化工作，增强办理工作实效性，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持续把代表建议的“金点子”变成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办好让陇南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陇南市教育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教育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10	蒙石燕	关于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将校园内体育场地设施在节假日分时 段向周边居民开放，满足居民健身需求的建议	B 类	
2	12	陈洮明	关于应对低生育率的建议	B 类	
3	14	李志忠	关于加快我市专门学校建设的建议	A 类	
4	34	罗生平	关于解决李沧中学 (初级) 建设项目资金的建议	A 类	
5	35	柯　婷	关于逐步调整优化康县第一中学教师结构的建议	A 类	
6	36	高　芳	关于增加康县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编制和专任教师数量的建议	B 类	
7	37	宋丽华	关于重视职业教育助推职业中专健康发展的建议	A 类	
8	85	周喜岩	关于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建设助力我市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的建议	A 类	
9	89	刘　恺	关于推进乡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	A 类	
10	122	胡丹生	关于调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阶段课后服务费的建议	A 类	
11	128	胡丹生	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一科一辅”的建议	A 类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就市财政局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2件，其中由我局主办的8件，配合其他部门协办的4件。建议主要涵盖农村公路建设、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方面。截至9月底，由我局承办的12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8件主办件中，承办结果为A类的有7件，C类的1件。4件协办件中，承办结果为A类的有2件，B类的2件。共收回人大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表8份，满意度100%。

二、主要做法

一是聚焦“快办”，加快工作进度。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市政府“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后，局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办理原则、办理程序、行文格式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主办建议提案在4月底前办理完成，协办建议提案在5月底前办理完成。各承办科室以“明天再早也是晚、今天再晚也是早”的精神状态，改进工作作风，抢抓时间节点，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沟通协调，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建立跟踪督办机制，每旬通报办理工作进度，对事项复杂的建议提案进行专题协调督办，有效避免因推进困难造成办理进度停滞不前的问题。

二是聚焦“精办”，强化沟通衔接。无论是主办、协办建议，均着重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办理前期，通过电话、面谈等形式，主动与人大代表了解提出建议的目的和背景；办理过程中主动向人大代表介绍财政工作情况，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答复完成后，向人大代表反馈所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并在办结后听取反馈意见，

进一步增进与人大代表的深入联系。确保建议办理答复有高度、协商有温度、解决有力度，积极争取代表们的理解支持。

三是聚焦“实办”，践行为民宗旨。为落实好市委“四抓四提”重点举措和人大代表建议事项，市财政安排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经费2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费5000万元、特色山地农业引导资金4000万元、文旅康养引导资金2500万元、四上企业奖励资金1200万元，为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提供了资金支持。在具体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对能够办理的列入工作计划抓紧落实；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集中力量做好攻坚；对不符合政策要求或短期内无法办理的做好沟通解释。人大第25号建议“关于加大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投入的建议”，市级财政从2024年起每年预算安排350万元；人大第68号“关于提高转移支付基数，支持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建议”，2023年市级财力补助成县2445.8万元，保持了支持力度不减，并积极配合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人大第82号“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缺口的建议”，市级财政安排项目前期费140万元，累计安排专项债券29610万元，其中2023年统筹其他县区专项债券额度倾斜支持2560万元；人大第83号“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资金缺口的建议”，2024年第一批专项债券安排9000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虽然紧扣人大代表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期盼，解决了群众密切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建议办理质量明显提高。但受制于“三保”支出负担重，债务化解压力大，市级财政运转困难，个别建议资金需求量大，办理结果与代表期盼存在一定差距，加之现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下，转移支付由省上直接分配到县区，市级财政调控能力弱，支持能力十分有限，只有通过制定建议办理和落实计划，以后逐年办理和会同县上加大中央、省上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帮助解决。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研究建议办理工作新思路、新办法，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持续深化用好“四下基层”制度，抓住“办前、办中、办后”三个环节，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积极与人大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增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深度、广度和透明度。

二是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严格遵守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时限和规范性要求，从

政策措施、工作体制、工作作风上不断加以改进，对建议重点研究、重点督办、重点落实，努力提高建议提案的采纳率和落实率。

三是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落实财政中心工作相结合，与破解重点难题相结合，与完善政策措施相结合，更大力度、更高水平地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陇南市财政局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财政局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25	关于加大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投入的建议	A 类	主办
2	69	关于“加大资源枯竭城市奖补，支持成县加快工业振兴示范县建设”的建议	A 类	主办
3	61	关于协调发行临江重晶石产业园基础设施政府专项债券的建议	A 类	主办
4	68	关于“提高转移支付基数，支持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建议	A 类	主办
5	82	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缺口的建议	A 类	主办
6	83	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资金缺口的建议	A 类	主办
7	84	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中医院改造提升资金缺口的建议	A 类	主办
8	81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西和县第一中学整体搬迁项目建设资金的建议	C 类	主办
9	133	关于加大打击野猪力度保护农业生产的建议	A 类	协办
10	86	关于出台解决野生动物对村民和农作物毁坏问题管理办法的建议	A 类	协办
11	34	关于解决李沧中学（初级）建设项目资金的建议	B 类	协办
12	78	关于请求健全完善陇南市西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四县联营机制的建议	B 类	协办

陇南市民政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冉富强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就市民政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建议内容有 1 项属于社会救助领域，3 项属于养老服务领域。我们坚持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坚持高位推动，靠实工作责任，严把工作标准，明确时间节点，全力真抓实办，保证了办理工作质量。截至 2024 年 7 月底，4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 100%。办结均为 A 类。

二、主要做法

（一）统筹安排部署，靠实工作责任。为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我局街道代表建议后，迅速召开党组会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实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责任制。制定印发了《陇南市民政局办理人大建议任务分解表》，明确牵头科室、办理责任、办理时限，确保每一件涉及民政的建议都能得到明确的答复和落实。

（二）严格工作标准，提高办理质量。在办理过程中，我们坚持先沟通后办理答复的原则，及时通过打电话的方式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来龙去脉，使办理措施更加合理可行。对科室的答复意见先由分管领导初审，再由主要领导审定后予以答复，有效保障了答复质量。

（三）实化工作举措，突出办理成效。我们坚持紧盯民生实事和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相联系，实现建议办理和全市民政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对《关于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救助审核力度，扩

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的意见》，及时向代表解释现行的政策和提标计划，在全省率先建成并上线社会救助智慧管理平台——“陇南救助通”，实现了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提高了社会救助申请审批效率。对《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壮大的建议》，印发了《陇南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陇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配套政策措施，用制度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对《关于宕昌县老年人养老保障及改善问题的建议》，已纳入2024年为民办实事任务，改造提升2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个村级互助幸福院、35个助餐点，预计12月底全部建成并运营；同时督促宕昌县民政局衔接县城集中供暖公司对宕昌县集中供暖的康馨敬老院、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供暖免费、水电费按民用标准计算收费。对《关于加大对农村互助幸福院的运营补贴力度的建议》，已对2023年建成的40个农村幸福互助院共计下发运营补贴资金120万元，有效保障了此类养老设施的正常运营；今年待我市40个新建农村幸福互助院建成后，也将按照标准下发运营补贴资金。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虽然能全力以赴按时办结，但与上级领导、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因为涉及养老方面的绝大多数代表建议都需要资金支持，而国家和省级下拨资金有限，加之我市养老基础薄弱，资金缺口依然很大。我们虽然向省民政厅积极汇报争取，但依然存在补贴资金较少、养老机构入住人数不足、养老机构运营入不敷出等突出问题，制约着我市养老服务持续发展。

人大代表的建议就是对我们的信任，关注民政工作就是支持民政事业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代表建议办理的有关要求，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更好履行部门职能、提高工作质量的动力，力求办理工作出特色、出成效、出亮点，推动我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陇南市民政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民政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9	谈锁芳	关于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壮大的建议	A 类	
2	74	马举刚	关于加大对农村互助幸福院的运营补贴力度的建议	A 类	
3	91	李小奎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救助审核力度，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的意见	A 类	
4	131	潘　健	关于宕昌县老年人养老保障及改善问题的建议	A 类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姬　滨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现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4 件，主要涉及“三区三线”优化调整 2 件、医疗废物处理 1 件、农村生活污水处置 1 件。截至目前，4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结，办结率 100%。

二、所做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办理工作有序进行。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意见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理程序、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同时，加强与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办的沟通联系，及时汇报办理进展情况，确保办理工作有序进行。

（二）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问题症结。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深入基层、深入一线，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准确把握问题症结，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强化措施落实，推动问题解决。“三区三线”成果调整优化方面：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对武都区和两当县关于对本区域“三区三线”优化调整的 2 条建议，我局及时对接自然资源部门，积极配合完成了办理工作。医疗废物处置方面：针对代表们提出的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的建议，我局多次组各县区分局开展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当前全市医废承载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各类医疗废物的处置需要（我市现有医疗废物日处理能力10.5吨，年处理能力3625吨，经统计，2021-2023年我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量分别为909、1627、859吨，远远低于年处理能力3625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　　针对代表们提出改变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议，我局督促指导各县区修编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十四五”期间累计争取到中央及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6523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同时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尽管我局在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需要长期坚持才能彻底解决；二是部分意见涉及资金量较大，需积极汇报对接，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深入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更好履行部门职能、提高工作质量的动力，确保办理工作落实落地，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1	吴红星	关于对“三区三线”成果调整优化的建议	B 类	
2	31	权小彦	关于帮助协调优化“三区三线”的建议	B 类	
3	38	谭海龙	关于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的建议	A 类	
4	132	赵刘春	关于改变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的建议	B 类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耀先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现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1件。建议的内容主要涉及“三区三线”成果调整优化、地质灾害排危除险治理、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金矿开发建设、找矿突破行动等方面。我们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程序，落实办理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全力真抓实办，保证了办理工作质量。截至2024年9月底，11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成，办结率100%。

二、主要做法

（一）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为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建议交办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实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抓、专人负责办理的“四级”工作责任制。制定印发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人大建议任务分解表》，明确牵头科室、办理单位、办理责任、办理时限，确保每一件涉及自然资源的建议都能得到明确的答复和落实。

（二）严格工作标准，提高办理质量。在办理过程中，我们坚持“两先两后”的工作要求，即“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通过打电话、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来龙去脉，使办理措施更加合理可行。对代表所提的建议，我们结合日常工作检查，对建议内容进行调研，了解提出背景，明确代表诉求，听取意见和建议，逐一确定办理意见。凡是应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政策及其他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或确实无法解决的，认真分

析问题，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形成双向互动的良好效果。做到办前走访意图，办中走访问计，办后走访问效、查漏补缺，形成工作闭环，确保答复优质高效。

（三）实化工作举措，突出办理成效。我们秉持“办理一件、带动一片”的理念，紧盯民生实事和群众所盼，把办理工作与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相联系，实现建议办理和全市自然资源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新一轮战略找矿突破行动，统筹推进解决占而不探、地质勘查投入不足等问题，加大地质勘查投资强度，加快勘查进程，切实推动全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已向各县区自然资源局下发《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陇自然资源发〔2024〕67号），并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部门将严格按照该通知要求，并参照已签订的《整合协议》，督促矿业权人加快勘查进度，以推进文县安坝里矿区探矿权的勘查工作，加快开发进程。2024年3月27日，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召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做了重要讲话。会上印发了《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2024年度矿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陇政办发〔2024〕15号），《陇南市非金属勘查开发规划》已编制完成。经与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对接，争取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337万元，立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7个，目前1个已完成工程建设，其余6个形象进度50-97%；争取国债资金10221万元，实施治理项目13个，其中3个已完成工程建设，其余10个形象进度50-90%。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虽然能全力以赴按时办结，但与上级领导、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涉及自然资源方面的绝大多数代表建议都需要资金支持，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甘肃省财政事权划分中明确了中型和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分别由市、县级财政承担，经过我们2024年度积极汇报争取，将我市的20个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分别纳入了中央和省级项目储备库，但由于省财政原因，项目暂未落实到位。我市多个县为国家级脱贫县，财政困难，按照事权划分无法自筹资金进行治理。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代表建议办理的有关要求，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代表建议的办理作为更好履行部门职能、提高工作质量的动力，力求办理工作出特色、出水平、出成效，推动我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附件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号	领衔代表	建议名	办理结果	备注
1	1	吴红星	关于对“三区三线”成果调整优化的建议	B 类	
2	20	尤文兴	关于加大市级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治理项目支持的建议	B 类	
3	31	杨忠俊	关于帮助协调优化“三区三线”的建议	B 类	
4	33	陈怀虎	关于优化调整生态红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建议	B 类	
5	49	张新明	关于协调解决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	B 类	
6	59	任红霞	关于协调解决推进阳山金矿开发建设的建议	B 类	
7	60	李彦平	关于协调推进文县找矿突破行动的建议	B 类	
8	67	张虎林	关于调整城市开发边线的建议	B 类	
9	75	李　婷	关于在城市规划或新建小区预留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议	B 类	
10	95	刘小芳	关于增加礼县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	B 类	
11	134	刘永成	关于增加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建议	B 类	

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　华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有关规定，经报请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于2024年12月上旬在武都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期3天半。

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建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为：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和批准陇南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四、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和表决事项；八、其他。

现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会议，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上旬在武都召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期 3 天半。会议的建议议程是：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陇南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

四、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和表决事项；

八、其他。

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华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根据有关法律及《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旁听人员名额为 10 名，九县区、陇南军分区 10 个选举单位各 1 名。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会议，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民旁听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名额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旁听人员名额为 10 名，九县区、陇南军分区 10 个选举单位各 1 名。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0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后，礼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杨郜、康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刘诚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武都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任建荣、马婕，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王向珍，文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周祺年、樊浩，康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刘晶、王建平、陈怀虎，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尹强，徽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张立新、王娟、张顺生，西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唐春梅、王安全、何涛，礼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苏志强、冉玉清、梁志军、司宝平，两当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路剑平、杨慧芳、苟小明、刘瑞稳、阴峻峥等24人，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均已接受。

根据代表法规定，以上26人代表资格终止。其中杨郜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相应终止。路剑平、冉玉清、尹强、苏志强、杨慧芳、王安全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路剑平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冉玉清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09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高天佑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田晓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曹　勇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陈　荣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李廷俊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委文件通知，高天佑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田晓琴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曹勇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廷俊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荣请求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天佑等人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高天佑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田晓琴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曹勇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廷俊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荣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田晓琴所任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终止。

辞 职 请 求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我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刘　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因工作变动，刘诚请求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刘诚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职 请 求

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我申请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李宏武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因工作变动，李宏武请求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宏武辞去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并报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决定任命汪精海、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任命汪精海、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提请任命：汪精海、郝爱龙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提请汪精海等同志任职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汪精海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郝爱龙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杨恭同志职务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杨恭同志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和陇任字〔2024〕105 号文件，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宏武提请任命：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提请杨恭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 年 10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杨恭同志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次会议决定：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现将《关于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杨恭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牟青、何娴2人职务的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命牟青、何娴2人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和甘检发政字〔2024〕58号文件，经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研究，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提请任命：牟青、何娴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提请牟青、何娴2人职务任命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牟青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何娴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材料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一审稿）》

四、审议《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

五、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议案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议案

十、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人事任免及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09 ： 00

地　　点：武都区委六楼会议室

主　　持：冯醒民

会议内容：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书面）

三、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听取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峰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权宏瑛作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一审稿）》的说明

六、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邱晓旭作关于《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的说明

七、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研究意见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建强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的说明、关于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议案的说明、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结存

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议案的说明

十、听取陇南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一、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作关于生态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峰作关于决定任免王辉、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

十三、听取市委常委、副市长柏贞尧介绍市政府提请拟任人选的情况

集体审议

时　　间：10 ： 00

地　　点：武都区委六楼会议室

召 集 人：冯醒民

审议内容：

一、审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审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1.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2. 审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3. 审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4. 审议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5. 审议相关名单：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列席人员名单，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6. 审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旁听范围，不是代表、委员的在职地级干部列席人员名单

7. 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8.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一审稿）》

四、审议《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议案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议案

十、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记　录：蒲　婷

主任会议

时　　间：11 ： 00

地　　点：武都区委六楼会议室

主　　持：冯醒民

参会人员：主任会议成员

会议内容：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计票人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11 ： 10

地　　点：武都区委六楼会议室

主　　持：冯醒民

一、表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表决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1.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2.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3.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4.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5. 相关名单：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列席人员名单，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6.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旁听范围，不是代表、委员的在职地级干部列席人员名单

7.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8.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关于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关于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决议（草案）

七、表决关于批准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决议（草案）

八、表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进行人事任免事项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25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俊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权宏瑛（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吕红菊（女）　市妇联主席

任　静（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邦兴　　市一中党委书记

李军征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仲金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芳琴（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华　　陇南军分区大校副司令员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东武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请假 5 人：马罗花、朱建西、杨小文、张　博、张　斌）

二、列席（45 人）

李宏武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候选人
柏贞尧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逢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候选人
文元旦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候选人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珍康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
周　华（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刘　燚　　市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苟永学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冯　驰　　市政府督察专员
尚步才　　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
王建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辉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市住建局局长
文　旭　　市教育局局长
冯虎明　　市科技局局长
李东海　　市工信局副局长
汪明存　　市民宗委副主任
王克勤　　市公安局政委
冉富强　　市民政局局长
杨　炳　　市司法局局长
赵继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高爱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耀先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姬　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四平　　水保总站副站长、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英菊　　市文广旅局局长
魏继娥（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黄　辉　　市林草局局长
赵凌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田晓斌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爱国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艾婷（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刚（回）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甘肃泰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谈锁芳（女）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陇南市温馨家园养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雷越娟（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邓剑雄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叶　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陈雅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全体会议记录：蒲　婷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次会议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后，陇南军分区军人代表大会选举的王仁富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徽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李婷婷因迁出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和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杨彦，因违纪违法，辞去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2 月 7 日，武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李作军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贾爱会、李丽、车服璋、敏正龙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徽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王凡、田晓斌、刘鹏飞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9 日，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李艳红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和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崔珍康、范登奎、王建强、蔡侨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两当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周华、李艾婷、李海龙、徐永明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陇南军分区军人大会补选徐光耀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10 日，宕昌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张继龙、王小军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杨恭、罗达、张玮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唐进

军、汪精海、李忠林、逯彦果、贾永文、付应贤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2月11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以上29人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代表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以上29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5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现就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就群众关注关心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所提建议涉及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经工贸、社会治理、科教文卫、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等多个领域，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66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136件，闭会期间提出30件；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共134件（涉及25个部门），党委部门办理的1件，市人大常委会办理的1件；闭会期间提出的30件，其中11件作为现场督办建议落实了代表建议补助经费，19件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办理，均已办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34件代表建议全部办复，办复率为100%。其中交由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办理的134件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共57件，占42.54%；办理结果为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69件，占51.49%；办理结果为C类，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逐步解决，共8件，占5.97%。

二、代表建议办理特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建议办理责任。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前对建议数量和建议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会后积极落实建议督办制度，及时分解任务，全额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见效。市政

府及时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靠实了25个承办单位的工作责任、明确了办理时限。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认真落实交办会议精神，把建议办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单位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落实“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承办，班子成员督办”的办理机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衔接，积极落实办理措施，确保了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问题导向，建议内容得到落实。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衡量办理质量的标准，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如张红霞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充电桩建设的建议》，市政府积极采纳建议，将建设智能充电桩纳入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共建设充电桩575个，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市区充电桩不足的问题。如王俊强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债券资金支持力度解决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缺口的建议》，目前在重大项目前期费和专项债券安排上给予了西和县大力支持，累计安排专项债券29610万元，2023年统筹其他县区专项债券剩余额度2560万元，拨付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140万元。

（三）注重跟踪督办，建议办理取得成效。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跟踪督办机制，常委会党组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县区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并就代表提出的建议素材现场进行了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建议质量，为建议办理取得成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组织代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活动，当场宣布测评结果，会后根据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向测评单位反馈了意见，测评单位及时整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建议办理存在问题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各位市人大代表的要求相比，与广大群众的愿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沟通协调有待加强。涉及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的建议，仍然存在部分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畅的问题，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双方的协同配合还不够，工作合力“打折扣”，尤其对需要多部门合力办理且办理周期较长的建议，还存在相互推诿、拖延办理的现象。

（二）建议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代表由于对相关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准确，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调研还不够深入，提出的一些建议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在当前实施有一定的困难，所提建议难以有效办理。

（三）办理力度还需加大。个别承办单位对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履行办理职责

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督促落实缺失，没有将应该办理的建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导致办理工作迟缓，过多地强调资金不足、人员紧张等客观困难，对一些能办的事未能在办理期限内办结，仅仅给代表作了书面答复，建议办理质量不够理想，截至10月24日，仍有11件代表建议未办结。

四、对办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代表建议是体现民需、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面。建议承办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用心用情办理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一）完善协调机制，提升办理合力。一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特别是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议办理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及时组建协同办公室，提升各承办单位办理建议的合力。二是市政府要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促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要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催办督办，及时反馈办理进展，对存在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建议办理工作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二）依托履职平台，提升建议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开通了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代表建议办理系统，实现了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达到了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监督。一是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代表培训，拓宽知情渠道，尤其要更加注重政策法规的学习和调查研究、撰写建议方面能力的提升。二是人大代表要做到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紧密结合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三是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提前收集代表建议素材，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对建议素材进行初步研究，筛选出存在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政策受限等不足的建议，商请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有效提高代表建议内容的质量。

（三）创新督办方式，提升办理水平。市人大常委会确定2025年为“代表建议办理提升年”，并以此为重要抓手，提升建议办理的质效。一是市政府要认真梳理代表建议目录，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交办方案，明确办理责任，及时召开交办工作会议，督促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现场调研，邀请代表参加办理工作座谈会，加强与人大代表的

沟通。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将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活动，结合评测结果和代表反馈意见，及时列出清单，统一反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三是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议办理责任制，主要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扛起责任，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来抓，列入工作日程，积极主动作为，亲自研究部署，让一件件人大代表建议从“纸面”落到“地面”，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对《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则）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 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先后进行了修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实施新修改后的立法法，依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应当对立法程序规则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立法程序规则的修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近年来陇南地方立法工作实践，起草形成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9 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省人大法工委征求意见。10 月市人大法制委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立法程序规则逐条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修正草案。这次修改，充分体现党中央、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的最新精神和要求，补充完善了重要的立法程序，注重制度设计的操作性、规范性和约束性。修正草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规修正原则，在保留原文本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着重从六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完善地方立法原则。对照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对条例的立法基本原则进行了充实和完善。二是完善地方立法权限。依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规定，将立法权限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四个方面。三是完善地方立法程序。对法规案提出、审议、表决、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等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四是完善地方立法形式，增加了区域协同立法机制。五是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增加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等有关内容。六是规范了政府规章报备，明确了规章报备的具体内容。

此外，还对立法程序规则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和修正草案，请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则（修正草案）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权宏瑛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和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则。”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有特色、可操作，确保地方性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

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

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交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或者社会广泛关注、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可以对法规草案进行隔次审议，也可以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次数。”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并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研究意见报告，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和专门性等问题提出审议或者研究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再由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有关专门性问题以及法规案主要问题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

行审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分歧较大的，应当组织分歧各方进行辩论。”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废止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修正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废止案、法规修正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全体会议对废止或者修改法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研究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修改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法规草案起草单位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并根据要求回答询问、介绍情况。”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之间或者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以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以及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需要进行听

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六、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章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章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章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等。由公布该规章公告的，应当同时报送公告或者政府令。”

“规章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纸质文本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

十七、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四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二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进行立法后评估的建议意见。”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研究咨询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或者单位进行。”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地方性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三）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

（四）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经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提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废止的议案。”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地方性法规应当适时进行清理。法规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要求，运用动态清理、专项清理、集中清理、全面清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理等方式进行。清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汇总后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口联系部门、单位的法规清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二十六、删去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二十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制度”修改为“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后删去“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后增加“《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将“的有关规定”修改为“等法律法规”。

（二）在第五条第二款“确定”后删去“地方”两字，第三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法工委）”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中“部门”修改为“机构”。

（四）在第十条“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前删去“市人民代表大会”。

（五）在第十四条第一款“由常务委员会”前删去“并”。

（六）将第十六条“送交”修改为“发给”。

（七）将第十九条“审查意见”修改为“研究意见”。

（八）在第二十三条“审议意见”前增加“各代表团的”。

（九）在第四十五条“法规草案修改稿”后删去“或者草案修改二稿”，“提请”

后增加“常务委员会”。

（十）在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据及”后增加“其”。

（十一）在第四十八条“经”前增加“报”。

（十二）在第五十六条“及未按法定程序制定的”前增加“以”。

（十三）将第六十条中“企业事业组织”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

（十四）将六十九条“常委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十五）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中“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工委”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六）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九条中“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有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

（十七）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修正前后对照表

注：文中□内为删除内容，加粗文字为修改增加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六章　规章的备案与审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六章　规章的备案与审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健全本市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健全本市地方立法□制度**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上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从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出发，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应体现简明实用原则，条款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二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上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从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出发，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应体现简明实用原则，条款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和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有特色、可操作，确保地方性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省人大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省人大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则。
	第六条　地方立法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范围内，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地方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法工委）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在实施中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范围内，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地方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法工委）**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在实施中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均可以直接或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时，应当同时提供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和法规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说明。	第六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均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时，应当同时提供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和法规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说明。

第七条　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在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最后一年拟订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由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立法计划应当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拟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每届任期第一年的立法计划由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九条　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在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最后一年拟订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由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立法计划应当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拟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每届任期第一年的立法计划由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或其他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对涉及本市立法权限范围内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立法事项，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八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对涉及本市立法权限范围内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立法事项，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九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以书面、网上等形式征询公众意见。 起草的法规草案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设定以及关系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依法举行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市人民政府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九十一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书面、网上等形式征询公众意见。 起草的法规草案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设定以及关系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依法举行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市人民政府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起草法规草案的有关调研论证活动，也可以参加由市人民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组织起草法规草案的有关调研论证活动。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起草法规草案的有关调研论证活动，也可以参加由市人民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组织起草法规草案的有关调研论证活动。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一条　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一三条　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二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规则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时，可以邀请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四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规则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时，可以邀请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等。	第十五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及有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等。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送交代表。	第十六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送交**发给**代表。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八条　在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的同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在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的同时，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四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十五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六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研究，**提出报告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交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送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三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交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七日前将法规草案送交**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审议重要的法规案，经法制委员会提出、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隔次审议。	第二三十九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审议重要的法规案，经法制委员会提出、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隔次审议。 **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或者社会广泛关注、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可以对法规草案进行隔次审议，也可以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次数。**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和专门性等问题提出审议、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有关专门性问题以及法规案主要问题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提出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分歧较大的，应当组织分歧各方进行辩论。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并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研究意见报告，**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和专门性等问题提出审议、**或者**审查**研究**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再由**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有关专门性问题以及法规案主要问题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说明**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提出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分歧较大的，应当组织分歧各方进行辩论。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二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二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废止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修正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废止案、法规修正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全体会议对废止或者修改法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废止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修正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废止案、法规修正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全体会议对废止或者修改法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三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修改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研究意见**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修改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法规草案起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并根据要求回答询问、介绍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或者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联系点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及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应当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三十七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以**及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规案审议期间，各机关、组织和公民对法规案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通过来访、来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由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收集、整理。	第三十八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规案审议期间，各机关、组织和公民对法规案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通过来访、来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由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委会法工委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三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需要搁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三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需要搁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经主任会议提出的、全体会议同意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审议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四五条　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经主任会议提出的、全体会议同意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审议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草案修改二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草案修改二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七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法规草案表决稿的修正案，写明需要修正的条款、修正的依据及理由。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不提请会议表决的，应当向修正案提案人说明。 法规草案表决稿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八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法规草案表决稿的修正案，写明需要修正的条款、修正的依据及其理由。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不提请会议表决的，应当向修正案提案人说明。 法规草案表决稿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九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四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一条　常委会法工委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一二条　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二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规章的备案与审查	**第六章　规章的备案与审查**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五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章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章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章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等。由公布该规章公告的，应当同时报送公告或者政府令。** **规章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纸质文本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
第五十六条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政府规章，经审查，认为超越法定权限及未按法定程序制定的，或者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以及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通知报送机关改正。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撤销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六七条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政府规章，经审查，认为超越法定权限以及未按法定程序制定的，或者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以及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通知报送机关改正。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撤销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分送有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工委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意见。	第五十七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工委**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工委**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和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八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和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工委**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单位**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一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和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组织公民旁听全体会议。 常务委员会法规案审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要求组织视察、座谈或听证。 常务委员会聘请的立法顾问可以列席法制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三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相关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和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组织公民旁听全体会议。 常务委员会法规案审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要求组织视察、座谈或**者**听证。 常务委员会聘请的立法顾问可以列席法制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六十四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六十五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五七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及其解释通过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及时以公报的形式公告，在《陇南日报》和陇南人大网站全文公布。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六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及其解释通过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及时以公报的形式公告，在《陇南日报》和陇南人大网站全文公布。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则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全文公布修改后的文本。	第六十七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则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全文公布修改后的文本。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十五日内，由常委会法工委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委会法工委**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由法制委员会征询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意见后，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主任会议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第六七十九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征询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机构**意见后，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主任会议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第七十二条　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进行立法后评估的建议意见。
	第七十三条　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研究咨询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或者单位进行。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地方性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三）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 （四）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五条　经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提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废止的议案。

	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适时进行清理。法规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要求，运用动态清理、专项清理、集中清理、全面清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理等方式进行。清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汇总后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口联系部门、单位的法规清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研究意见的报告（书面）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报送的《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的议案〉（陇政函〔2024〕22号），根据立法法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则的有关要求，我委组织人员对该议案中的条例（草案一审稿）进行了研究讨论，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2024年11月15日，农工委会同法工委共同对该条例（草案一审稿）进行了研究讨论。此前，该条例（草案一审稿）充分征求了市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和市司法局审查，各部门均没有提出合法性等问题的意见。

农工委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是非常必要的。条例（草案一审稿）共分为总则、规划建设、基础设施、环境美化、产业发展、基层治理、服务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九章47条，对和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和政府及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追究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美丽乡村建设“康县模式”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作了总结提升，具有比较鲜明的陇南地方特色和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符合立法技术规范，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经12月1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主任会议讨论研究，认为条例（草案一审稿）已比较成熟，现提交本次常委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的说明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邱晓旭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陇南市立足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深入推进乡村建设等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乡村面貌焕然一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打造了一批具有陇南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形成了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美丽乡村建设“康县模式”。因此很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总结固化和美乡村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升级放大“康县模式”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提高和美乡村建设质量，规范引导乡村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加快推进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条例》制定的依据

《条例》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八改”工程的指导

意见》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创树品牌”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借鉴参考了省内甘南市、张掖市，省外四川、青海、贵州等地的有关政策、法规。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按照市人大的安排，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深入全市乡村建设一线，开展立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总结“康县模式”的成功做法，参考省外乡村建设典型经验，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市直部门的意见建议，并邀请兰州大学法学院立法专家进行修改完善，会同市司法局召开了3次立法论证会，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共分为总则、规划建设、基础设施、环境美化、产业发展、基层治理、服务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47条。

（一）总则。明确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建设原则，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的责任，相关单位、个人履行的义务和奖励机制。

（二）规划建设。包括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求和传统村落保护等内容。

（三）基础设施。明确了公共服务设施、水利设施、电力通信设施、教育设施、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内容。

（四）环境美化。包括村容美化、环境整治、厕所建设、垃圾污水处理、面源污染治理、保洁管护的内容。

（五）产业发展。提出了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和农机服务等内容。

（六）基层治理。包括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群团组织、法治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

（七）服务保障。明确了村级服务机制、资金监管、人才下乡、关爱服务、应急保障等内容。

（八）法律责任。提出了和美乡村建设中违法处罚标准、村庄内禁止行为、约束制度等。

（九）附则。提出了条例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一审稿）》，请审议。

《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稿）》对照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四章　环境美化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六章　基层治理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谐善治的文明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条：全面落实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和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和美乡村建设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和美乡村建设活动，包括村庄规划和乡村设计、乡村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宅基地上的住房（以下简称农村住房）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活动。

参考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建设原则】 和美乡村建设应当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四）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工作原则——尊重规律、稳扎稳打。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久久为功、从容建设。……，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要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注重保护、体现特色。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坚持为农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不代替农民选择。——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节约资源、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

有机融合。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和美乡村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统筹解决和美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六十八条：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统筹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五条【部门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以及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和美乡村建设的土地管理、监督和规划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民族宗教、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和美乡村建设。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参考依据：康县模式中的“生态为基、发展为要、民生为本、党建为先”的发展理念。参考康县模式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调动各级各部门共建美丽乡村的积极性，形成了“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发展合力。

第六条【村委责任】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配合和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维护村民在乡村建设中的合法权益。

村民应当积极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

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和美乡村相关活动。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第七条【宣传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美乡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

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的公益宣传，营造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第八条【社会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和美乡村建设。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自身职责或者章程积极参与和美乡村建设。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相关活动，推动建立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格局。

第九条【奖励机制】 对在和美乡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七条：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规划编制】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县（区）实际情况及其发展需求，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编制县域和美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布局规划、中心村建设规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鼓励规划保留的自然村适度集聚发展。

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制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2.《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八条：省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全省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乡村振兴规划，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乡村振兴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乡村振兴规划，编制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文化建设、生态保护、组织建设等专项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多规合一】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适应人口发展、产业发展趋势，统筹各类生产生活要素，优化国土空间和生态格局，加强空间营造，保护村庄自然历史风貌，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点和时代特征。

村庄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村民委员会、村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等方面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审批。村庄规划应当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制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2.《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九条：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应当树立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理念，统筹城乡发展空间，优化乡村发展布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明确乡村功能定位，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乡村振兴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环境保护、水资源、防灾减灾等规　　划相衔接，注重协同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二条【村庄设计】 村庄设计应当尊重村庄原有格局和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古建筑、古树名木、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建（构）筑物等历史文化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色民族村寨，保持村庄生态环境、建筑、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等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应当开展村庄设计。鼓励有条件的其他村庄开展村庄设计。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地震、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

第十三条【传统村落】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做好国家、省级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工作。建立传统村落及其各类保护对象的档案，制作并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鼓励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合理控制商业开发，保护乡村传统肌理，保持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

参考依据：1.《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文化（文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旅游、规划、民族宗教、扶贫开发、民政、环境保护、林业、公安（消防）、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2.《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第二十条 保护传统村落应当保持村落空间、历史和价值的完整性，维护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注重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服务设施】村庄道路建设应当合理规划布局，同步完善防护、供排水、电网、通信、照明、指示牌、道路交通安全等设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村内道路两旁、空余场地建设公共停车场（位）和充电桩等服务设施。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五）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

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强农村道路桥梁、临水临崖和切坡填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

第十五条【水利设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提高村庄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保障供水设施和排水管网（沟渠）布局合理、便于维护。

加强农业生产用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业生产、环境绿化等用水供给。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设施保护，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保障村民饮水安全。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六）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划定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第十六条【管线管理】 电力、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运营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架空明线，及时对影响村容村貌的管线进行整理、清理，保持与乡村环境风貌协调统一。

参考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八改”工程的指导意见》二、重点任务（五）实施农村改电工程。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电网网架结构、配网线路、老旧设备改造提升，为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

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

第十七条【公共卫生】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监督和指导村卫生室的业务工作。

乡（镇）卫生院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村民健康档案，提供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三）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支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或诊室等设施条件建设，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培养使用、养老保障等政策。

第十八条【教育设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乡村学校校舍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安全防范等基本办学标准。

对于乡村寄宿制学校，要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设施。

参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七）完善办学标准。各省（区、市）要认真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要求，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两类学校特点，合理确定两类学校校舍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安全防范等基本办学标准。对于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要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标准和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

第十九条【文体设施】 村民委员会应当推进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根据自身情况建设乡村舞台、体育场等文体场所。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五）深入推

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

第四章 环境美化

第二十条【村容美化】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庄广场、道路两侧、沟渠河道沿岸等公共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加强对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政策措施，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参考依据:《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

第二十一条【清理整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整治、清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美化亮化村庄环境。

电力、广播电视、通讯、网络等管线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清理。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

第二十二条 【厕所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建设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

村委会应当将公共卫生厕所保洁纳入村庄保洁范围。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等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八改”工程的指导意见》二、重点任务(一)实施农村改厕工程。通过改造提升、改建达标、配套新建等多种方式，宜水则水、宜

旱则旱，因地制宜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接受的改厕模式。在城郊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推行集中下水道水冲式卫生厕所。在川区等群众居住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地区推行节水型卫生厕所。在干旱、高寒山区等群众居住分散及不具备稳定供水条件的地区推广卫生旱厕。新改户用卫生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引导入室。

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四）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农村户厕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第二十三条【垃圾处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捡收集、乡（镇）回收清运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鼓励实行垃圾分类积分制，推广积分超市，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第二十四条【污水处理】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行政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处理；暂不具备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八改”工程的指导意见》二、重点任务（三）实施农村改水工程。因地制宜、

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中心村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有条件地区农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余地区乱倒乱排得到有效管控，到2027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7%。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基本消除“黑臭河”“垃圾河”。

第二十五条【面源治理】 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治，引导村民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无污染农用薄膜，推广生态环保、清洁安全的农业生产技术，防治面源污染。

养殖场、养殖小区饲养畜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畜禽尸体、粪便、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绿色种植养殖技术和设备，推进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尾菜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实行严格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第三十八条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二十六条【保洁管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每个自然村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保洁员的使用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给予劳动报酬。

参考依据：《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员，每个自然村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保洁员的使用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给予劳动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三产融合】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繁荣乡村经济。

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参与共建产业化联合体。

应当推动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提高优势农产品竞争力，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和场所建设，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二十八条【产业体系】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特色林果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特色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康养服务业等，形成特色

鲜明、类型丰富、协同发展的乡村产业体系。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发展以中药材、花椒、橄榄油、核桃、畜牧业等为主的优势主导产业和以苹果、蔬菜、食用菌、中蜂、茶叶等为主的区域特色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强镇和产业集群，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草食畜牧业、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特色农业；.....。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信息产业等，形成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协同发展的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发展牛羊菜果薯药、地方特色农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第二十九条【生产体系】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农业生产体系建设，培育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主体，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及追溯体系，推进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建设，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健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营养品质特质监测评价、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及追溯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三十条【经营体系】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产品电商等生产经营主体，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制定依据：1.《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四十一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三十一条【农机服务】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引进推广适应山地丘陵作业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支持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六章 基层治理

第三十二条【综合治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供政务服务。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 、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三十三条【民事直说】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村规民约，推行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健全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农村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

参考依据：《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创树品牌”行动实施方案》

第三十四条【法治宣教】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宣传教育，培育法治文化，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乡村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提高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五条【道德教育】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德治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德治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文明新风】 鼓励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推动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促进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制定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农村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机制创新】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和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形成政府投入引导、农村集体和村民参与、社会力量支持相结合的经费保障制度。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国家支持以市场化

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三十八条【资金监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建立资金整合和使用机制，健全和美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制度，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参考依据：康县模式建立了“多个管道进水、一个龙头出水”的资金整合机制”。

第三十九条【人才下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吸引科技人才下乡，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创业就业。鼓励城镇医生、教师、农业科技推广等人员定期下乡服务。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条【养老服务】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养老机构布局，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等养老机构，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三）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建设养老助残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第四十一条【便民服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综合便民服务机构，提供民政、社保、法律、物流等服务，合理设置服务网点。

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

第四十二条【应急保障】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开展地质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应急演练。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村庄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应当在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参考依据：中办、国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二、重点任务（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监管责任】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和美乡村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七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侵占、损坏和擅自关闭、拆除垃圾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和环境绿化等基础

设施、设备；

（二）在村庄道路、田间通道、沟渠河道等公共场所倾倒生活垃圾、粪便、畜禽尸体，以及堆放柴草、杂物；

（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四）其他严重影响村庄清洁卫生的行为。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法补偿】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受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情节轻微，自愿参加和美乡村建设相关社会服务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和美乡村建设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和美乡村建设社会服务的，可以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参考依据：《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受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美丽乡村建设相关社会服务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参考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参考依据: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陈静为组长、部分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 8 月 19 日召开《噪声法》执法检查启动会，学习法律文本，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 7 个部门相关工作汇报。8 月 25 日—29 日，深入武都区江南街道水韵江南小区、城关镇皇庙街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场、建设路北口城市管网施工场地，陇南市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生态新材料项目现场、文县中庙镇联丰村，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厂坝铅锌矿等地，查看噪声污染治理情况，面对面听取了 6 户居民的意见，在武都、成县城区三处文化广场随机对广场舞噪声进行了检测。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座谈交流、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实施《噪声法》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 6 个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报送了检查报告。通过检查，基本掌握了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发现了一些问题，提出了工作建议。

二、《噪声法》贯彻实施情况及其成效

2022 年 6 月 5 日新《噪声法》实施以来，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噪声法》及生态环境部等国家 16 个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宁静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以逐步改善声环

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遵循“源头防控、分类治理、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原则，通过广宣传、强机制、明责任、严管理、提能力等系列行动，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落实。

（一）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市县（区）高度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噪声法》第5条、第6条、第8条、第10条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陇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防治目标任务、时限要求和保障举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多次召开常务会议或污染防治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噪声法》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制定陇南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各环节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6·5”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组织报纸、广播、新媒体宣传《噪声法》，全力营造“全民参与，人人环保”的良好氛围。

（二）监测水平明显提升。按照《噪声法》第23条规定，市县（区）政府积极推进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工作。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科学制定声环境监测方案，布置不同区域监测点位67个（其中自动监测点位8个），扎实有效开展声环境监测工作，得到了省生态环境厅高度评价。2023年，武都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9.8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8.6dB(A)，均低于控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城区交通干线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70.0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城区交通干线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其他8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及以上。

（三）执法监管分类强化。按照《噪声法》第34条至70条分类管理规定，市县（区）从四类噪声防治入手，加强噪声监管。**一是加强工业噪声监管。**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督促工业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妥善布置建筑结构及噪声辐射方向，使用隔音、密封、吸音等工程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界的立体绿化，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全市纳入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的89家工业企业，均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同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定期监督性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将靠近厂区的18户农户整体进行了搬迁。陇南市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投资500多万元，增设隔音消音设施，降低噪声污染。**二是强化施工噪声防治。**住建部门以群众举报环境问题为突破口，对施工企业开展联合执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和夜间施工审批，督促建筑施工工地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隔音罩、

隔音棚等，减轻环境噪声排放。**三是推进交通噪声防治。**按照划定功能区噪声管控要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在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开展机动车禁鸣工作，对城区主要道路合理划定禁鸣区域，采取了禁鸣、限速等管理措施。高速公路监管部门，对穿越村庄的路段、居民住宅区一侧均安装了生态隔音板；武都、成县、徽县等县（区）全面推运电动公交车，降低交通噪声排放。**四是推动社会生活噪声防治。**文广旅、公安等部门对城区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噪声超标排放案件。2024 年，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制造噪声干扰群众正常生活案件 33 起，处罚 33 人，其中“飙车炸街”案件 31 起。同时，市县（区）教育、公安、住建、文广旅、生态环境等部门，严格执行《噪声法》第 33 条规定，持续开展绿色护考行动。每年 6 月初，对中、高考期间的考场周边娱乐场所、商业及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开展治理，确保学生考试期间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工作创新突出实效。各县（区）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提升防治质效，有效保护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成县政府率先出台城市规划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压紧靠实职能部门责任，杜绝工作推诿扯皮现象。成州锌冶炼厂投入 2116 万元，对各类风机、空压机、球磨机等高噪音设备安装了减震座、消音器、隔音屏，封闭的厂房内增设双门双窗、加装吸声材料，减少噪声排放。礼县、武都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广场舞、闹市区、夜间机动车“飙车炸街”等噪声扰民问题，辖区社区、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文县对广场舞噪声污染探索柔性监管，引导团队自管自治，并以“茶话会”方式约谈广场舞领带人，督促其自觉控制活动时间和播放音量，减少扰民。宕昌县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倒逼夜间建筑施工企业规范施工，落实减振降噪措施。西和县结合“主动创稳”行动，采取“步巡 + 车巡 + 视频巡”方式，对人员密集的夜市、商业街、网吧酒吧等嘈杂区域，加大夜间巡逻频次，开展噪声污染警示。

三、法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宣传力度不够。《噪声法》第 10 条对噪声污染防治法律宣传教育普及工作作了规定。市县（区）虽设置划分了不同类型的声环境功能区，明确了具体范围及噪声管控要求，但相关职能部门宣传普及《噪声法》不够深入，群众对噪音产生的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认识不清，对噪声超标排放缺乏自我约束。有关部门在处理群众噪音投诉时，噪声制造人员对噪声执法不能理解，一脸懵懂，不以为然。受地形影响，康县、文县、武都等县城处在高山峡谷之间，城区和周边半山居住的部分居民，在夜间尤其是凌晨鸣放烟花炮竹（除夕除外），声音迂回山谷，噪声大、时间长，

群众投诉较多。

（二）监督管理存在盲区。《噪声法》明确了相关部门防治噪声污染的职责，但在实际工作中，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噪声污染监管上存在漏洞盲区，尤其在生活噪声扰民方面比较明显，群众投诉较多，在环境信访投诉件中占比居高不下。2024年全市受理各类环境信访问题279件，其中“12345”热线（含12369热线）收到涉噪声信访投诉举报36件，噪声扰民投诉占比12.9%。在随机抽查中，两处广场舞现场检测的噪声数据最低时70dB，最高时92dB；靠近广场的酒店6楼房间开窗和闭窗状态下检测到的噪声平均数据分别为75dB、60dB，生活噪声超标（国家标准为昼间50dB、夜间40dB）。某食品仓储超市的库房设在住宅楼一楼，夜间制冷设备冷风机产生的噪声、搬运货物声影响邻居的休息，群众有意见。城区一些娱乐、健身等公共场所未安装自动监测显示屏，随机抽检少，不能及时予以警示提示。上述问题，从侧面反映出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的监管亟待加强。

（三）监测机制有待完善。监测制度落实不够严格，在检查中发现有的企业自行监测台帐不完善；有的建筑企业施工场地噪声监测显示牌设置不规范，灵敏度不高，噪声监测数据明显与实地声环境不符。综合执法部门在城市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执法中，缺乏流动的专业检测设备，对公共场所噪声监测少，存在噪声溯源难，证据收集难，确定执法对象难。尤其在机动车违规鸣笛、摩托车“飙车炸街”等偶发性噪声超标排放问题的治理上效果还不明显。在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信访投诉反馈问题的整改中，个别工业企业没有把生产中的振动噪声排放问题解决好，群众满意度还不高，存在反复投诉风险，需要加强振动噪声控制方面研究和监测。

三、进一步推动法律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一）强机制明责任。按照《噪声法》《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2024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市县（区）要对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解决噪声污染监管特别是信访投诉案件中部门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的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文广旅、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实施监督管理。同时，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管控责任，编制防治工作方案，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各项任务要求，细化施工流程，靠实各环节隔声降噪措施，切实把噪声减排的责任落实到位、管控到位。

（二）强规划优布局。市县（区）要科学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城市空间拓展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主动与国家、省上协调对接，对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区域功能发生变化的，按照划定程序对其适时调整。各县（区）要积极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2024-2029年）编制工作，争取在2025年底前完成新一轮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并通过技术审查，正式印发实施。根据国家《“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2025年起，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要求，市县（区）要切实做好地级城市噪声自动监测部分点位调整工作，重点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的调查监测，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同时，省上将对地级城市声环境质量纳入考核，相关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早谋划早准备，争取我市考核取得好成绩。

（三）强联动共监管。市县（区）政府要强化部门联动机制，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公安、住建、交通、文广旅、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堵住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形成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噪声治理联动管理合力，从制度上保障区域环境噪声的有效监管，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声环境质量。同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噪声环境信访工作，分析研判不同行业重点时段的信访形势，掌握新情况新问题，跟踪信访办理，解决好突出问题。要探索开展宁静社区试点工作，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探索在城区娱乐、健身等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实时显示设施，警示提示，倒逼群众自治自律。

（四）强支撑提能力。《噪声法》第25、26、27条明确了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四类噪声源的污染防治要求。市县（区）要统筹噪声污染防治与相关产业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增加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争取防治项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推进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技术研究，依托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升防治精准化、精细化管控能力，有效解决调查取证难、执法处理难、投诉化解难问题，增强噪声治理实效。如文县村民反映强烈的陇南市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生态新材料项目噪声污染问题，通过与群众交流，群众担心在目前6台冶炼炉投产的基础上又增加2台冶炼炉，产生的振动和噪声还会增大，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文县可探索生态搬迁的路子，有效解决靠近厂区农户长期受噪声困扰问题。

（五）强宣传造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噪声法》《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营造社会文明氛

围。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继续结合“6·5”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深化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开展生态环境治理警示教育，对严重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通报典型案例。乡镇街道要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共广告宣传内容，鼓励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守法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10月底，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6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9.79%，短序时进度13.54个百分点，短收7,106万元，同比下降6.96%，减收2,739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8,892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0.08%，同比增长6.28%，增支21,81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至10月底，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51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31.97%，同比增长51.83%，增收4,271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9,70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8.96%，同比增长71.13%，增收4,03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266万元，占年初预算113.3%，同比增长105.63%，增收1,164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60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63.51%，同比增长76.67%，增支33,67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79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67,11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7,59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截至10月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21.42%，同比下降70.37%，减支722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10月底，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322,53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8.46%，同比下降1.6%，减收5,217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8,57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1.6%，同比增长23.6%，增支53,108万元。

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受市场利率下调和提取政策放宽因素影响，公积金增值收益大幅下滑，矿业权出让收入减少，上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等影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下降态势，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存在很大困难。我们将通过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多渠道挖潜增收，尽力完成收入预期目标，收入预算不作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变动情况。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将由年初的437,196万元调整为458,651万元，比年初预算财力增长4.91%，增加21,454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747万元（强科技资金）；结算补助增加150万元（化债奖励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12,38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9,880万元，结存限额一般债券2,500万元；调入资金增加2,000万元，其中：调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各1,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82万元；上解收入减少105万元，主要是文化和农业执法支队经费下划。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437,196万元调整为458,651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增长4.91%，增加21,454万元。其中：

（1）增加工资福利性支出5,268万元，其中：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3,956万元，提前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1,312万元；

（2）增加强科技专项支出747万元，化债奖励资金用于支付债务利息支出150万元；

（3）增加经济开发区相关项目支出2,294万元；

（4）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项目支出8,064万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616万元，安排下达县区1,200万元；结存限额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500万元，具体安排意见已专题报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预计结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615万元。

收支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10月底，市级累计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6,708万元。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进度严重滞后，全年预计短收5,000万元，相应调减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计完成3,227万元，比年初预算超收1,227万元，相应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1,227万元。增减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净减少3,77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变动情况。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将由年初的74,949万元调整为170,830万元，比年初预算财力增长127.93%，增加95,881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减少3,773万元，上年结转减少18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99,672万元，其中：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93,258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化债专项债券1,684万元，结存限额用于化债专项债券500万元，大规模增量政策用于化债专项债券4,230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变动情况。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将由年初的74,949万元调整为170,830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增长127.93%，增加95,881万元。其中：

（1）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93,258万元，专项债券用于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414万元；

（2）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27万元；

（3）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出资金1,000万元；

（4）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018万元。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484万元，其中增加股利、股息收入1,484万元；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484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4万元，增加调出资金1,000万元。收支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

调增政府采购预算22,250万元，调减政府采购预算10,660万元，调整后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44,696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收入征管，奋力完成收入预期目标。紧盯收入目标不放松，坚持“目标不减、标准不降”，全面摸清收入底数，努力挖潜增收，大干五十天，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同时，紧盯即将出让的6宗土地，督促土地出让价款

全额缴入国库，加大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清欠力度，确保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目标。

（二）坚持有保有压，着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紧盯省上有调度目标的各项重点支出，建立重点项目支出台账，加大支出调度力度，切实加快教育、科技、增发国债、专项债券等重点项目支出进度，确保增发国债和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底前使用完毕，有效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教育、科技支出达到省上考核目标，确保财政支出政策落实落地。

（三）加大资源统筹，全力确保年度收支平衡。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年底前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部门临时性、应急性增支事项，优先从部门既有预算资金中调剂解决。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严禁无预算安排拨付资金，对未执行的年初预算项目能压减的一律压减，做到能省则省、应压尽压，确保年底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用好增量政策，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落实国家出台的“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的增量政策，用好省上下达的化债债券额度，合理安排偿债计划，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沟通协商，提前做好债务置换准备工作，确保债券一经发行就能立马实现支出。同时，严格落实“六项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五）坚持精打细算，科学合理编制明年预算。科学合理编制2025年财政预算，在充分考虑市级财政收入来源单一，非税收入占比较高等因素，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方面，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三保”优先、化债优先，严格按规定比例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关于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一）额度下达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7号）分别下达我市2024年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67,400万元、124,986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4年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17号）精神，省财政厅调增我市专项债券额度145,446万元；三次共下达我市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437,832万元，占全省下达市州额度的12.58%，高于市州平均份额5.44个百分点。

（二）分配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通知》以及专项债券额度下达文件精神，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要根据所辖县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配，并且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除国家统一规划内的跨省、跨流域以及涉及安全的重大项目外，原则上只安排用于在建项目续建，提级论证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专项债券，以前年度使用过专项债券资金的在建项目优先支持，并且计划发债的项目必须通过省财政厅评审。

（三）额度分配建议

根据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政策依据，综合考虑上年度各县区专项债券支出考核、各县区两部委双审通过项目清单及债券需求、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省上反馈的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停建、缓建、续建以及省财政厅评审通过项目等情况，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分配建议如下：

市本级 93,258 万元，成县 83,492 万元，武都区 73,250 万元，徽县 47,200 万元，西和县 34,300 万元，礼县 33,000 万元，宕昌县 29,940 万元，康县 19,450 万元，文县 13,942 万元，两当县 10,000 万元。以上额度包含全市应承担的天陇铁路资本金，本次额度分配后，我市承担的天陇铁路资本金已全部安排到位。

（四）市本级项目额度安排建议

1. 陇南经济开发区 26,200 万元，其中：医养大健康产业园 20,000 万元，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6,200 万元；

2. 市国投公司 23,600 万元，其中：天陇铁路资本金 17,600 万元，陇南市智慧停车场充电桩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3. 市龙嘉水投公司实施的陇南市白龙江干流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8,000 万元；

4. 市住建局陇南市区橄榄新城阶州大道东段和支七路综合管廊工程 11,758 万元；

5. 市第一人民医院 11500 万元，其中：陇南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项目 7,000 万元，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200 万元，放疗中心建设项目 1,300 万元；

6. 市妇幼保健院保健业务楼项目 2,200 万元。

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一）额度下达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7 号）下达我市 2024 年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化债专项债券】额度 36,278 万元，其中：市本级 1,684 万元，待分配县区 34,594 万元。

（二）额度分配建议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用于置换剔除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务的存量债务。对待分配县区的化债专项债券额度 34,594 万元，50% 部分按照各县区剔除棚户区改造的存量隐性债务余额占县区总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 50% 部分以各县区 2024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占县区总任务的比例进行分配，建议分配：武都区 7,451 万元，成县 4,065 万元，文县 5,083 万元，宕昌县 3,074 万元，康县 4,201 万元，西和县 4,047

万元，礼县3,964万元，徽县2,095万元，两当县614万元。对市本级化债专项债券额度1,684万元，建议安排用于化解市龙江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兰渝铁路陇南车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

《2024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的分配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附件：1.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建议表

2.2024年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项目安排建议表

关于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说明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及安排建议

（一）待安排额度情况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甘财债管〔2024〕7号）下达我市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52,446万元，其中：省上直接下达县区45,766万元，市本级6,680万元。

4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一般债券项目拟收回2个项目900万元，其中：陇南市一中综合教学楼项目已申请其他渠道资金，需收回已安排的一般债券资金600万元；市检察院陇南市法律监督信息情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因未通过提级论证，需收回已安排的一般债券资金300万元。

两项合计，待安排新增一般债券额度7,580万元。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建议

根据一般债券使用要求，结合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存量债务化解需求，市本级一般债券额度7,580万元，分配建议：

1. 市消防救援支队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训练保障及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800万元；

2. 市民政局陇南市老年综合福利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800万元，陇南市老年养护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500万元，2024年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400万元；

3. 市龙江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兰渝铁路陇南车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16 万元；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检验检测民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500 万元；

5. 市公安局情报指挥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 500 万元，交警支队“智慧交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6 万元；

6. 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田间配套灌溉工程市级配套 500 万元；

7. 市委政法委陇南市监控视频共享云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300 万元，“雪亮工程”市级综治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00 万元；

8. 市教育局陇南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市级考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 万元，市实验初级中学维修改造和购置资金 1,000 万元；

9. 市中心血站综合楼建设项目 750 万元；

10. 市卫校西校区搬迁及东校区改造项目 150 万元；

11. 市住建局 2023-2024 年城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200 万元；

12. 市医院自体富血小板凝胶治疗关节炎项目设备购置资金 198 万元。

二、以前年度一般债券调整建议

（一）市信通公司陇南直升机起降点（固定停机坪）项目（一期）结余 450.1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信通公司陇南直升机起降点（固定停机坪）项目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900 万元。该项目计划建设 7 个直升机固定停机坪，目前已建成文县天池停机坪、两当县东山红色文化广场停机坪、西和县晚霞湖游客接待中心停机坪共 3 个停机坪。文县中庙镇强坝村、康县田竹园、礼县王坝镇翟坝村旧砖厂等 3 个停机坪由于村庄规划未完成，征地无法办理；宕昌县大河坝温泉起降点，由于官鹅沟如意文旅综合体项目停建，导致该起降点没有项目用地，剩余债券资金 441.62 万元，加之已建成的一期项目结算审减合同金额 8.48 万元，共计结余债券资金 450.1 万元。

（二）资金安排建议

该项目结余资金建议调整用于陇南市信通公司武都区裕河镇白沙沟道路等公益设施及消防步道建设项目 450.1 万元。

《2024 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的分配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偿还债务安排建议的说明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偿还债务安排建议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结存限额调整情况

本次省财政厅共计收回全市结存限额1.9477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1.611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3362亿元，收回我市的结存限额全部统筹用于我市化解符合条件的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项目。

按照省上要求，在不突破各县区政府债务总限额前提下，对省上收回重新安排的结存限额进行了调整取整。调整后的1.9477亿元结存限额，下达市本级0.3亿元，成县0.13亿元，武都区0.4亿元，文县0.16亿元，康县0.21亿元，宕昌县0.1577亿元，西和县0.21亿元，礼县0.12亿元，徽县0.13亿元，两当县0.13亿元（详见附件1）。

二、结存限额使用情况

全市共计安排偿还隐性债务1.9477亿元，其中：市本级0.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兰渝铁路陇南车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县区1.6477亿元中，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贫困村基础设施贷款1.33亿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0.14亿元，政府拖欠工程款0.16亿元，其他项目0.01亿元（详见附件2）。

《2024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的分配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附件：1. 陇南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分配情况表

2. 陇南市2024年结存限额支持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情况统计表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生态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元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报告生态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融入“两山”基地建设大局，创新建立“生态检察官制度”，努力做到惩治犯罪与督促履职、生态修复与系统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1-11 月，共办理生态案件 364 件，“生态检察官制度”工作成效被省委办公厅《甘肃信息》和《法治日报》刊发，被甘肃卫视等媒体宣传报道。全国人大代表台湾省代表团，在甘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别调研视察陇南生态检察工作。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生态检察履职的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生态检察工作，首次召开全市生态检察工作会议，创新推出“生态检察官制度”，制定《一体化工作指引》，助力解决美丽陇南建设中的生态难题。两级院全覆盖设立 10 个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和 25 名生态检察官，9 个基层院分别打造了“古蜀道保护、古道熊猫、三色宕昌、倚检跳春江、检护金徽等品牌项目，扩大“生态检察官制度”品牌矩阵效应。与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水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9 项，与四川、陕西毗邻市县区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 8 项，构建起陇南“三江一水”流域立体化司法保护工作格局。

（二）坚持融合履职，运用法治力量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环境资源类案件由属地管辖办理的通知》，确立了“刑事检察为先导、公益诉讼检察为主导、行政检察为补充”的案件办理模式。加大惩治环境资源

犯罪力度。1-11月共审查起诉非法捕捞、非法采矿、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危害国家珍贵、频危野生动物等犯罪50件81人。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生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2件，整改回复率97.5%，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于诉前解决不了问题的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法院均判决支持。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部署开展环境资源领域反向衔接专项工作，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53件，收到回复36件，正在办理17件。通过办案，实现并处罚金14万余元、作出罚款27万余元，收回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348万余元。

（三）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促推“两山”基地和美丽陇南建设。主动跟进中央及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部署开展水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农村水源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巡查自然村落256个，河流1900多公里，立案涉水公益诉讼案件54件，发出检察建议49件。通过办案，督促修复河道80余公里，清理河道固体废物 9000余立方，加强古树名木保护63处，助力“美丽陇南”成色更足。徽县院办理的督促辖区6个乡镇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护职责案、文县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案被评为典型案例。

（四）深化以案促治，以高水平生态检察护航高质量发展。生态检察官办公室编发《生态检察专报》3期，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送发现的严重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编发《生态检察简报》10期，向相关部门、各县（区）院推介经验做法。市检察院办理的宕昌县政府怠于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案，以《专报》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后，永革市长专门作出批示，市检察院及时跟进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市检察院根据市委市政府的专项工作部署发布“生态检察1号、2号巡查令”，部署开展矿山和涉砂专项巡查活动，共巡查105个矿山企业、56座尾矿库、97个采砂（石）场、17个重大工程项目，办理相关案件60件。通过办案，督促引导48家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拆除砂石加工场2处；清理工程矿渣7.6万立方；恢复林地4060亩；整改不规范储存柴油设施3处，助推生态环境问题系统治理。

二、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当前，我市生态检察工作虽然开局良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四大检察”发展不协调，尤其对涉生态环境资源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监督比较薄弱。对行政机关违法或怠于履职行为，一定程度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二是协同保护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运行不够顺畅，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不同程度存在，信息共享、备案通报未完全落实，检察监督中获取执法信息数据困难。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顺畅衔接不到位。**三是“生态检察官制度”队伍建设相对薄弱。**目前，全市生态检察官数量虽然有25名，但缺乏懂生态领域专业知识的检察官。生态检察官在司法理念、线索发现、调查取证、证据审查、跟进监督方面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问题就是责任。下一步，我们将采取针对性措施破难题、解新题。

一是抓实监督办案，提升生态检察工作质效。深化落实《生态检察官制度一体化工作指引》，完善环境资源检察业务规则体系。加强对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着力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打击与修复兼顾，对每一起涉生态环境案件开展修复必要性审查，丰富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

二是做实协作配合，凝聚生态保护工作合力。在检行多跨协同方面，紧盯17项协作机制落实情况，及时把协作机制转化为线索来源、调查取证、信息共享和监督制约的方式方法。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联动协同，与行政机关以专项巡查、专案办理等方式，积极参与“河湖四乱动态清零”行动、土壤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行动、尾矿库隐患治理行动，形成共治合力。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履职能力。围绕“生态检察官制度”运行，与执法司法机关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交流研讨，着力打造高素质的生态检察官队伍。进一步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确保生态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全覆盖，重点研发“陇南生态检察官制度应用模型”，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做好新时代生态检察工作，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建议：一是完善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数据调取“绿色通道”。二是制定政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有效衔接的具体办法，确保两种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三是加快陇南古树名木管理条例的立法进程，以此推动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生态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市检察机关将不断夯实检察机关政治属性，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美丽陇南建设，为加快建设绿色生态新陇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决定任免王辉、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任免王辉、郝爱龙同志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提请任命：王辉为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郝爱龙的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将《关于提请王辉、郝爱龙同志任免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辉为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郝爱龙的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日 程

（草 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2024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共三天半

12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代表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李宏武）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三、审查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五、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2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3：00　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李逢春）

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静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三、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5：2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五、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五、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

六、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1 名

下午 3：0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市五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晚上 7：30　各代表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酝酿、讨论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果代表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超过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规定的数额时，各代表团进行预选）

二、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李宏武）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宣布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计票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进行选举事项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五、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关于陇南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七、表决关于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八、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一、新当选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十二、市委书记张柯兵同志讲话

书记讲话后，在陇南礼堂举行新当选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　程

（草 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一、听取和审议陇南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和表决事项

八、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

（草 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下列人员：

1.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人；

2. 补选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1 人；

3.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2 人；

4.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1 人；

5. 补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9 人。

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在代表或者选民中提名。

四、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 20 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规定的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提出的各项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代表二十人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联名者如果要求撤销提名，要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本人如果不愿意被提名时，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名代表说明。

五、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如果等于应选人数，实行等额选举；如果多于应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差额人数为 1 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多于应选名额的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实行差额选举。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 10 人，应选 9 人，差额 1 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如果符合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安排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 2 天。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预选。

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团长为候选人的由副团长主持。预选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确定；各团预选工作由本团推选的 1 名监票人监票。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指定。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单由各团预选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字后，连同加封的预选选票一并送交大会指定地点，在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和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以得票多少为序，按照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如果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预选，以得票多的确定为候选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但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七、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大会选举。

八、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九、大会选举所用的选票分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陇南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5种。为统计方便，各项选举的选票采用不同颜色的纸张印刷，选票一律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印章，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预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有关注意事项应在选票上说明。

十、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〇”，反对的划一个“×”，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〇”。

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委托代表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均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票、投票。

十一、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1人、副总监票人2人、监票人7人，经各代表团讨论，大会表决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提名总计票人1人、副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28人，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负责清点到会人数和发票、计票工作。

十二、大会选举时，会场设票箱4个。投票前，各区域监票人向代表交验并加封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十三、大会选举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十四、每一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和另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对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和用其他颜色填写的选票一律按废票处理。书写模糊的选票以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

十五、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

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到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仍确定不了当选人，是否再次投票，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大会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如果另行选举，应根据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十六、大会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确认并在计票报告单上签名，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主席团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工作人员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宣布当选人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十七、本选举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

（草 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一、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的表决，采用举手方式进行。

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四、表决分别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

闭幕式（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

五、本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 案）

（共 41 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尽忠（回）	王小艳（女）	王文全	王俊强	王　健
王福全	文元旦	冯醒民	吕红菊（女）	刘永革
许邦兴	杨　恭	李小芸（女、民盟）	李宏武	李　荣
李彦平	李艳红（女）	李逢春	李　祥	李　辉（藏）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平	张永刚	张柯兵
张建强	张　斌	张　淼	陈　军	陈　静（女）
武　冰（女）	居仰权	班　哲（藏）	徐光耀	唐进军
黄　顺	崔珍康	章小燕（女）	梁　英（女）	韩甲祥
蒋小丽（女）				

秘 书 长：崔珍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 案）

（共 8 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会议通过）

张柯兵	刘永革	李宏武	李逢春	陈 静（女）
冯醒民	王俊强	文元旦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草 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按下列编组轮流担任

第一组（共 17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尽忠（回）	王小艳（女）	王文全	王　健	王福全
冯醒民	吕红菊（女）	刘永革	杨　恭	李小芸（女、民盟）
李宏武	李　荣	李彦平	张书怀	张柯兵
章小燕（女）	梁　英（女）			

第二组（共 17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俊强	文元旦	刘永革	许邦兴	李宏武
李艳红（女）	李逢春	李　祥	肖庆康	张立平
张柯兵	陈　静（女）	张建强	张　斌	张　淼
陈　军	梁　英（女）			

第三组（共 17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刘永革	李宏武	李逢春	李　辉（藏）	张永刚
张柯兵	陈　静（女）	武　冰（女）	居仰权	班　哲（藏）
徐光耀	唐进军	黄　顺	崔珍康	梁　英（女）
韩甲祥	蒋小丽（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草 案）

（共 17 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 任 委 员： 李逢春

副主任委员： 张　峰　　贾周云

委员 14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小平	王　辉	田晓斌	付小龙	杨满红（女、藏）
李艾婷（女）	张世强	张继龙	范登奎	赵海明
侯爱国	贾永文	贾爱会	郑映芳（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出席及
列席人员名单

（共 19 人）

出　席（7 人）

主 任 委 员： 文元旦

副主任委员： 杨仲金　　赵宝平

委　　员：4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丁　强（回）　王旭晖　　王雅秋（女）　刘　惠（女）

列　席（12 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石榜帮	巩克宏	朱建西	任永明
刘永成	刘景原	刘鹏飞	李海龙
张光彪	陈　壮	赵彦凯	曾公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草 案）

（共 6 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赵亚军　　魏　定　　周　华（女）　王　军　　黄　顺
管文魁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武都区代表团

团　长：肖庆康

副团长：付小龙　　贾周云

宕昌县代表团

团　长：张建强

副团长：张继龙　　朱建西

文县代表团

团　长：武　冰（女）

副团长：贾爱会　　刘永成

康县代表团

团　长：张书怀

副团长：杨满红（女、藏）巩克宏

成县代表团

团　长：王文全

副团长：赵彦凯　　赵海明

徽县代表团

团　长：王福全

副团长：刘鹏飞　　田晓斌

西和县代表团

团　长：张立平

副团长：范登奎　　石榜帮

礼县代表团

团　长：陈　军

副团长：刘景原　　侯爱国

两当县代表团

团　长：李彦平

副团长：李海龙　　李艾婷（女）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王　健

副团长：徐光耀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旁听范围及参会方式

一、列席范围

1. 在陇南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2. 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陇南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3. 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部分在职地级干部

4. 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负责同志，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由 1 名班子其他成员列席

5. 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调研员

6. 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由 1 名其他负责人列席

7. 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不是市五届政协委员的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县区监委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 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中央、省驻陇南单位负责同志

9.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选派我市挂职干部，青岛市选派我市东西部协作挂职干部

10. 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村挂职的第一书记 9 名（每县区各 1 名）

11. 陇南师范学院 2 名优秀大学生

12. 出席政协陇南市五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二、旁听范围

由 10 个代表团各推荐 1 名公民旁听会议。

三、列席方式

1. 出席政协陇南市五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在陇南礼堂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2. 市政协副主席和在职、挂职地级干部，以及在市政协委员中的原地级干部在陇南礼堂主席台列席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大会；

3. 各县区的列席人员中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区监委主任、法院院长、

检察院检察长到武都列席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大会，并随团列席各次分团会议，其他人员不到武都参会，由所在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做好会议相关材料分发、组织通过手机微信关注“陇南人大”公众号、查看会议通知、及时扫描二维码进入现场云直播、收看全体会议实况、收集上报意见建议等工作。

4. 市直部门和中央、省驻陇南单位的列席人员在统办楼二楼多功能厅集体收看第一次全体会议实况，在陇南礼堂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大会，在所分代表团会议室列席分团会议。

四、旁听方式

旁听人员在陇南礼堂旁听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大会，在所分代表团会议室旁听分团会议。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不是代表、委员的在职地级干部
建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2 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柏贞尧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向　君　　陇南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守正创新、奋力作为之年。一年来，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们强化政治引领，向心而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稳思想之舵，筑牢忠诚之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在学习贯彻中感悟思想伟力，增强政治自觉，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强化大局意识，向势而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和重点工作，在监督促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优化环境、产业发展等方面出实招、做实功、求实效，有力助推市委重大部署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市委主要领导5次对常委会视察、调研报告作出批示。**我们强化民主实践，向新而行。**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途径，努力发展广泛、真实、管用的人民民主。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融入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康县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分别被评为2024年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创新案例、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践创新案例。**我们强化自身建设，向优而进。**坚持强基固本、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工作质效，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代表学习培训

工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分别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2 篇论文获省级奖；“双千行动”调研视察报告被评为全省人大优秀调研报告；全年在省级媒体刊发经验做法、理论文章 11 篇。常委会各项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充分肯定。

一、坚持最高政治原则，把牢把准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不含糊、不动摇，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和机关干部日常学习联动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做到思想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

——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切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市委有决策、人大有行动，市委有部署、人大有作为。全年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调研 14 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有力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二、把握时代要求，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探索基层实践创新，从百姓事上开言路，在烟火气里看民主。

——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有机融合纵深推进。召开全市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推进会，印发了指导意见，评选了优秀实践案例。6580 名人大代表成为“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通过群众说、代表提、集体议、村镇办的民主议事方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1.2 万件，其中 2100 件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转化为代表建议，提交有关方面办理。通过升级提效，民事直说这个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的金字招牌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民意吸纳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将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民意入法的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新增设的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基

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建设“联系点+联络站+采集点”工作网络体系，运行“线上+线下”两种模式，让更多的群众“金点子”写进法规。在“众人事众人商”方面进行有益探索，率先在康县试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通过在项目征集、选定、监督、评价等环节汇聚民意，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文县26个代表联络站设立群众“心愿墙”，民意“直通车”作用有效发挥。

——代表参与基层环境治理久久为功。连续三年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今年以来，1.2万名人大代表发挥主人翁作用，带头参与美丽城乡建设，提出意见建议1334件，推进1262个难点卡点堵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代表在环境整治中的责任感、归属感、成就感不断增强。

三、着眼良法善治，有力推进法治陇南建设

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基本价值追求，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强化宪法法律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深入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学习、遵守、维护、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开展森林法、科技进步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顺利实施，促进相关方面工作提升法治化水平。

——稳步推进立法工作。科学编制2024年立法计划，制定出台《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完成《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一审，完成《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陇南市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陇南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前期调研论证。地方立法呈现出储备充分、梯次推进、量质双提的特点。

——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全年备案审查“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7件。

四、增强监督质效，服务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为、有力、有效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监督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进完善全口径审查监督；审议批

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听取审议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提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意见建议。

——助力“四抓四提”重点举措。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广元市开展招商引资，签约资金3.1亿元；赴四川、江苏、广东、湖北四省部分民营经济500强企业开展招商考察。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为营造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把脉支招。盯实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市级层面“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对23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调研视察，认真查找分析影响项目落地实施的制约因素，分层级提出建议14条，为项目建设工作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助推特色产业发展。立足陇南自然禀赋，组织开展全市冷水鱼养殖产业、旅游发展工作情况调研，为特色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通报问题整改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专项报告，助力生态陇南绿色崛起。

——关注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对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爱心甘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验，查找短板，提出建议，为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撑劲使力。

五、严格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结合，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

——紧扣大局决定重大事项。依法作出预决算批准、债券额度安排、常委会工作机构名称变更等方面的决定决议8项，通过法定程序及时将市委的主张和意图转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人员。严格任前了解、供职发言、审议票决、宪法宣誓等工作程序，体现庄严性、权威性。全年依法任免83人次，实现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序更替。

六、强化支持保障，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服务保障，把尊重代表、服务代表、依靠代表落实到常委会各项工作中。

——完善联系代表机制。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实现常态化，人大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得民心。形成并坚持了邀

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制度。全年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6人次，带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30条。

——丰富代表履职方式。强化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代表积极参与民事直说、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参加常委会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法院庭审旁听等履职活动200余人次，代表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做好建议提出、督办工作，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中。全年督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166件。听取审议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并对部分工作部门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在本次人代会召开前，常委会领导带队分赴各县区，向代表介绍国家现行有关宏观政策及明年省市项目计划情况，讨论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素材，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打好基础。

七、夯实履职基础，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展现新气象，持续强化“四个机关”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三抓三促”行动、“五讲五治”活动，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党员干部信念过硬、政治过硬、作风过硬。全年开展政治理论学习17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培训240人次。

——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重效能、树导向激活力。优化常委会工作机构领导班子年龄、知识结构，健全机关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以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水平为着力点，推进常委会机关规范化建设。丰富机关文化生活，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图片展和书画摄影作品展。加强机关老干部、工会、妇联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机关活力不断增强。

——着力加强协同联动。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指导，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20余项履职活动服务保障。加强与省内外人大系统学习交流，进一步扩大陇南人大工作影响力，全年接待全国及省市人大来访25批次。强化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衔接，确保在市委领导下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构建市、县区人大

上下协同机制，加强对县区人大工作的指导，开展全市“乡镇人大工作提升年”活动，努力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成绩的取得，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实践路径探索还不够深，立法的针对性、地方性有待进一步凸显，监督工作的“后半篇文章”仍需做深做实，代表履职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改进。

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年，是国家五年规划的承接年，是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实践的推进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四抓四提”重点举措，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陇南实践，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新篇章提供民主和法治保障。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提升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境界。旗帜鲜明、坚定不移把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好、贯彻好、落实好，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指引方向，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途径。纵深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有机融合，以基层“微治理”书写民主“大文章”。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民情直通、民意入法、实践评估机制，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从“立

法中”向“立法前”“立法后”两端延伸。探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民意所呼”与“民生实事”相贯通。健全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指导支持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适时开展总结交流。

三、持续强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担当。聚焦全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突出履职实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地方立法，着眼乡村振兴，出台《陇南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紧盯民生热点，完成《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一审；围绕生态文明，加快《陇南市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陇南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促进宪法法律实施，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对循环经济促进法、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依法实施计划、预决算、债务、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接续开展“双千行动”，听取全市旅游发展工作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专项报告，对全市中小学体育工作、蜂产业发展等进行专题调研。坚持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推动监督效能转化为发展动能。

四、切实增强落实人大改革任务的历史主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涉及地方人大改革主要集中在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两个方面。我们将坚持系统谋划、守正创新，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见效。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改革任务清单和市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推进地方立法领域改革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五、不断完善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的制度机制。制度化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制定出台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健全代表履职考评机制，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多维度落实落细“两联系”制度，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高频次；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代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最大限度集中民智，充分反映民意需求，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效能运行代表家站，引导人大代表进“家”到“站”开展履职活动，切实让代表家站“活起来”。多抓手开展主题活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大代表在行动”和“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两项活动为载体，增强代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链条做好代表建议工作，修订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健全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测评的全链条体系，推动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两个高质量”。

六、着力夯实自身建设的基础支撑。按照“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

为统领，持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纪律建设，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机关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密切与县区人大联系，加强工作指导，联动开展工作，聚合协同力量。加快数字人大建设，为人大工作赋能增效。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

各位代表！使命如磐，自应不负人民；重任在肩，定当无愧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担当尽责、奋发有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12月1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11月21日，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了《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报告提出的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2,48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收入呈下降态势。市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目标不减、标准不降”，计划通过采取盘活资产、挖潜增收等有力措施，力争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因此，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支出。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与支出分别为437,196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财力实际增加情况，报告建议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与支出分别同步如实调增到458,651万元。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为74,949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市本级专项债券大幅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步大幅增长，结合实际收支增减因素，报告建议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同步调增到170,830万元。

（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支出。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分别为2017万元，因个别市属国有企业上缴收益增加，根据增收因素，报告建议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同步调增到3501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增减情况。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3,106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新增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陆续下达，结合采购增减实际情况，报告建议将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调增到44,696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无调整。

二、预算调整变动因素分析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与支出调整变动因素。本次建议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与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保持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原预算财力不减的基础上，新增了市级一般债券12,3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97万元。同时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8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万元。调减上解收入105万元。增减相抵，比年初批复预算净增2.15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调整变动因素。本次建议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级专项债券99,67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27万元。同时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5000万元。增减相抵，比年初批复预算净增9.59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调整变动因素。本次建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和成县金和公司补缴分红收入共计1484万元，相应增加支出和调出资金1484万元。

（四）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变动因素。本次建议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应急管理局新增中央专项资金11,627万元，采购市、县区、乡镇三级抢险应急救灾物资装备；市林草局新增中央预算内资金4832万元，采购无人机、防火专用车辆等设备；另外其他市级部门也存在新增采购项目等。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因自有资金安排困难，取消了其6663万元采购计划；另外其他市级部门因资金、需求变动等原因也取消了有关采购计划等。增减相抵，比年初批复预算净增1.16亿元。

三、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议案符合《预算法》《甘肃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批准市

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市级预算调整议案。

鉴于目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综合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积极面对新问题、把握新要求、应对新挑战，找准发力点，有效发挥财政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一）紧盯目标，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要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紧盯重点税源，依法强化收入征管，要采取超常规的措施，想尽一切办法，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努力完成年初收入预期目标。抢抓机遇，深入研究国家和省上财政支持政策，特别是紧盯国家积极的一揽子增量组合式政策，积极争取重大政策和资金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盯紧重点单位、重点项目，促进财政支出进度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各项重点支出达到省上调度目标推动各项惠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全力稳增长、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二）多措并举，尽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杜绝超出承受能力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严格项目收益测算，合理确定债券项目，明确债券本息偿付责任。加大资源资产统筹力度，压实化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积极对接财政部“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形债务”的政策，妥善化解债务风险。

（三）精打细算，科学合理编制明年预算。预算编制事关全局，事关当年，也事关长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强化财政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坚持“三保”优先、化债优先，科学合理编制2025年财政预算。完善年度预算安排与人大审查监督、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机制，构建“谁使用、谁负责，花钱要有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使用机制，努力实现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议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同意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议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
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4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安排建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决议

（2024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安排及部分结余债券额度调整建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全市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及安排偿还债务有关情况建议。